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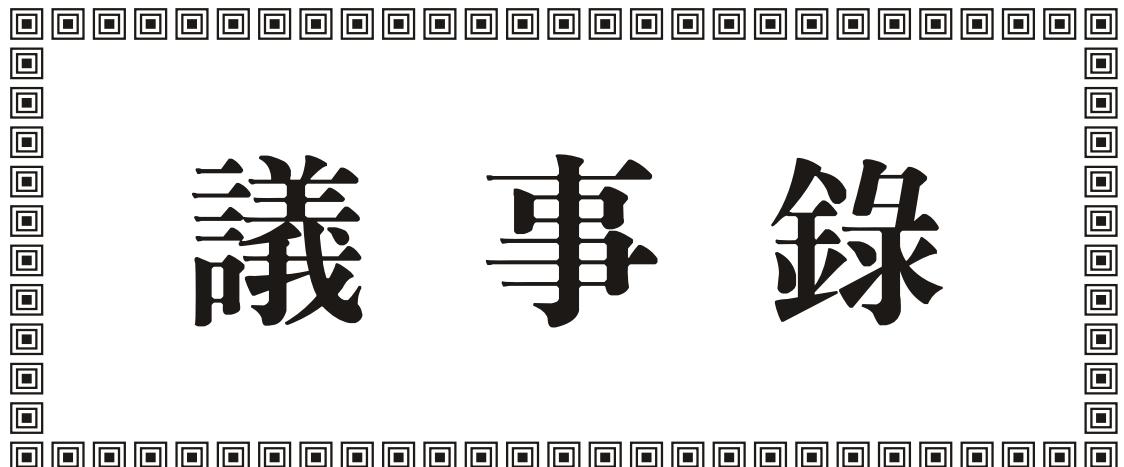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

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4.5 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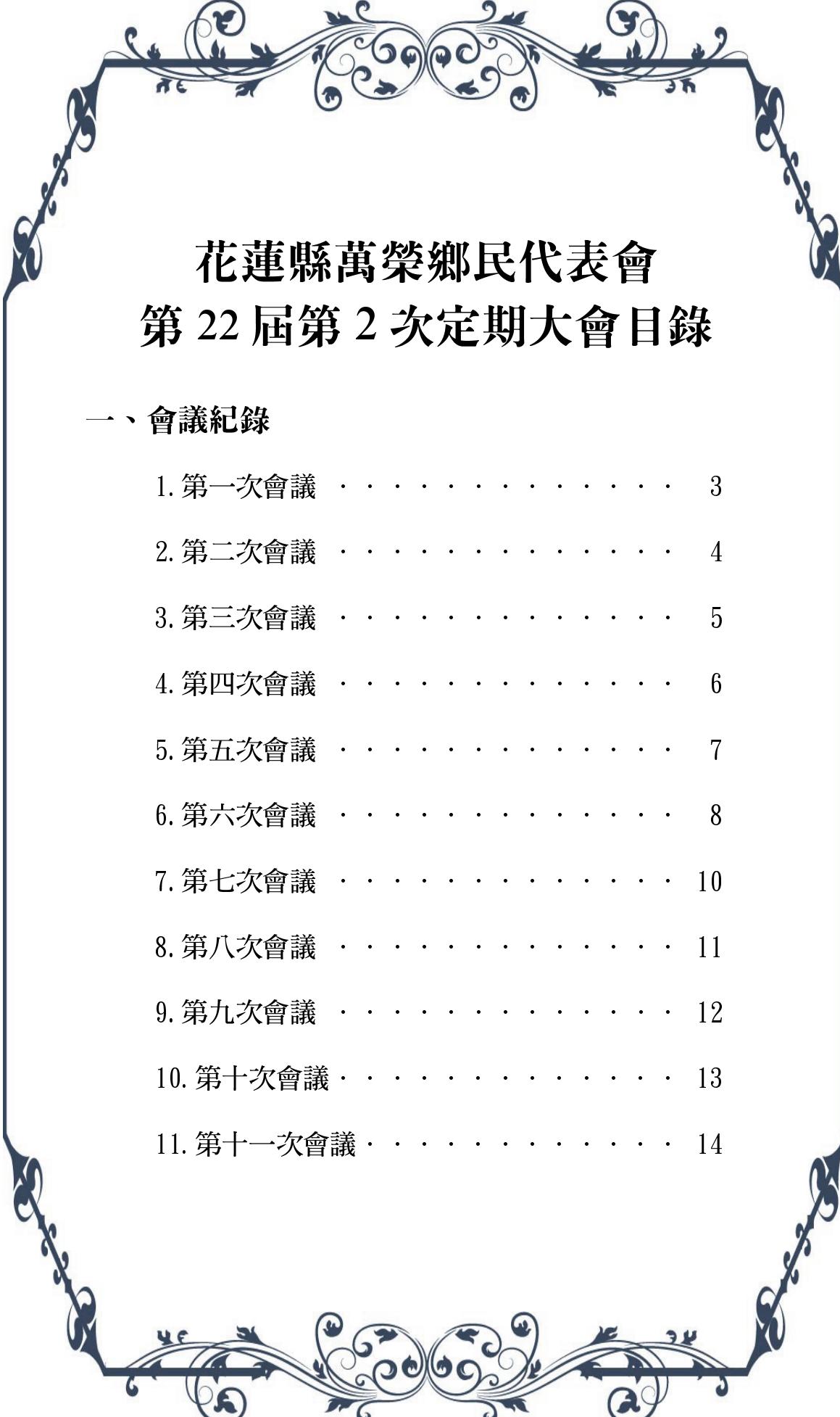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製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4、5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鄉政總質詢係依據錄音整理而成，未克分別送各發言人校對，如有誤失或遺漏之處，敬請原諒。
- 三、鄉公所提議案、代表提議案、人民請願案暨臨時動議，照原文抄錄。
- 四、本刊付梓匆匆，疏漏錯誤在所難免，敬請指正諒察。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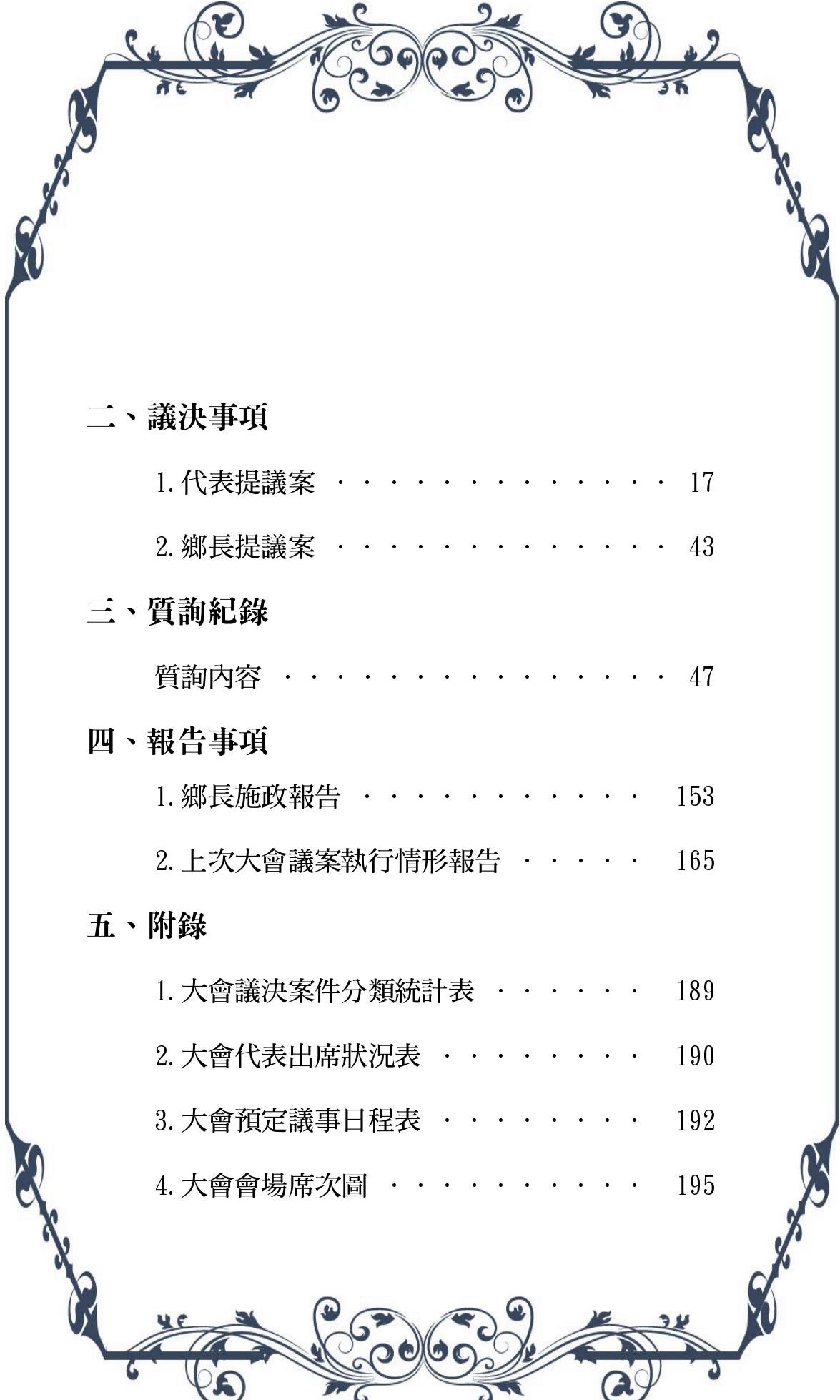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目錄

一、會議紀錄

1. 第一次會議	3
2. 第二次會議	4
3. 第三次會議	5
4. 第四次會議	6
5. 第五次會議	7
6. 第六次會議	8
7. 第七次會議	10
8. 第八次會議	11
9. 第九次會議	12
10. 第十次會議	13
11. 第十一次會議	14



二、議決事項

- | | |
|----------|----|
| 1. 代表提議案 | 17 |
| 2. 鄉長提議案 | 43 |

三、質詢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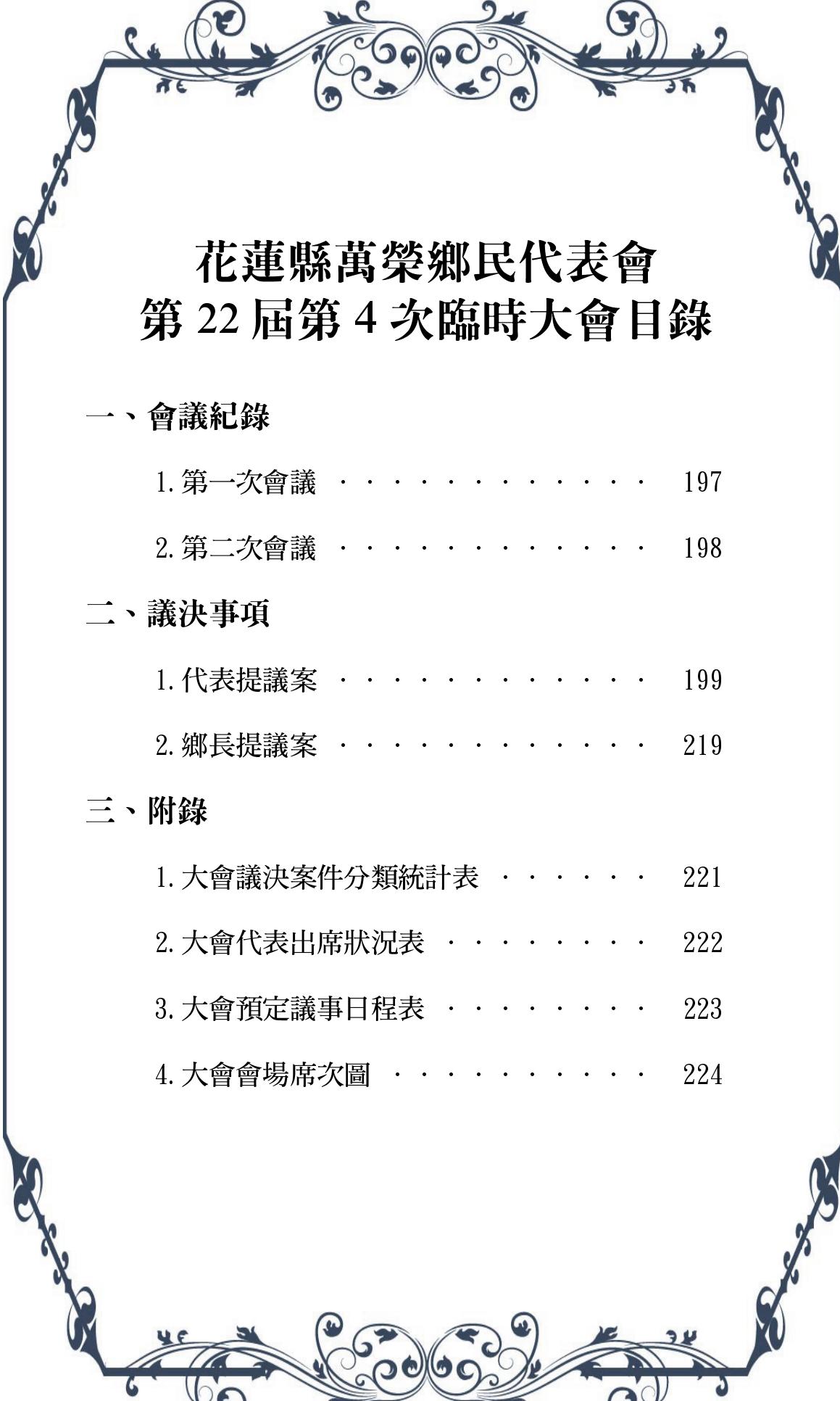
- | | |
|------|----|
| 質詢內容 | 47 |
|------|----|

四、報告事項

- | | |
|-----------------|-----|
| 1. 鄉長施政報告 | 153 |
| 2. 上次大會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65 |

五、附錄

- | | |
|----------------|-----|
| 1. 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 189 |
| 2. 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 190 |
| 3.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 192 |
| 4. 大會會場席次圖 | 195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目錄

一、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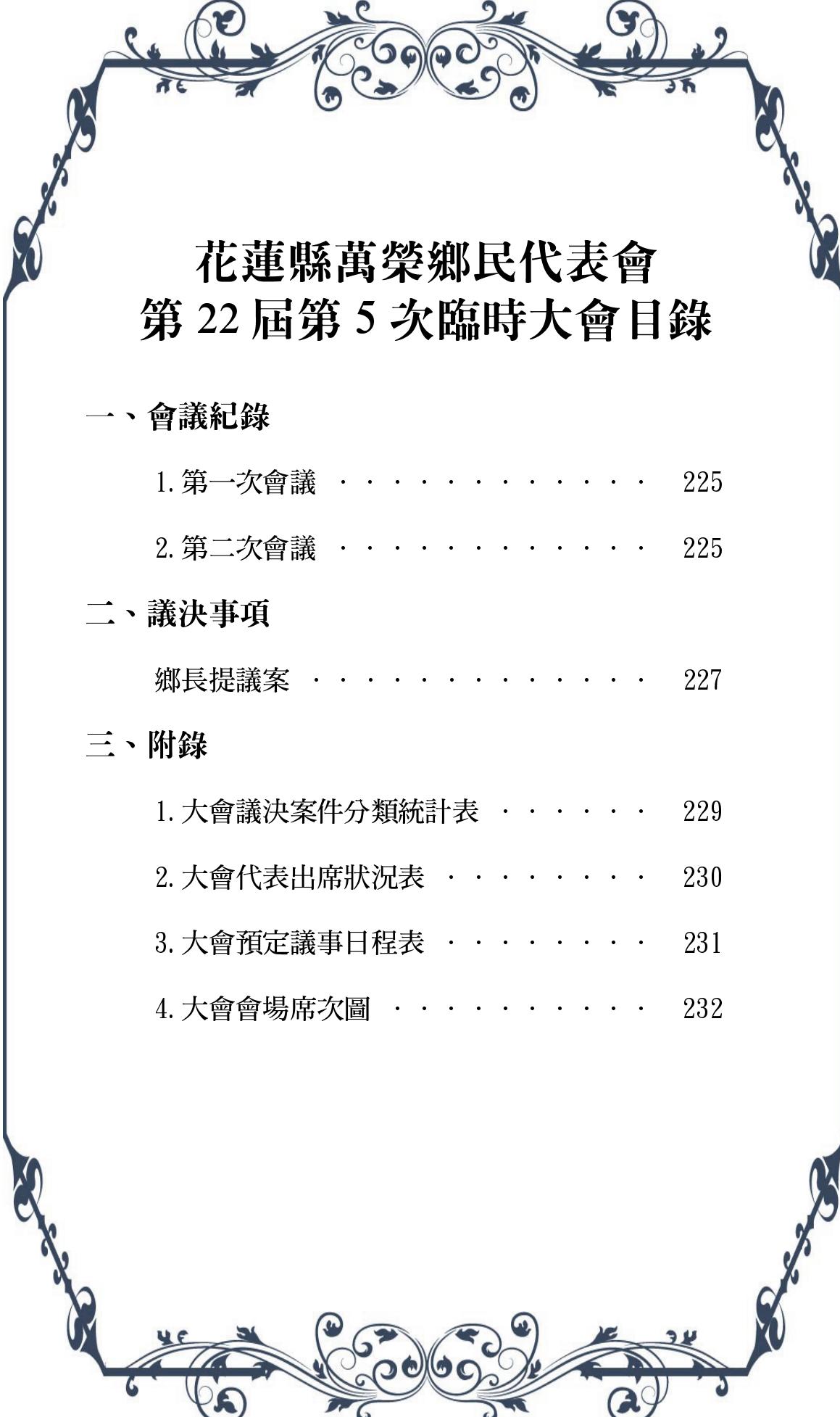
- | | |
|----------|-----|
| 1. 第一次會議 | 197 |
| 2. 第二次會議 | 198 |

二、議決事項

- | | |
|----------|-----|
| 1. 代表提議案 | 199 |
| 2. 鄉長提議案 | 219 |

三、附錄

- | | |
|----------------|-----|
| 1. 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 221 |
| 2. 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 222 |
| 3.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 223 |
| 4. 大會會場席次圖 | 224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目錄

一、會議紀錄

- | | |
|----------|-----|
| 1. 第一次會議 | 225 |
| 2. 第二次會議 | 225 |

二、議決事項

- | | |
|-------|-----|
| 鄉長提議案 | 227 |
|-------|-----|

三、附錄

- | | |
|----------------|-----|
| 1. 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 229 |
| 2. 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 230 |
| 3.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 231 |
| 4. 大會會場席次圖 | 232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一、會議紀錄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一）上午 9 時起

一、代表報到

二、分發資料

三、預備會議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一）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開幕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長：梁光明
民政課長：邱莉津
行政課長：戴一鳴
文觀課長：馬嘉彥
社福所長：林媛婷
主計：方少華

秘書：繞秀廷
建設課長：黃鼎騏
農業課長：杜國維
環殯所長：洪金旺
幼兒園長：古慧婷
人事：江川星

來賓：縣政府中區服務中心副主任王依美

記者：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二、主席致開幕詞
- 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另錄）
- 四、鄉長施政報告（另錄）
- 五、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乙、散會：上午 12 時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二）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請 假

代 表：劉光耀、劉添順、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繞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郭聰明代理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一次會議開始

乙、專案報告

一、112 年太魯閣族暨賽德克族感恩祭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二、112 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

丙、散會：上午 12 時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三）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繞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第二次會議開始

乙、專案報告

- 一、萬榮鄉觀光資訊站工程

丙、散會：上午 12 時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四）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潘元基

副主席：賴淑鶯

秘書：林新銀

代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席：潘元基

副主席：賴淑鶯

秘書：請假

代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長：梁光明 秘書：繞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計：方少華 人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三次會議開始

乙、鄉政總質詢-劉添順代表、賴淑鶯代表（另錄）

丙、散會：上午 12 時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請 假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繞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萬榮民眾服務站韓秋萍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四次會議開始

乙、鄉政總質詢-劉光照代表、古金榮代表（另錄）

丙、散會：上午 12 時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一）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繞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第五次會議開始
- 乙、鄉政總質詢-陳群代表、馬光榮代表、潘元基主席（另錄）
- 丙、散會：上午 12 時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二）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繞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第六次會議開始
- 乙、鄉政聯合總質詢：劉添順代表、賴淑鶯副主席、劉光照代表、古金榮代表、陳群代表、馬光榮代表（另錄）
- 丙、散會：上午 12 時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三）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繞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七次會議開始

乙、審議鄉公所 113 年度總預算案（另錄）

丙、散會：上午 12 時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四）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列席：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第八次會議開始

乙、審議鄉公所 113 年度總預算案

丙、散會：上午 12 時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

會議紀錄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繞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九次會議開始

乙、審議鄉公所 113 年度總預算案

丙、散會：上午 12 時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繞秀廷

民政課長：田梅玲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川秀蓮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十次會議開始

乙、審議鄉公所提案

丙、散會：上午 12 時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二）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耀、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耀、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十一次會議開始

乙、審議代表提案

丙、散會：上午 12 時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三）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二、議決事項

1. 代表提議案

2. 鄉長提議案

1.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賴淑鶯	連署人	古金榮 劉光照
案由	建請鄉公所修建往林田山上方黃正雄、林清輝、楊水金、黃若望、王玉蘭等戶之農路修復案。						
說明	位於林田山上方之農路年久失修，造成用路人行經該處道路及載運農作物非常不便，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以利後續工程施工作保障農民行車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賴淑鶯	連署人	古金榮 劉光照
案由	建請公所修繕往林田山上方王瑪莉、王阿美等戶鋪設水泥路面路案。						
說明	該路段年久失修，農民出入極為不便利，建請鄉公所鋪設水泥路面保障農民行車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3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賴淑鶯	連署人	古金榮 劉光照
案由	建議公所於萬榮村 1-8 鄰 (摩里沙卡部落)簡易自來水蓄水池上方加設安全護欄案。						
說明	原設萬榮村 1-8 鄰 (摩里沙卡部落)簡易自來水蓄水池高度 5 公尺 (如圖示)，為顧及巡管及清洗水塔人員安全考量，建議公所於水塔上方周邊加設 1.2M 不鏽鋼安全護欄。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賴淑鶯	連署人	古金榮 劉光照
案由	建請公所於西寶山上萬利段林仁正、林進丁、鄭阿源等之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	該路段路面年久失修，農民出入及載運農作物非常不便利，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水泥路面保障農民行車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5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賴淑鶯	連署人	古金榮 劉光照
案由	建請公所於萬榮公墓上方林新發等戶之農路修繕案。						
說明	因今年連續颱風來襲，造成該段農路掏空及位移，建請公所優先考量以災害搶修模式來處理，以保障農民出入行車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6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賴淑鶯	連署人	古金榮 劉光照
案由	建請公所於馬太鞍徐富民宅旁之大排水溝加高擋水牆及中段施作排水溝案。						
說明	颱風來襲或大雨侵襲時，該排水溝中段會有溪水到處流竄到民宅，致住在排水溝旁側之居民被迫撤離居所，建請公所優先改善施作，以保障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7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賴淑鶯	連署人	古金榮 劉光照
案由	有關明利村大加汗簡易自來水系統源頭在萬榮村道 12K 處至今仍無法正常供水，建請鄉公所優先處理供水案。						
說明	<p>一、近來村民多次反映，因林道多處坍方並消毀多處簡易自來水管線，村民多次徒步搶險檢修，卻因林道多處坍方至今仍無法正常供水。</p> <p>二、據了解林道維護權責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維護管理要點來辦理，是否可商請林務局來負責坍方處之清除作業並依據作業要點規劃路面及邊坡保護作業。</p> <p>三、目前台電進行之 36K 之道路工程尚未完工並處於停工狀態，是否可商請台電公司來負責坍方處清除作業及協助路面多處邊坡保護施作。</p>						
辦法	建請公所發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釐清權責並儘速解決明利村民用水問題。 (林務局、台電北區施工處、台電花東供電區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8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見晴村第四、五鄰之間上方農路橋樑重建案。						
說明	<p>一、前揭是為接通兩側農路交通之建構物，於 2001 年 7 月桃芝颱風來襲重創，橋墩基礎陶空下陷聯絡道路中斷，以致造成農民耕作不便。</p> <p>二、時隔 22 年之久相關單位從未針對此災情做出應變、復原、重建；懇請公所近期派員實地勘查評估重建之可行性。</p>						
辦法	議請公所研擬重建計劃，並函文呈伍麗華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協請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9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西林村林道 8k 右側支線農路鋪設水泥案。						
說明	<p>一、旨開農路實為既有道路在案。</p> <p>二、顧及農民之行車安全，便利搬運農作物，議請鋪設水泥路面。</p> <p>三、申請人：西林村農民 鄭正義</p> <p>地段：支亞干溪 410-1、422、441、420。</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0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萬榮村萬利段 2-3 鄰之間農路增設路燈乙盞案。						
說明	<p>一、旨案為既有道路在案。</p> <p>二、此路段有二至三戶住家，其中無路燈裝置，為顧及夜間出入之安全，避免財產損失，議請增設路燈嘉惠鄉民。</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1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針對鄉內萬里溪、支亞干溪地熱資源探勘申請案。						
說明	<p>一、在 2021 年全國所得比較排名倒數前三，換言之，為全台前三窮之鄉鎮，現今已 2023 年我鄉仍然離不去邊緣之名實難接受如此……可知鄉內擁有很多良好的天然與人文歷史資源，若能適度開發利用屆時帶來可觀的觀光收入。</p> <p>二、近期察覺現在的萬里溪、支亞干溪非常的熱絡，即便是天氣寒冷、路途遙遠也不減遊客慕名前往，因我們有超棒的天然野溪溫泉環境，倘若朝此方向開拓進展提供良好的公共設施，進能增加遊客數量。</p> <p>三、當今國家目前也在極積推動地熱電廠，雖村民聽到就反感，以為鑿了地熱就會山崩土石流衍生破壞自然環境，其實是不了解地熱如何開發更對地球物理不夠了解，若先經溝通說明民眾理解後定能支持，根據這兩年當中原住民地區地熱開發日益增多全台共計十七座，由此可見這是一個商機，環保無污染又可帶來觀光效應。</p> <p>四、請公所先行初步研商方案，若可行逕向經濟部地調所申請探勘地熱資源。</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2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陳群 馬光榮
案由	有關萬榮村林道 6.9 公里處增設擋土牆、截水溝修建案。						
說明	<p>一、該路段除萬榮、明利村民務農簡水巡視路線，尚有林務局、台電工作人員共同之道路，因靠山地勢坡度大，農民整理農地土石滑落阻塞排水溝雨水沖入路面流向農地，造成農作物沖失及農地流失。</p> <p>二、而原有的截水溝也無法正常排水導至流入農地，造成農民的不便，希望公所協助修建。</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3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陳群 馬光榮
案由	有關明利村 2 鄉忠孝路排水溝增設案。						
說明	該路段為花 45 縣道（明利村辦公處往南）西邊山側有排水溝南北向住戶 2 之 4 號向東排出，東西向大排水溝往南地勢低，雨水向東側住戶，每逢大雨住戶必須用布或砂袋阻擋雨水入屋內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利，住戶陳情希望公所協助增設排水設施以顧及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陳群 馬光榮
案由	有關明利村 1-2 鄰往鐵路平交道東西向南側排水溝修復案。						
說明	該段位於 1 鄰 12 之 10 號鍾姓村民宅前南側，排水溝約 2 年內才完工，目前溝底漏水流入農地，地主有申請資材室，為了不影響農地使用施作，希望公所儘快修補漏水部份。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5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馬光榮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馬遠村民政廳（第二石礦上下農路）建請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明	目前馬遠村往民政廳水泥農路僅鋪設至第二石礦下方（金針園-鄉有地）300 公尺處，惟經此處往上（經第二石礦）至目前「土地分配案」農民（約 10 戶）路面顛坡泥濘，遇雨車輛無法通行，民眾（林欽虎先生）反映建議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安全與增加農務產值。（路面長度約 600 公尺，實際長度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6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馬光榮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馬遠村東光部落 9 鄰上方約 2 公里處（簡易自來水池附近）建請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明	目前馬遠村東光部落（9 鄰）上方約 2 公里處（道路主線之一-簡易自來水池附近）水泥農路僅鋪設至水池上方約 100 公尺處，其後方尚有多位農民車輛無路可走，因該土質道路不符安全使用，從事農務被迫需沿小徑徒步上行約 300 公尺不等，土地使用受到限制，且遇雨車輛更無法通行，民眾（林正輝牧師）反映建議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安全與有效利用土地，增加生產力。（路面長度約 300 公尺，實際長度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7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馬光榮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馬遠村東光部落 9 鄰 198 號後方擋土牆建請加固補強乙案。						
說明	目前馬遠村東光部落 9 鄰 198 號後方擋土牆（支撐東光教會左側主要上山道路），因上方道路常有重車經過，路面不堪負荷引起龜裂與下陷，影響車輛通行及下方民宅安全，民眾（馬玉妹女士）反映建議加固補強，祛除不安心理。（路面/牆面長度約 30 公尺，實際長度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8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馬光榮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馬遠村東光部落上方約 3 公里處(大石頭上方箭筈園)建請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明	目前馬遠村東光部落(9 鄰)上方約 3 公里處(農路支線-大石頭上方箭筈園)水泥農路僅主線有鋪設，其一支線多位農民無法於下雨期間行車於土質道路，影響農務工作與農產品運輸，農民被迫需沿小徑徒步上行或人力背運農產品下山到農路主線，民眾(王阿發先生)反映建議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安全與有效利用土地，增加生產力。(路面長度約 300 公尺，實際長度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9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馬光榮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馬遠村東光部落 (8 鄰)上方地號 767 建請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明	本案 (林進發先生)原申請鋪設水泥路面 300 公尺，惟時任考量經費不足先行鋪設 150 公尺農路，尚有 150 公尺需提案繼續鋪設水泥路面，多位農民仍以人力方式載運農產品，反映建議繼續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安全。(路面長度約 300 公尺，實際長度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0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馬光榮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馬遠村大馬遠部落、東光部落入口擋土牆建請架設鋼柱(網)乙案。						
說明	目前馬遠村大馬遠部落、東光部落入口擋土牆與連接幾近 80 度夾角土地，遇雨或地震偶有落石砸傷人車或阻路，民眾路過需小心通過，建議架設鋼柱(網)，以維人車安全；另架設後可於鋼柱(網)面規劃具原民部落特色之意象或文宣(兩處牆面長度共約 300 公尺，實際長度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1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馬光榮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馬遠村東光部落、大馬園部落主要農路建請架設反光鏡乙案。						
說明	目前馬遠村東光部落、大馬園部落主要農路多處髮夾彎，農用車輛通行時常因視線不良，時有擦撞情事發生，部落多位族人反映建議於東光部落(8、9鄰)入山農路設置8處反光鏡、大馬園部落(5、6、7鄰)6處，以維人車安全(實際位置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2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馬光榮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馬遠村固努安部落、東光部落、大馬園部落主要農路建請鋪設水泥避車道乙案。						
說明	目前固努安部落、東光部落、大馬園部落主要農路原鋪設僅容小貨車通行，唯遇會車時，常形成危險倒車或靠邊駕駛行為，車輛時有翻落情事，多位部落族人反映建議規劃鋪設避車道，以維會車及人員安全（實際位置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3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馬光榮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馬遠村東光部落聚會所聯外(向北)道路一側，建請加裝水泥或可拆式水溝蓋乙案。						
說明	目前馬遠村東光部落聚會所為部落辦理各項活動之重要處所，遇大型活動，車輛停靠路旁後，車輛無法會車通行，時有擦撞及車輪掉水溝情事，民眾建議在會所北上道路側邊加裝水泥或可拆式水溝蓋，以擴大道路使用面，以維人車安全(實際長度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馬光榮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馬遠村東光部落(8鄰)上方約3公里處(田志遠先生)建請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明	目前馬遠村東光部落(8鄰)上方約3公里處及鄰近農地農路未鋪設水泥路面，農民遇雨通行困難，影響農務工作與農產品運輸，民眾(田志遠先生)反映建議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安全與有效利用土地，增加生產力。(路面長度約300公尺，實際長度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5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馬光榮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馬遠村固努安部落上方里烈段 0271 號建請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明	目前馬遠村固努安部落上方里烈段 0271 號（馬賢治先生）及鄰近多位農民，因務農農路仍為土石，遇雨行車有安全顧慮，影響農務工作與農產品運輸，民眾（馬賢治先生）反映建議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安全。（路面長度約 150 公尺，實際長度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6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馬光榮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馬遠村固努安部落馬遠段 422.429.424.425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明	目前馬遠村固努安部落上方馬遠段 422.429.424.425 地號務農農路仍為土石，遇雨行車有安全顧慮，影響農務工作與農產品運輸，民眾（馬平貴先生）反映建議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安全與便利農民載運農作物。（路面長度約 200 公尺，實際長度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鄉長提議案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鄉公所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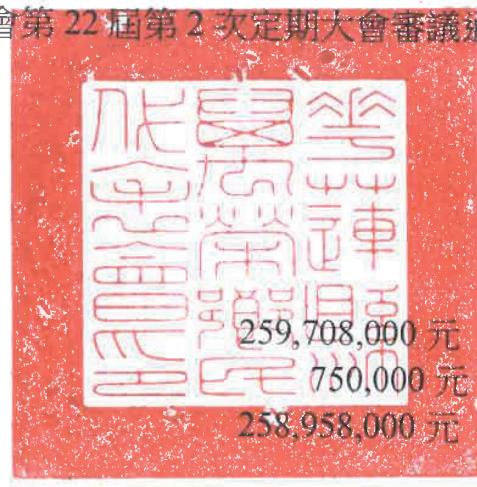
案號	1	類別	主計	提案單位	萬榮鄉公所鄉長 梁光明
案由	檢送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書，敬請 貴會審議。				
說明	<p>一、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書，業經遵照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本鄉財源與工作之輕重緩急編製完竣。</p> <p>二、檢陳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書 10 本，依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花蓮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核備。</p>				
辦法	建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p>一、113 年總預算歲入部分刪減 750,000 元，歲出部分刪減 8,126,000 元，刪減明細表詳如附件。</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議決	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議決書

1. 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業經提交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紀錄在案。
2. 議決情形如下：

一、 歲入部門：

原預算數	259,708,000 元
刪減預算數	750,000 元
刪減後預算數	258,958,000 元



二、 歲出部門：

原預算數	250,725,000 元
刪減預算數	8,126,000 元
刪減後預算數	242,599,000 元

三、 歲入歲出餘绌 16,359,000 元

為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不足數請自行調整。

萬榮鄉公所 113 年度總預算歲出部份刪減明細表

第 1 頁共 1 頁

計畫編號	頁	一級用途別	二級用途別	刪除(減)預算數	說明
32120010101	72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50,000	各機關、團體因公務聯繫贈送或支付伴手禮紀念、接待餐敘等費用(含身心障礙網路平台採購費用)。
32120010102	75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30,000	本鄉年曆及新春福袋製作。 說明欄文字修正：本鄉月曆及新春福袋製作。
32120010102	75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600,000	行政大樓、聚會所辦公環境維護委外服務。
32120010301	86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219,000	辦理親子活動經費。
37120010208	96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辦理太魯閣族暨賽德克族感恩祭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相關費用。 說明欄增加但書：(本預算應就預算籌編立意及族群脈絡辦理，不得含糊變向、文化錯置並脫離文化核心樣貌。若顯見違背上開辦理原則，其經費預算不宜核銷)。
37120010208	96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99,000	推展太魯閣族木琴文化。
37120010208	96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500,000	參加全縣、全國布農族民俗活動經費。
53120010207	124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00,000	113 年度萬榮鄉文化研習工作坊。(傳統歌謡、祭儀、知識等研習課程)。
56120010201	133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農特產行銷事務推動、農業推廣、產銷班業務推廣、農業相關參訪及農特產品加工開發案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其他行政作業等費用。
59120010501	147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400,000	辦理觀光事業推廣行銷及產業人力教育訓練等費用。
59120010501	147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199,000	辦理 Knsuyang 部落音樂節活動。
59120010501	148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2,499,000	辦理紅葉文化市集廣場興辦事業計畫。
59120010501	148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50,000 (全數刪除)	萬榮鄉青年諮詢委員會所需費用。
8912a040301	173	預備金	其他準備金	80,000	災害準備金(天然災害搶修搶險等工作)。依刪減數比例減少
9012c010101	175	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1,000,000	第二預備金，依財政狀況編列。

萬榮鄉公所 113 年度總預算歲入部份刪減明細表

第1頁共1頁

三、質詢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鄉政總質詢

潘主席元基：

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為第二次定期大會總質詢。第一順位為劉代表，第二順位為賴副主席，每位代表時間為一小時，中間若需要如廁請自行前往。請各位代表遵守時間限制規定，前五分鐘、一分鐘皆會提醒，請代表配合，接著請劉代表開始質詢。

劉代表添順：

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及代表會同仁、各課室主管及媒體記者先生，大家早。首先針對災情進行質詢。今年有三次颱風，請教目前全鄉有關需要修復的簡易自來水有幾處？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報告代表，我們分為杜蘇芮、海葵及小犬三個颱風，杜蘇芮有 5、6 單位申請，災害結束後由承辦人員通知各管委會，若需修復就可以提報。最近承辦人提報杜蘇芮縣政府最近會核定經費，以上。

劉代表添順：

意思是現在都尚未修復，完全由部落管委會自行處理？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對。

劉代表添順：

明利村第 6、7、8 鄉完全是靠簡易自來水，因為他們位於山上。最近族人很頭痛，因為目前水量不足，再加上使用山溝的水位於 9 公里上下，總共設置 3 個水管接水，因此他們也很關心修復的進度。林道目前開通至 12k 即水源頭，感謝公所協調，目前欠缺的是這段經費相當龐大，因此管委會無法處理。他們反映若中區有經費挹注是否可以優先排定他們的工程，因為他們的水源的確是相當缺乏。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報告代表，前天我至原民會時，縣府有傳訊息給我已有維護的經費。先前承辦人員也有至現場勘場，這期間缺水，我們也盡量協調，我們

跟村長說若有用水需要，公所可以請消防隊協助。後續經費核定後，會全鄉一併設計、發包。

劉代表添順：

第二點，我記得是上次臨時會提出，有關往 6 鄉舊部落，從鐵道隧道口處，我記得陳立委有會勘過。公所去現場會勘，不過實際在該處走的人表示，的確不方便。上去左邊有一處 L 溝可以通到台電做的排水，看看有什麼方式可將右邊排的水用到左邊去，有些坡度可能要重新會勘。上去右邊路徑全被掏空，變成有一條水溝，若經費不足，可先用石頭暫時蓋上或者其他方式。幸好該處有瀝青，比較不滑，上面大彎道也有破損，因此村民也再反映，希望盡快填平。這次工作會報中呈現並非立即危險，公所也只是到現場會勘，並沒有在該處生活，希望可以重新評估該處的施工，畢竟上面還有其他住戶。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後續我再會同代表至現場勘，評估可否用其他方式，讓村民有安全回家的路。

劉代表添順：

另外有三點有關於鳳林轄區的質詢。第一個是西寶段有萬榮跟明利村民灌溉用的排水溝，即第 8 鄉灌溉的水溝以及明利村也有 2 位村民。在第一次臨時會已經講過，不曉得目前協調狀況為何？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回應代表，當時代表也有請委員幫忙，我們正在釐清鄉界，希望立委可以妥善處理後，各村也會面臨這個問題時，大家可以比照辦理。當時也跟代表說過，若只是清淤，公所可以協助；若是維護管理甚至是改善，還是必須先釐清鄉界的問題。後續若仍有清淤的需求，公所每年都有安排相關的工作，屆時可以一併處理。

劉代表添順：

從年初就開始了，當時已經反映，請你們協調。因為七月份已收割一次了，到現在還是沒處理。另外他們地段位於自來水處，因此那邊有條道路當初因為車子造成凹陷，就直接在上面用水泥，底下就塞住了。水滿出來就淹水了，造成民眾的損失，這個問題也很久了，應趕

緊向鳳林鎮進行協調。該處並非只有萬榮及明利的村民再使用，他們也再使用，希望公所趕進協助協調。第二點萬榮國小後方，舊鐵道道路、靠萬里溪的堤防旁邊的大排水該處也有農路凹陷，當時整地時他們將水溝用壞，對此目前是否有因應措施？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這部分也會同農業課至現場，當時委員請我們提供經費概算，後面也提供公所需求。會後我再追蹤目前最新的進度，以上。

劉代表添順：

另外同樣的位置的大排水，從國小往東 100 公尺有彎道，其中一條是直接到土地公廟。若要往南就是到長青商店即賣菜的地方，他們在灌溉用的水，排水溝從這裡出去。排水溝沿著山壁一直到許進明校長那邊，上次也看過。快到明利國小就向東流，一直到鐵道，如果從鄉公所下去，往花 45 線那端是十字路口，但是水是往社區；一個是直接灌溉用的。這邊的排水系統對明利村的 1、2 鄰而言非常重要，上次的颱風那邊幾乎停了一個月。社區天氣好的時候，因為沒有水在沖出來，因此氣味相當的重。上次也去會勘了，我現在說的是國小下去 100 公尺處進行清淤，然後設置水閘門以利管控。更早他們進行農田灌溉常跟住戶有衝突，我當 12 年的村長，無水時我也是從該處自己用木板擋。運氣好，早點去木板還會在，若是慢一點就會被丟掉或拿走，我們盡量不發生衝突，因此會利用晚上時間將水流倒過來，用到 1、2 鄰社區的排水。希望公所可以在協調，將灌溉用的水源分配，除了灌溉之外，我們還需要用在民生的排水，公所這邊有什麼進度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針對清淤排水的工程，我們也一併納入中區的規劃中。至於協調，目前沒有更新的進度。本案涉及鳳林鎮公所，明利村跟鳳林鎮公所也需要更多協調，考量社區整體規劃的排水系統，將鳳林鎮的水導引至萬榮，對方可能也不一定會答應，會後我們在會同代表全盤釐清後，在與鳳林協商。

劉代表添順：

上次因颱風，就找蔡村長跟公所看過，我不清楚為何沒有往上呈報。

竟然今天提到希望公所能夠協助協調。該處因為高層已經軟掉，淤泥過多，若清淤後再加上2-3個水門，還是請公所多費心。另外請教課長，昨天會勘的部分總經費多少？兩千多萬？

建設課黃課長鼎駢：

總經費為3,200萬。

劉代表添順：

3,266萬，昨天也感謝主席帶我們會勘，聽過簡報後，那我們的意見不曉得要怎麼回覆，在此就提醒公所。花了三千多萬，我以為只有明利村的聚會所有問題，看過以後我也傻掉了。三千多萬的工程裡面是空的，包含樓梯為何有突出，因為有橫梁的延伸，意思是當初設計有問題，現在提出來也於事無補，後續也無法修改。若將欄杆往牆壁，孩子可能會撞到頭，相當危險。聽說樓頂可以辦理音樂會，我建議要辦理之前，先將地皮接縫處處理好，縫隙要填平，民眾才不會跌倒。部分縫隙過大，再加上高層不平整，要如何辦理音樂會，相當危險，暫且不論護欄的高度，光地皮不平整就是大問題。公所要再多關心，我知道該工程負責人不是你們，不過這麼高的經費，應該是按圖施工，驗收也應是按圖與現場比對才驗收。包含入口處的高層，水一定會流到門口，高層中間是突起的，要跟走廊銜接處又是凹的，水一定會往裡面流。驗收可以過，我也是很納悶，先前我駕駛過預拌混凝土車，我知道磅數多少可以承受多少壓力，昨天會勘過後，我以為蟲是把沙子鑽上來，實際看過後才發現是高層有問題。此外，門的右手邊即昨天簡報的地方有塊綠地，我知道牙管上面是停車用的，底座應是直接用水泥方塊放置於該處，也不平。不曉得該處是要放什麼動物，連那邊都是凹的，小朋友如果經過玩耍，也可能發生危險。已經是驗收過後的建築，昨天不好意思現場指正，利用今天的時間，要麻煩公所多費心檢查這件工程。剛提到明利的集會所也有問題，下雨時只能用半場，靠近衛生室的那邊，另一邊下雨後一定溼答答，無法使用。當初驗收時也一樣，1,800萬的工程，驗收完是這個成果。馬太鞍1,700多萬，屋頂漏水，地板裂開，鋪的PU也外包，最起碼在施作時要小心處理，施工代表管不到，只要求施工後的驗收需要品質，也沒有。今

年馬太鞍社區辦理感恩祭前天，排水溝還再漏水，這樣的施工品質實在堪憂，這都是納稅人的錢，這樣的施工品質實在不合格。我再次提起這件事情是因為看到昨天的建築後，心中相當難受，萬榮鄉民不是次等公民，鄉內的工程施作品質應該要更優良，因為經費得來不易。再施作的過程，希望公所可以多花心力，觀察施工前、中、後的成果，包含施工中每個環節都要有詳盡的紀錄與照片，這點相當重要。往後再驗收時，可以作為證據。馬太鞍頭痛至今，我知道他們村長希望舞台的屋頂可以向外延伸，目前要進入舞台處有一個無障礙設施，下雨天必須要撐傘，因為沒有屋頂。主持人要撐傘才能主持，這是一千多萬的經費，難道合理嗎？我再思考若鄉內的承包廠商的施工品質一直是如此，又要追加預算，的確很沮喪。當然我並無指責你們的意思，在此回顧 111 年之前的施工品質就是如此的惡劣，這是事實。花了這麼多經費又另外追加預算，軟硬體都不到位，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們感恩祭經費不多，意見就如此的多。課長知道感恩祭的經費多少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駢：

280 幾萬。

劉代表添順：

一千多萬的工程都沒有反省或檢討，我感到不可思議。希望爾後公所務必要注意所有工程的施工品質，廠商若擔心設計圖被盜用，可以請代表或公所進行開工前的商討，讓我們參與其中，再施工前就可以改善。我擔任村長時就已經被民眾反映沒有監督，但是身為村長又要如何監督？連廁所上面的蓋子也很薄，村幹事去拍照吊在那邊還閃到腰，我看的時候也是相當薄。希望公所真的要謹慎把關鄉內的工程，讓村長或地方的意見領袖可以有管道發表意見或參與。我知道監工有其專業，不過設計應該是我們可以參與的環節，以利考量其合宜性。莫像前例，待完工後才發現一堆缺失。截至目前為止，明利村尚未有新的工程，明年我仍會關心工程的議題，希望公所尊重代表們，知會我們。預算可能會有浮動的情形，這也必須經過主席的裁示，為避免衝突，再設計時讓代表參與也是方法之一。另外一點，請教馬課長。

有關萬榮溫泉會館的議題，有挖到溫泉嗎？意思是萬榮溫泉會館就沒有了。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公所初估要先找到井，才可以往後申請。目前仍再鑽探，泡腳池也一併施作。

劉代表添順：

目前是挖不到溫泉。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尚未挖到 600 米。

劉代表添順：

是深度尚未達到，不是沒有溫泉。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原先調查鑿井要 600 米，不過參考附近的私人井，他們也挖 600 米，公所按照附近的地質預估是 300-400 米。

劉代表添順：

101 年當時，我聽說有挖到，據我所知當時是說熱度 47 度，若加上管線用到明利村仍有 46 度的水溫。十幾年過去了，我仍記憶猶新。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就本次溫泉會館的廠商表示，200 米回水溫度 32 度，沒有溫泉，不過因該是地熱回水反應的溫度，所以研判有溫泉水。

劉代表添順：

最後針對萬榮村 6 鄰週邊設施的新建計畫，這邊顯示為暫不通過。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公共設施經過原民會回覆函示內容為先找到建房子的經費，再行申請公共設施的經費。

劉代表添順：

理解，先前提到，公所的工程尚未進行，因此無法針對萬榮及明利兩村提供建言。有關上次颱風搶通，公所相當用心包含 6-8 鄰，也特別感謝 1、2 鄰的鍾主席，為了搶通簡易自來水，他與他兒子、妹夫與部落張組長共同搶通道路。我與管理委員當天才有辦法接水，公所

也協助了不少，包含 3-5 鄰的道路搶修。若經費到位，希望針對 6-8 鄰的居民有正常的水可以飲用。我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潘主席元基：

謝謝劉代表。還有一點時間，請問建設課，昨天到資訊館看過之後，代表提出不少缺失或施工不良之處。上次驗收有沒有驗收沒有通過的項目嗎？要第二次驗收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就承辦人員回覆，除了一些資料需要補正，目前沒有驗收缺失的改善。針對昨日的會勘，若涉及結構規格較難處理，若只是小型的改善，昨天在現場提到的積水、地皮等已經請廠商立即改善。

潘主席元基：

上次驗收我也有陪同，不過專業的部分我無法著力。因為當天是大太陽，無法得知屋頂是否漏水。後續還有第二次驗收，若有施工缺失或未按圖施作的情形，一併要求廠商改善。保固期為一年還是兩年？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報告主席，針對結構物的保固期為三年。就工程契約而言，昨天代表提到的並非屬於驗收程序的一環。不過代表們提出的缺失，也詳填紀錄，委請廠商進行施工改善。

潘主席元基：

廠商態度如何？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廠商願意配合，也的確有幾處缺失。

潘主席元基：

何時第二次驗收？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我再向承辦人員確認，針對代表提出的缺失，課內會整理成表格，會後一併回覆給代表們。

潘主席元基：

第二次驗收務必通知代表會，我與劉光照代表一定要參與，若其他代表時間可以配合，也歡迎。先休息至 50 分再進行接下來的質詢。

潘主席元基：

我們就接續第二輪的質詢，由我們副主席賴副主席來質詢，那計時開始。

賴副主席淑鶯：

主席我們公所的梁鄉長、繞秘書還有各課室的同仁，還有我們代表會的同仁、媒體、記者先生大家早安。這個時間是本席來做這次定期會的質詢，那首先我就邀請建設課課長，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副主席早。

賴副主席淑鶯：

課長，這個是在我們防汛道路靠近水閘門地方，就是要往林田山的方向，村民有來公所舉報，也跟村長舉報，就是沙子的部分，他說村民經過這有很多騎摩托車都在這邊滑倒，他有來有跟村長講，村長很像給他答覆，是說這個不是鄉公所的事情。因為村民可能也不知道這是誰管轄的，村長很像有跟環殯所清潔隊員講，可不可以幫忙，你們有推土機把他鏟一鏟，鏟到旁邊去，或許這些泥山可能是颱風的關係，土堆真的蠻厚的。前天，禮拜二的時候，我剛好跟村民要去會堪農路，剛好也經過這邊，村民跟我講不要開車，他說車子不好過，然後我們騎摩托車上去，我也差點在這邊跌倒，因為土堆真的很厚。因為村民不知道誰要去處理這個事情，我說各課室之間應該要互相聯絡，村民跟你們講有這個事情的話，你們或許可以跟他講說那去建設課問看看，建設課應該可以發文到九河局去清一下。我騎摩托車的技術算不錯，我自己也差點跌倒，他說好幾個住在附近的要往山上的一些村民，都已經跌倒過好幾次，這個馬上去處理可不可以課長？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報告副座，其實當天的時候環殯所長和村長都有打給我，我有跟他講說那是屬於河川局的防汛道路，然後我有請村長趕快發文給我們，我們來再發文給河川局一併來處理，這個部分我有說到時候我再問一下承辦人員有沒有收到這個文，我們會盡速辦理以上。

賴副主席淑鶯：

這很久了課長。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我是這禮拜接收到村長給我的訊息。

賴副主席淑鶯：

因為村民一直覺得都很久了，都沒有人打給他，剛好就是那天我經過的時候，他晚上打給我，所以我隔天就趕快去拍照，請公所趕快去追蹤一下，已經知道這個地方很危險，就不要讓那些危險的事情再發生。第二個，就是村民來跟我陳情的，這個是往萬榮公墓上方的農路，因為上次連續颱風的來臨，清洗整個路面被掏空了，它這一段被掏空，整個掏空土地流失到大概有十公尺左右吧，整段路它移到那個大水溝旁邊，因為颱風當天村民沒有及時上去看他們那個農路，他是上個禮拜上去看，但已經過了要提報災修的時間。昨天我跟他兒子上去看情況，全部真的是掏空。他那條路真的很寬，全部掏空而且整個地基流失到大概十公尺左右，他說那個樹(所以我才特別拍那棵樹)它是整段都流失過去大概十公尺的地方。超過了我們要提報災修的時間，這樣我們要怎麼處理？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報告副座，針對這部分其實公所有災害的開口契約廠商，但是因為我們的經費只有一百多萬，所以我們盡量尋求上級單位去救援。針對這部分如果是比較屬於小型的結構的話，原則上我們公所都會出自己的預算去修復，所以每一次颱風過後我都會要求村長他們四五天內一定要完成提報，因為縣府他們有期限。這部分我都有請村長說除了自己去看之外，可以的話去廣播村民有空去看自己的山上，自己去看自己的農路。因為照片這樣看來那個算是比較蠻大規模性的，後續的話我再詢問一下縣府看看，如果時間上面有延遲的話，應該要怎麼去會去處理？要不然就只能用我們公所自己的預算來支出，以上。

賴副主席淑鶯：

好寶如那個相片你就連續這樣放一下，這些農路就一直放下去，快一點沒關係，就這樣放我要給課長看，這個農路，本來很寬，我去的

時候都是雜草，一直想要請公所編列預算，修復我們鄉內農路，那個道路兩旁的雜草，還有因為下雨的泥土，就一直就往我們馬路旁邊堆積，最後壓縮到我們的那個農路的寬度，還好那天我穿長褲去，整個褲子都是草，他跟我說副座這個馬路原本是從這邊到那邊，現在變成是只能一個人可以走而已。鄉長我們代表的提案，不是基於我們個人，而是村民的需要。公所辦活動辦很大用到幾百萬，本席只要求是不是先編個一百萬，修復我們鄉內道路，不要農路做好了之後，就沒有再修復，原本三米寬的路，最後變成大概一米半。這個更誇張，我昨天去看了他這個是完全就看不到有水泥路，我們是腳一邊踹一邊走才看到，村民也跟我講這一條路是真的很寬，然後斷掉那邊是因為颱風整個路基掏空，本席這邊懇切的要求鄉長，你們是不是要編預算，我會再重新再提，不一定說你每一條道路都要清，代表提案或是村長或是村民反應真的很需要的路，是否可以用小山貓，把雜草跟泥土石頭往旁邊撥，至少看得出一條路。基礎建設村民有很多問題，村民說副座你提的案子怎麼到現在都還沒做？趁媒體記者在直播，趁這個時候說明一下，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再施作，我們全鄉的基礎建設都還沒做，對不對？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報告副座，全鄉的基礎除了紅葉有得標之外，其他都沒有。

賴副主席淑鶯：

那可以說明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我們在五月份左右的時候，彙整各代表、村長的提案之後，其實我們都有接續上網發包，因為中區的部分流標四次，其他的部分流標三次，都是因為沒有廠商來投標，因為我們都是散落好幾個工區，而且都是在山區，願意來投標的廠商，大部分都是比較屬於確實有在這邊施作的廠商，再來就是因為比較高山又比較常下雨，所以廠商投標的意願並不高。後續我們有稍微去檢討，增加一些經費吸引廠商來，這部分其實我也都有一直在煩惱。我們這一次在檢討過後是在這個月的

20 號，會再重新辦理開標，有聯繫過廠商他們調整之後比較有意願應該可以在近期完成決標，以上。

賴副主席淑鶯：

本席覺得真的很慢，這個是我去年的提案拿來提案，今年我很早就把我的提案都送出去了，我自己也很納悶，村民也很納悶一直打電話過來，所以為什麼第三次臨時會之後，我都不提案了，因為今年的都還沒做，我再怎麼提案也沒用。村民有跟我反應哪裡農路要做排水溝，我說之前的提案都還沒做，我們現在看了也沒用，也製造你們的困擾，也白費你們的時間陪我們去會勘，希望這次要改進，不要再拖了，現在已經十一月十八號。

建設課黃課長鼎駢：

針對這次廠商沒有來投標的部分，其實我們課室有想過這問題，我們的改善方式就是明年大概一月初我們就先趕快先執行，因為一月初可能剛開工初期廠比較可能會比會來投標，第二年可能考量到說是不是之後就直接編列個北中南區的開口契約，直接到年初的時候就先找到廠商，到時候等到各代表來提案的話我們會一併直接納入執行，這樣會增快我們的執行率，以上。

賴副主席淑鶯：

其實廠商也不能去挑那個工作，因為我們的幅員遼闊，我們不像在平地，他們就比較集中，因為我們不可能因為廠商說我們都分散得太遠，我們也沒辦法我們的地區地域就是這樣子，所以廠商在做概算的時候也要想清楚，現在你說什麼都漲了，物價物原料都漲價了，可是他們也要知道要怎麼去概算，不要說我們代表的提案都分散得太遠，他們不要做，那以後這種不好的廠商、會挑工作的廠商就不要了，再去找廠商來標。上個禮拜應該是十月底吧，伍麗華委員的助理有來明利村辦公處，針對大加汗簡易自來水的那個部分，公所那時候是派戴子良來，因為颱風的關係在 12K 到 12.5K 處不是坍方嗎？造成我們大加汗那邊的取水口，還有管線都遭到破壞，對不對，因為公所回覆說有爭取到經費三百多萬，明利的部分。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報告副座，我確定這次杜蘇芮有爭取到這個經費，至於實際上的金額可能要再去查明一下。

賴副主席淑鶯：

那時候戴子良意思是說有爭取到明利馬太鞍、大加汗還有一個是馬遠還是見晴我忘記了。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萬榮也有。

賴副主席淑鶯：

我記得反正是有錢。問題是那條路坍方了，這個你們有辦法到取水處那邊去修復嗎？因為那天開會，我聽那個伍麗華的助理講，這條路沒有修好的話你就沒辦法到取水處去，然後你那些錢做了，是不是會有點浪費，然後他們的最後結論是說，找台電還有林務局一起來看這個權責要歸誰去修復。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報告副座，主針對這部分其實戴子良助理回來的時候，其實都有跟我報告，我也都有跟他講在我們要核列經費之後，準備要施工以前趕快這期間先聯絡台電，他們到底什麼時候要完整修復，要不然像副座講的，如果真的錢下來了也沒有辦法施工，那也只能等他們把這條路修善完之後才可以做，這樣我有再請戴子良助理持續追蹤。

賴副主席淑鶯：

公所有發文到林務局或是台灣電力公司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之前我們在災害發生斷掉的時候，我們就有請他們來做修復，因為那時候簡水都沒有水了，其實我們都有打電話跟他們說這部分。

賴副主席淑鶯：

他們有答覆嗎？還是就沒有回應，因為我們大加汗簡易自來水是從那邊的取水口，就是因為坍掉才會沒有水，他們現在是靠有下雨的時候有一些水進來，哪裡有水就接哪裡，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報告副座，針對這部分會後我會馬上再去詢問進度，之後再跟副座報告這件事情，以上。

賴副主席淑鶯：

好，建設課就到這裡，文觀課。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副座早。

賴副主席淑鶯：

課長，這邊有個公文，你翻開六十五頁。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主席六十六頁最上面。

賴副主席淑鶯：

課長可以幫我唸一下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好，摩里沙卡部落會議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辦理部落會議主席改選，經表決由楊立主席連任。

賴副主席淑鶯：

部落會議主席是用表決還是用選的。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部落主席是用選的。

賴副主席淑鶯：

那報告上怎麼說是用表決。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就是他們表決同意楊立連任。

賴副主席淑鶯：

那這個公文你看了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有我有看到。

賴副主席淑鶯：

再來第二個，這裡其會議改選結果無效，因為有人陳情他們要改選部落主席的時候，沒有在十五天內發公文給村民。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的副作七天，他們章程是定七天。

賴副主席淑鶯：

他們說他們部落章程他是寫十五天，那個不管。既然有村民在有提，有這個疑慮，你也發公文給他們，那為什麼你的工作報告還是講說是楊立連任部落主席。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副座，因為這個工作報告是在我們十月中底的時候彙整的，那個時候還在處理就是摩里沙卡的部落會議主席改選的爭議案，這個部分是填寫上面的有資訊的落差，以上報告。

賴副主席淑鶯：

所以，剛好那天我在跟村民聯絡，就講說他們要開部落會議，我本來是要去聽，他說已經結束了，然後就在講說他們自己要改選部落主席。所以看到這個時候嚇一跳，馬上去找那個人我說他已經連任了，我說為什麼？你不是說你有去陳情嗎？他說有啊，公文就秀給我看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改掉。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沒錯，因為當初在資料這樣會讓人家產生誤會，這個部分我們本課承辦課會改進。

賴副主席淑鶯：

因為這邊寫得很清楚，他說應該是無效的，所以你們後續的作業還是要跟村民講，要不然他們都會誤會，因為他們我記得萬榮村這邊很像有蠻多人要選部落主席，總共三位。再來課長是那個大加汗碧和潭，算我們花蓮的一個秘境，以前安排安心就業的去那邊打掃，有排一個去專責負責大加汗碧和潭附近的周圍打掃，現在沒有了。之前本席也有提案要針對那個碧和潭環境的清潔維護，因為那邊的村民說很多遊客來，可是環境很髒亂，尤其是廁所都沒有人打掃。上面有一個大加汗部落照顧站，他們也說那不是他們的責任，那間廁所應該是由我們公所來維護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副座，據我之前去上面協調，因為主要都是照顧站的長者在使用廁所，其實那時候我們有透過村長口頭跟他們協調，既然大部分平常的時間都是我們照顧站的長者在使用，那可不可以協助做清掃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原本我們今年本來就有編一個僱工在上面，可是因為村長說這個僱工反映工作量太大或是薪資太少，所以村長就找不到人去做打掃的工作，以上回覆。

賴副主席淑鶯：

這邊 77 頁，有寫說萬榮綜合運動公園新社區預定地，還有碧赫潭維護工作，你們有請廠商來標，你說是宏誠工程行，他們的工作就是每季還是要多久一次去那邊打掃。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副座，總共一年會排定 6 次，做砍草的部分及環境清潔的部分，那這次已經執行到第 5 次，在 12 月 10 號前會執行到第 6 次，其實這段時間無論是劉天順代表或是副座這邊都有反映清潔不確實的部分，承辦課在廠商第 3 次、第 4 次的時候，已經都嚴格要求廠商一定要做好清潔的部分，其實廠商有發覺到很多的一些垃圾是屬於家用的，我們也不要說是哪一個地方丟的，都是一包一包的丟到湖上面，我們都有給它撈起來，大部分都是家用垃圾。這個部分我們明年度做一個我們整個採購案的再精進，包含整個清潔，我們也有把一些費用增列上面這個部分，還是請代表會這邊能夠支持，我們再把整個我們相關景區的一個環境的整體案能夠更精進，以上。

賴副主席淑鶯：

課長，那邊是很多遊客我知道，遊客上去一定會找廁所，那廁所我們就一間可以上，另外一間是壞掉的，你應該是要每天去打掃，我上去的時候也會用到廁所，我每次去的時候都很髒，然後衛生紙也亂丟，那旁邊的水又不能用也不通，洗手槽也是，就都亂堆積東西，本席希望公所在編個人力，專責負責那個碧鶴潭環境，我們一直在推觀光，你們說推觀光不是說你一天可以帶動一些人潮進來，你那個是要永續去發展、永續去推動，所以我之前提的那個安心就業永續案，找清潔

員就是負責們萬榮鄉這邊的特別景點部分，環境的維護，尤其是廁所，我上次主要的提案是這樣子，我想說編個人力去專責負責我們萬榮鄉的一些景點，那會後看課長跟鄉長這邊看你研究可不可行？好謝謝我會再提案。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副座這邊的建議，這個部分其實我也在思考那可能在我們的標案的規劃裡面，是不是有一個專屬人力負責廁所的部分，其實我們是可以納入標案裡面去做規劃跟設計，設定相關的指標，這個部分我會納入這個標案裡面，謝謝副座指教。

賴副主席淑鶯：

再來那個我想趁這個時候我講一下感恩祭，我自己發覺了一些缺失，給課長一個建議，就是感恩祭當天那個衣服，因為我私下也跟課長說了一下，希望明年改進，你發給代表會你們也有給我們訂一些衣服對不對，應該你們前幾天就要發了，代表當天就是穿了那件白色的衣服到會場。以前一個禮拜就會發給我們，感恩祭當天我看到我們幾個代表都沒有穿同樣的衣服，原來是要簽到之後才會有衣服，若當天才發的話，原本的衣服就要換掉，這樣很麻煩，希望明年改進。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副座，這邊的提示其實我們每次辦活動的方式都是提早幾天由我們各村的同仁協助分送到那個各個代表的家，交由代表，那這次真的很抱歉，我們規劃沒有很詳盡跟很確實，其中一部分也是因為我們課剛好適逢兩個大活動，全國布農族運動會跟感恩祭同時辦理，其實我們同仁是真的有一點手忙腳亂，之後對任務的分工會再提醒、會再加強我們同仁這個份的訓練，謝謝大家。

賴副主席淑鶯：

第二個廁所的部分，因為是你們表定是 2,000 人來參加那活動，那 2,000 人用十間的廁所一定要一直反覆去打掃，你編的那個五個清潔人員要特別注意，因為廁所十個人進去後，那個衛生紙應該就滿了，清潔人員大概半小時就應該要去看一次。我很佩服之前卓溪鄉辦理運動會，他們就專責有人就是坐在廁所旁邊，他大概就是幾分鐘就進去

廁所看一次，有人上過他就去看有沒有髒，遊客或是我們去參加的人感覺很舒服。若你廁所髒髒的，你門一打開很髒都不敢去，劉代表講的他說到下午那個十間廁所大概只剩下三間可以用，因為我有經驗，所以我通常都不會去上那個流動廁所，我都會去上那個消防隊的廁所，但那邊更慘，消防隊的廁所就男女各一間而已，他那個垃圾桶堆滿衛生紙已經像山一樣高，所以明年辦大型活動，你的清潔員要安排他們巡廁所，也要放衛生紙知道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好謝謝副座指教，那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改進的事項。

賴副主席淑鶯：

我們這次感恩祭的活動有好幾個代表都沒有去台上，課長也知道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我知道。

賴副主席淑鶯：

那個是我們代表無言的抗議，所以我們都沒有去台上，前面的溝通沒辦法溝通好，你們執意的要去放這首歌，所以本席這邊要問這個112年度感恩祭的主題歌曲是定位感恩祭的主題歌還是鄉歌？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是感恩祭的主題歌。

賴副主席淑鶯：

為什麼我們在開會的時候都一直都會有聽到你們在講鄉歌，會讓人家搞混，整首歌裡面都聽不出來萬榮鄉，都是我們原住民的歌曲。因為鄉歌只能一首，就是能代表我們萬榮鄉的歌曲。是不是我們明年再唱、跳那個大會舞的時候，這首歌還是會繼續放？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這個部分其實我在禮拜三的時候，我們的專案報告有提到就是明年1月份，我們會成立籌備會議，會針對整個流程活動的內容活動的過程規劃跟配置，還有我們大會主題歌的一個執行方向去做討論，如果

我們取得共識要或不要，我們就放到大會裡面，我們的籌備大會裡面去討論那我們以共識決為準，以上回覆。

賴副主席淑鶯：

好那我這邊就沒有問題了謝謝課長。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好謝謝副座指教。我想問一下民政課，課長你今年的工作報告這邊沒有寫我們第 6 鄰遷鄰的計劃，這計畫是已經移轉到建設課那去了嗎？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因為這個已經是專案的案件，所以這個部分我就沒有寫在一般的工作報告裡面。

賴副主席淑鶯：

課長給我們這個是前瞻基礎建設計劃，會議結論是第六鄰遷鄰的計劃暫未通過，可以請課長說明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副座不好意思，那個針對副座的建議就是六鄰遷鄰暫未通過的意思，就是原民會回復說要等到興建房設的經費到位了之後，再來一併申請周邊的公共設施的部分。

賴副主席淑鶯：

興建房設的經費這個是你們要申請還是村民自己自籌？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興建房子的部分，就是我們公所去看要用怎麼樣方式去尋求這個經費，原明會的部分只會補助公共設施，就是 AC 排水溝之類的，所以原民會回復等到我們爭取到房設的經費了之後再來申請。

賴副主席淑鶯：

因為住的是我們第六鄰的村民，你們要去想辦法去籌建設房設的經費，勢必村民自己要拿一點錢出來，還是你們先報計劃，看看可以從哪裡拿出錢。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因為我們近期有成立那個委員會，在民政課這邊，請民政課這邊大概說明一下。

賴副主席淑鶯：

你們要籌經費的話是要從哪裡取得？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報告副座，因為這個部分不是災害，所以沒有補助款，這個部分可能村民要自己自籌自備款或申請貸款，以上。

賴副主席淑鶯：

課長講得很清楚，那就是要跟村民講。因為你們現在已經卡在這一關，就是要籌那個經費的部分，那就要跟村民講他們自己要拿錢出來，要早一點要跟他們說明。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整個要點訂定出來之後，我們還會再開一個說明會跟那個第六鄰的居民說明，以上。

賴副主席淑鶯：

好謝謝，換我們環殯所長。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副座好。

賴副主席淑鶯：

本席問題很簡單，因為上次本席有拍過，就是垃圾車經過的地方那些樹，有一個是萬榮林道，教會上去那條那邊的樹木，還有明利國小往馬太鞍那邊的樹都會擋到，已經延伸到馬路上方了，之前課長不是說你們有請廠商來，固定的時間去鋸那個木頭。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副座，因為我們經費有限，我會分大概兩年去修剪一次，同樣一個地方兩年會去修剪一次，因為它長的速度不會很快。

賴副主席淑鶯：

可是旁邊那邊的草很長。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我沒有去負責那個，我們只負責上面的那個樹。

賴副主席淑鶯：

那個草是要村長去弄嗎？快到石礦那邊那個草真的很長，旁邊都有種櫻花，櫻花的部分可能是農業課在負責的，課長這邊只負責上面的樹木的高枝作業，所以是要每兩年一次還是一年一次？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我大概每個地方是兩年一次，因為它的樹枝不會長太長，大概兩年砍一次，大概六七十公分那時候再砍一次，針對那個林道的部分，我們有編列預算的時候，到時候請代表們支持，至於明利道馬太鞍的部分，上個禮拜已經修剪完成，若還沒有辦理驗收，到時候我會聯絡副座有哪些需要再修剪的地方再一併改善。

賴副主席淑鶯：

好，謝謝。農業課這邊副座建議，那一整排都種了櫻花，可是草都已經快要蓋過好幾棵櫻花，我算過大概有三十幾棵，那邊的草是不是需要你們去砍一下，因為櫻花長得漂亮的話，勢必會吸引更多遊客上去碧赫潭，你知道在哪裡嗎？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知道。

賴副主席淑鶯：

我的質詢就到這裡好，謝謝大家。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報告副座，我再補充一下，針對你剛說的那個經費，在杜蘇芮颱風在明利的六至八鄰，目前核列的經費是五十一萬六了，但是在海葵颱風的時候又再提報的是明利六至八零是提報一百三十二萬，明利一至二鄰是提報一百一十九萬，在明利三至五鄰的部分是提報七十七萬九，目前海葵颱風的部分目前是在工程會那邊審查中以上。

賴副主席淑鶯：

我們大加汗跟明利馬太鞍那邊，都是因為颱風的關係，然後他的管線都壞掉了，所以大加汗是一百多萬？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報告副座，大加汗在杜蘇芮颱風的時候提報是五十一萬六，在海葵颱風提報的時候是一百三十二萬，目前算是在審查過程當中，發生颱風了，所以算是重複性的，我在想說他應該只會核第二案的部分一百三十二萬。

賴副主席淑鶯：

那這樣子課長你們也沒辦法帶到取水口怎麼辦？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這部分我就是在會後再請戴子良助理，趕快去再去聯繫台電他們什麼時候可以去，如果真的他們有限定時間的話，我們就會跟縣府講因為路還沒有修好，可不可再把經費緩緩，以上。

潘主席元基：

好謝謝副主席，那今天的兩輪的一個總質詢結束了，下禮拜一我們再繼續總諮詢，辛苦大家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鄉政總質詢

潘主席元基：

各位代表、秘書及公所的一級主管大家早。今日為第二次定期會總質詢的第二階段。第一順序為劉光照代表進行質詢，第二順序為古代表，每位代表有 60 分鐘，準備好就請開始。

劉代表光照：

主席、兩位秘書、鄉長、代表同仁、各主管及代表會工作同仁、媒體先生大家平安，早上好。時光飛逝，也接近今年的尾聲，邁入 113 年。今天為第八天的議程，大家也辛苦了。在此先報告有關縣運的情況，我身為體育會理事長，必須以身作則。社會籃球男、女組都是冠軍；排球為第五名；田徑成績相當耀眼，那五位選手成績非凡。針對團體射箭，也榮獲團體第一名，向各位報告好消息。鄉長與工作人員相當辛勤，尤其在籃球給予相當高度的支持，當然代表們也給予相當高的支持，大家辛苦了。尚未正式質詢前，利用今日的機會向在座的各位主管、鄉長及秘書一個要求，從現在會議開始，代表質詢時，當代表口頭質詢時，希望各位詳實紀錄，以利後續追蹤與執行，更重要的是回報。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第二項賦予代表的責任，就是質詢權，這是代表的權利，各課主管須依照職責進行重要案件紀錄、追蹤，並回報進度，口頭或書面回報皆可，以上要求，請各位主管配合。提出要求的原因為，我發現執行的效率不彰，就各位的施政工作報告中，只針對代表提案的進行報告與執行，不過代表用口頭質詢的項目，似乎沒有呈現在施政的報告中。口頭質詢的案件仍須詳實紀錄，登載在公所的重要日程，以利日後的追蹤。光就我個人的質詢，第一次及第三次定期大會時，當時向馬課長提三件建議案，皆無呈現書面資料。第一個，提高本鄉專門人才獎勵金預算；第二個，建議將本鄉專門人才獎勵金第四條內容，進行修正，獎勵方式或內容進行研擬，例如個人賽、團體賽的規定。第三個，本鄉部落組長每年辦理感恩祭活動時，將提高祈福出席費。光就這三點，當我看到 113 年預算書，預算仍舊

不變。再加上今年辦理太魯閣歲時祭儀，部落組長參與活動工作費也沒有調整，維持 500 元。公所態度似乎不太理會代表們的建議，在決議之前起碼也向代表進行口頭或書面的報告，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敘明理由提報給代表。感覺代表提出的質詢意見不被公所採納與重視，各位施政的缺失不可能都由鄉長代為吸收，我的觀察為鄉長會幫各位處理善後或道歉。針對這個情況，我也一言難盡，希望爾後代表們的口頭質詢的建議，也用心記錄，若無法執行也請敘明理由向代表說明。接著請建設課接受質詢，請課長等會回應時，請精簡回應。有關鄉內北區基礎建設，是否如期施工？何時施工？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今天 20 號為第一次開標，若無法完成結標，第二次會有廠商進場投標。暫定為 12 月中旬開工。

劉代表光熙：

中旬包含 10 天，是否有確定的日期？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投標為上網公開招標，必須由廠商投標，才能確認日期。

劉代表光熙：

我理解，不過先前廠商流標的原因是否有進行協商？溝通過後，是否可以解決。現在又無法回覆確定日期，我們怎麼跟鄉民交代。鄉民從 9 月等到現在，時間拉得這麼長，請解釋。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重申說明，針對北、中、南區的情況，順利發包的紅葉目前正在施工，中間因物價上漲，目前已經重新調整預算，提高各項目經費，相對而言，施工廠商意願就會提高。第一次公開招標一定要三家以上，第二次只要一家，公所也積極洽詢廠商，部分廠商也表示有意願，因此預測可以在 11 月底完成決標。後續訂定契約，進行相關流程，目前預計於 12 月 20 開工。

劉代表光熙：

12 月 15 號以前可以施工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12月15號以前一定會辦理施工前說明會，這次必須辦理的事項。

劉代表光熙：

第二點，針對反光鏡的項目，在基礎建設項目中，有關7鄰墳墓的反光鏡。不過前兩周該處有發生車禍就是因為沒有反光鏡，有關這點是否有其他緊急的方式可以先處理。該轉彎處的反光鏡是極為急迫的事情，不希望真的發生人命事故時在處理，不要等鄉內基礎建設。若持續流標，民眾的生命安全恐有疑慮。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針對反光鏡的急迫性再另尋他法，盡快處理。

劉代表光熙：

第三點，請翻閱施政工作報告書35頁。本案是我提出的，當初颱風過後，村長可能沒注意，第3鄰沿山邊的住宅有水溝嚴重堵塞，我也呈報給民政課的田助理，請他列入災後整修工程。不料此案被列入明年的清淤工程，清淤的時程為何？從現在到清淤之前不會有其他災害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每年都有清淤工程。

劉代表光熙：

這是災後造成的，意即有其急迫性，可否列入災後的案件處理？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可以再研議。

劉代表光熙：

第四點，請翻開27頁。有關西林村活動中心室內籃球場，我也提案請公所提報計畫，伍麗華也允諾村民可以做，請公所提報整修計畫。不料公所卻告知代表，簡議員也提相同的案子，是否有確定要改善？是否需要代表提案？提報中央改善計畫，中央比縣府快，課長認為怎麼處理？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議員的建議案會直接到縣府，縣府會直接撥款，議員的確比較快。

劉代表光煥：

請你繼續追蹤此案，若議員無法協助，就以我的方案為主。接著請文觀課馬課長。先就本次縣運預算情形說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該項目編列 45 萬縣運，往年勻支同科目項目，本次總共花費 62 萬元。

劉代表光煥：

這次選手衣服如何發放？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本次人數較多，籃球與排球都有 A、B 兩隊，人數超過 200 人。今年預設將競賽服與大會服分開，因為考量預算，主要以國小組參加開幕式的同仁配與大會服。參加其他競賽的選手，以競賽服裝為主，盡量以高標的方式採購，以上說明。

劉代表光煥：

國小學生都有一件黑色短袖的、外套還有帽子。西林鄉村民反映服裝有些落差，配發衣服時並無進行套量，萬一尺寸不合，衣服不等於作廢嗎？田徑只有短袖、短褲，五個選手拿四面金牌，這些選手的待遇跟其他的落差未免過大，沒有外套、長褲等。村長也向我反映，他認為工作人員沒有關心，也許是各位過於繁忙，有關田徑的服裝村民們確實有被數落的觀感，擔任教練的心情不佳。爾後相關的經費，可否統一服裝，人數多應不至於太多，工作人員發放的衣服我認為也過多，有發到衣服的人員一定要特別規定參與大會開幕。沒有規定，只有發放，的確會有意見，因此這部分要再多費心。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補充報告，我們也收到各領隊的意見。明年預計遇到冬天，未來一定會加配外套。

劉代表光煥：

明年我也會認真檢視，希望各個選手及與會人員皆有公平的待遇。另外公所人員的編制以及職別非常清楚，請問公所秘書有幾個？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公所的秘書只有一個。

劉代表光耀：

幾個機要？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兩位。

劉代表光耀：

紅葉、明利、萬榮、見晴及西林很多聲音在反映，將機要秘書安插在職員的職位，機要秘書還要主持節目，這樣是否有架空公所秘書之責？機要也是秘書？這樣會有三位秘書嗎？我認為職員就應該做好職員份內的工作，職員後面加上機要職又加上秘書職稱。我看到、聽到人家建議的，都是說機要職很常跳過秘書，如此公所秘書的之職責何在？機要應做好原本的職位應做的事情，我一定要利用這次質詢的機會，表達我的意見。組織倫理很重要，我重申所內的工作項目務必要經過秘書之審核。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一定會經過秘書的把關。

劉代表光耀：

再者，有關本鄉補助各部落辦理民俗活動經費核銷，有三項無法核銷，包括獎金、紀念品及服裝。獎金可否不要特別規定，至於不得核銷的紀念品能否列入規範中，部落理事長買東西之後都被退件，他們都是先墊錢的，很辛苦。雖然 15 萬，萬一本次提高到 20 萬，他無法核銷，因此無法核銷之紀念品，務必詳實列入。另外襪子是否算是服裝？因為沒有明確規定，萬一屆時買了襪子，結果無法核銷又會造成理事長的困擾。因此詳實、明確的紀載不得核銷的項目為何，大家一目了然，以利減少辦理活動核銷時麻煩。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回覆代表，第一個有關經費要點，從 108 年逐年修正，今年仍會同主計進行通盤檢討與修正。第二點，明年預計併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聯繫會報時，請民政課安排報告，向村民報告核銷項目，讓幹部更清楚公所的核內容與流程。

劉代表光煥：

另外針對本次及具爭議的活動進行質詢。太魯閣族、賽德克族的感恩祭，是原民會訂定的原民日，也挹注相關經費，因此公所也會辦理文化活動。逐年編列預算，預算也經過代表會通過，不過很遺憾的，本次感恩祭的祭典爭議過大，製造部落對立。若回歸到主題，文觀課有過失，我認為承辦單位不夠用心，程序也失去平衡，課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我們會檢討、改進。

劉代表光煥：

接受缺失並改進，我們很樂見。課長的確也很辛苦，辦理活動也不錯，外面的遊客的觀感也不錯，在 YOUTUBE、臉書等平台點閱率也很高。不過民眾不懂文化細節，族人才看得懂缺失何在，本次的缺失也在此。請翻閱預算書 91 頁，請你念有關感恩祭其中的內容。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辦理太魯閣族競賽感恩祭暨傳統祭儀競賽活動相關經費 200 萬。

劉代表光煥：

主體相當明確。歷年預算明訂太魯閣族感恩祭編列 200 萬，再加上相關預算，287 萬？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287 萬 1,200 元。

劉代表光煥：

代表會通過的預算，同意公所執行，請問是否有實際辦理。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全數敷實辦理。

劉代表光煥：

執行細節是否有缺失？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的確有部分缺失，本次主題歌未能取得萬榮鄉的共識。

劉代表光煥：

並未達到共識，在尚未成立共識前，你們已經先斬後奏了。未能有效的溝通，公所直接決定，哪有溝通。在協商的過程中，公所也未採納，部落組長反映過後，代表會連署，最後鄉長就公告一份聲明書，似乎是代表會在煽動族群對立。老實說，我感到非常難過與沮喪，事件過後我夢到我媽媽告訴我忘了 GAYA 的文化。課長未能妥善呈現太魯閣族群的文化，服裝也未妥善的發放，課長的確需要虛心檢討。請問課長編列鄉歌，口號為族群融合，你知道我們人口多少？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六千多人。

劉代表光煥：

六千多？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實際數量不清楚。

劉代表光煥：

依照 9 月 30 號統計人數，6,101 人。布農族有多少？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一千初左右。

劉代表光煥：

1,319 人。平原原住民 271 人，區域性即漢族有 231 人，太魯閣及泰德克族總共有 4,280 人。您若清楚人口分布的概況，下次應避免重複的錯誤，若要編列鄉歌，歌曲中應反映族群的人口數。族群融合不能只有太魯閣族或布農族，難道是課長自身為布農族，所以只考量加入布農族的元素？若要編列鄉歌，實話說族群融合也應考量納入華語元素，平地原住民與區域性的人聽不懂族語，若要呈現多元族群也應考量他們，否則只有太魯閣族語及布農語，聽不懂，怎能算是鄉歌。讓阿美族、漢族可以聽懂，並且朗朗上口，大家都會唱，才可算是鄉歌。明年鄉運，那時就可以發揮創意了，比較適合編鄉歌，希望這部分可以需要再檢討。太魯閣族的感恩祭是歡樂豐收的時節，布農族的祭槍歌與報戰功是屬於較為嚴肅的祭儀歌曲，馬課長認為合適嗎？身

為太魯閣族的我，也感到一言難盡，希望課長事情有輕重緩急，記取今年的教訓。很多布農族人有反映不適合加入到本次的鄉歌，他們都是嫾熟布農文化的耆老，他們都認為不合適。課長認為要族群融合，可以透過明年鄉運來一展長才，創新的歌曲也記得考量各族群的元素，以免引起其他萬榮鄉民的反彈。透過這次機會機會教育，太魯閣活動有四點非常重要，一定要謹守。第一個是入口意象，今年也的確具有太魯閣族的味道；第二個是歷年皆有讓遊客、學生理解太魯閣族的竹屋，屋內也應該擺設傳統農用的工具以及農耕產品，並且聘請一位了解文化的解說員。再來本次織布區過於簡便，只有一個帳篷，比較簡易；另外祈福儀式也非常重要，活動之前的 GAYA，保護前來的親友參與活動平安、順利。第四個就是大會歌，大會歌如同國歌，也是太魯閣族的國歌，中華民國也有國歌。太魯閣族的國歌就是大會歌，中華民國的國歌，也不會加入日本歌的元素，這是非常明確的事情，以上四點千萬要守住。另外當天活動結束，似乎有放鞭炮的行為？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那並非鞭炮，而是彩虹霧。評選時廠商提供的加值服務，秀林鄉及萬榮鄉公所都有。

劉代表光耀：

歷年來太魯閣族的活動沒有放鞭炮，這並非結婚活動，一定要記得。我理解課長對太魯閣族的文化認識不深，也許可以辦理相關課程，讓公所的長官、同仁以及外面的民眾可以深入的認識太魯閣族、布農族的文化。另外，我參加眾多活動，第一次看到禮臺佈置白色的像是辦喪事，紅色的佈置很像 80 歲往生的輓聯。看起來不美觀，該廠商的設計也不夠一致，缺凡連貫性與族群代表性。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因為廠商當天承接三大活動，包含布農族全國運動會、秀林鄉感恩祭以及萬榮鄉感恩祭活動。原先布農族運動會帳篷要移到這裡，不過因為布農運延期，所以廠商緊急調帳篷過來，因此顏色才缺乏一致性。

劉代表光煥：

呈現出來的景象漂亮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美感有差。

劉代表光煥：

理應請廠商檢討，我認為典禮臺的白色有辦喪事的氛圍，一定要求改進。接著我唸你聽花蓮頒訂原住民部落事務組長聯席會的設置要點第三點。「為維護原住民傳統組織，積極推動總體營造，並負責部落及主管之溝通與協調」。部落組長任務非常明確，即溝通、協調與文化保存，推動傳統文化，這是他們職責重點。鄉歌完成後，經過部落組長與回應，中間協調 2-3 次，他們也提供感恩祭大會歌的建議。原定是鄉歌，是否是因為核銷，避免主題不宜，因此將取歌曲改為大會歌。經過眾多溝通後，公所完全不受理，一意孤行，甚至代表會連署，公所仍堅持己見。當時代表會主席也特別提出雙贏政策，即將大會歌放在下午，公所也同意。活動前一天，我再三確認，你也允諾大會歌會放在下午跳。不過實際上卻沒有做到，當天我看到早上也有，下午還放兩次，為什麼？因為是公所的承辦活動嗎？部落組長還有代表，其實都認為公所沒有遵守承諾。不過我也看到今年的看板，讓部落組長看到有雙贏政策，所以有協助進行祈福的動作。不過課長不按照程序，擅自決定，還是要再提醒這是門口意象，若不照程序，那程序表也沒有意義。再來，秩序冊有兩種版本，第五頁的版本後面還有另一個版本，讓人不解。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後面是原本簽准的計畫。

劉代表光煥：

這有欺騙之嫌，我感到非常憤怒。資料室拿來騙人的，還印這麼多，浪費資源。更可惡的是利用部落組長之後，公所有廣播介紹他們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有，鄉長有親自介紹。

劉代表光煥：

部落族人反映沒有聽到。重點是部落組長祈福過後，請他們坐後面，這也非常不妥。花蓮縣政府辦理聯合豐年祭，部落組長是台上重要的嘉賓。媒體記者是流動的，他們不重要，部落組長比較重要，感恩祭不是聯歡晚會，是文化祭儀活動。剛剛也告知過了部落組長的重要職責即溝通、協調、文化保存、推動傳統文化。我的真實感受就是公所不重視部落組長，情何以堪，他們也感到不被尊重。還有一點，節目的安排似乎並無按照程序，當天有另外加入的項目。重點在於為何各村要表演兩次，才可以領到 1,000 元，原因是甚麼？是要凸顯大會歌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沒有這回事。出席費皆是由村長認定請領出席費。

劉代表光煥：

縣政府辦的跳一次就 1,600 元，我們才 1,000 元，還跳兩次，如果下午有事沒有跳就不無法請領了嗎？最後幾項重點提醒，第一個，本次各部落表演人數多寡為何？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一樣，40 位。

劉代表光煥：

跟往年一樣，為何沒有發上衣？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經評估，往年部分演出人員不會穿白色上衣。今年沒有編也沒有發放。

劉代表光煥：

為何？同樣的經費沒有。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透過籌備會議討論過這件事情。

劉代表光煥：

怎麼很多村民都向我反映沒有發衣服的事情。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再第二次籌備會時已向各村村長以及與會代表討論過這件事情，已取得共識。

劉代表光耀：

會後請再提供籌備會議相關資料，以釐清問題。再來，活動當天沒有有分食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有，山產的部分賴副座也提到因為臭掉了，所以就沒有發放了。

劉代表光耀：

我知道，當時我也有偷偷吃一塊，已經臭掉了，不過老人家很喜歡。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也有食安的問題，老人家喜歡我知道，也可以煮湯。

劉代表光耀：

今年這樣也無法核銷，會追回。不過分食的份量有點太少。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我們會檢討，明年籌備會時，再與各位討論。

劉代表光耀：

以上總總，因為時間的緣故，部分質詢透過聯合總質詢時再行指教。各位也辛苦了，祝大家工作愉快、平安。也請各位不要生氣，代表們希望解決問題，也不希望浪費公帑，我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潘主席元基：

謝謝劉代表，時間掌握的很好。各代表總質詢時間為 60 分鐘，若時間不夠用，可以利用聯合總質詢再行質詢，我們先休息。

潘主席元基：

那麼我們接續請古代表總質詢，開始。

古代表金榮：

主席、副主席、鄉長兩位秘書、我們議會的代表同仁、還有公所的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在進入這個總質詢之前，我在這邊把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的規定唸一遍，以加深鄉長以及各課室主管的印象，第一條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

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所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所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第二點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與議會時，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前向各該所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前，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本席念得很清楚，我也念得很慢，希望我們鄉長以及各課室主管，一定要記起來。那麼今年已經進入 11 月份了，這一年也將過去了，那麼今年的總質詢，不管我們鄉公所的施政業務的推行福利的政策等等，做一個年終的檢討。我記得在第一次的定期會的時候我有強調，公所甚至各課室主管你們在發布訊息的時候，希望你們是以正面正向的報告，甚至去宣傳。但是今年我們感恩節的活動，我們主席被鄉民被批判成好像是代表會對感恩祭的推行，好像我們代表會從中作梗，誤導我們鄉民讓鄉民覺得好像是代表會在製造這個族群的對立。難怪第一天的會議我們主席會那麼大的一個反彈，那麼強烈的回應，就是你們在發布、在宣傳你們公所的訊息的時候沒有去注意到，會不會造成什麼負面影響。每次我們代表在問政的時候，你們好像都沒有聽進去，我再重複一次以後不管公所發布任何的宣傳，不管是在媒體上也好，在 FB 上面也好，請你們把公所做正面、正向的宣傳，我希望大家能夠記起來。我們從年初的箭筈祭的推動，一直到上個月感恩祭的活動，我們綜觀這一年，當中經過很多的臨時會，還有第一次的定期大會，我們也一直不斷強調、一直在建議，但是始終沒有得到一個很好的回應。在這邊也請所有公所的一級主管，希望你們碰到問題不要避重就輕，甚至推卸責任，這個不是你們身為該主管應有的一個態度，我們代表民意代表平常都跟我們的鄉民在一起，我羅列了很多鄉民的意見，我一直講一直在要求，我們身為公部門的一級主管，你們是拿國家的俸祿，替鄉民解決事情是你們的義務，碰到問題是不是集思廣益解決問題？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有沒有好好跟鄉民做溝通，不要用那種敷衍的態度，欺上瞞下虛與委蛇，這個對我們鄉民怎麼交代？那當然做得好的我們應該給你們加冕，給你們鼓勵。

經過這一次感恩祭的活動，讓我們所會衝擊很大，誠如質詢第一天副座講的這次感恩祭活動，我們不上台就是對公所做無言的抗議，我不知道公所怎麼看待這件事情，在感恩祭之前知道有問題的時候，我們一直對公所提出鄉民的看法跟建議，但鄉民的建議跟我們代表的建議，有沒有進到鄉長的耳朵裡面？結果公所一意孤行，民主社會時代不是集權你一身，這邊給你們兩句話，良善溝通是邁向雙贏的道路，狂妄自大終究是失敗跌倒的開始。這邊要求鄉長爾後辦理活動請按照各課室的專業去辦理，按照程序不要再有一手經辦的情形。我們有採購法、有相關的法令規定，一級主管你們在辦任何活動要很注意依法行政，不要到最後造成了鄉長的困擾。也希望鄉長能給你一級主管意見具申的機會，這樣就不會造成很多問題。希望公所能夠從善如流，以下就進入到我總質詢，先請農業課。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代表好。

古代表金榮：

請農業課回報一下產業 2.0 計畫今年的執行狀況，還有明年的計畫方向。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目前 112 年度相關的工作都已經陸續完成在驗收當中，其實我們在年初的時候，確實有提過要修正我們的整個大計畫，所以導致我們在一開始的期程有諸多不順。那在 5 月之後我們聽從原民會的意見，照原計畫去執行，113 年未來我們聽從原民會的建議，就是要放在第一季跟第二季，將我們的山胡椒推廣到我們的全鄉，這也是古代表在第一次定期大會給我們的建議，以上。

古代表金榮：

好謝謝，請再說明一下明年的箭筈季的部分，課長你的推動方案？針對資材補助發放的具體做法？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感謝代表。今年的箭筈季推動結束之後，我們有下鄉去做檢討說明，

其實我們接到很多族人的聲音，所以當時我們就已經確定 113 年度就是以產銷班為主，在這個年度很大的缺失就是我們資材發放的情形，那我們將來是以產銷班為主，那個別小農是由農業課來做配送，以上。

古代表金榮：

那我再請問課長，我們上次箭筈季，你們採用合作社模式，這個方案已不行了。那你們你們當中買了多少裝備，這些裝備的流向又跑到哪裡，請說明一下。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我們所有的裝備都是我們鄉公所的財產，在活動結束後，我們都已經全部收回回到我們農業課的倉庫。未來的發展方向，我們將在 12 月底的時候召集各產銷班跟農民、代表一起來研商，明年還要採季節或是產地直銷等等，過去我們試做的方向？看看我們的產銷班跟農民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資材設備將來會以優先提供給產銷班為主，以上。

古代表金榮：

好謝謝說明，我相信鄉民看這個直播，對課長的說明應該會樂觀其成，去年因為資材的部分造成鄉民反彈，尤其是馬遠、紅葉。最後我再問一下課長，針對非產銷班的筍農，他們的資材要如何來申請或者怎麼發放？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第一個是專線直接找我們農業課，那我們也在想配套，是不是要請村辦公處一起進來。小農可能需要的協助是直接由農業課來配送沒有錯，但我們希望小農可以有更多的管道，以上。

古代表金榮：

我本身也是筍農，我自己當一個民意代表既然連一張麻袋都拿不到，那不是很可笑嗎？希望明年的箭筈季不要再出狀況。課長你看到這箱子，這應該不需要再開模，你去訂這個箱子，因為一般我們筍農要寄貨出去，礙於這個宅急便它有重量的限制，所以大概訂這麼大的就夠了，箱子外面你要寫萬榮馬遠箭筈及萬榮紅葉箭筈，要做區別，有沒有問題課長？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報告代表沒有問題。

古代表金榮：

預計數量你要多少？跟當地的村長去統計、去協商。我們鄉長跟豐濱鄉鄉長應該很熟，其實東海岸那邊他們對紅葉的箭筈需求很大，因為阿美族人他們很喜歡吃箭筈，而且他們會跟光復的做比較，我看過一個老阿嬤她是咬箭筈頭，他一咬的時候他就感覺出來，比較苦的他就認定說這個是野生的，就認定是紅葉跟馬遠那邊產的，我們不如換一個策略去思考看看，鄉長你說明一下。

梁鄉長光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好，剛剛古代表提到的問題是很好的一個建議，因為今年我們走向合作社的模式在進行，當然可能有一些美中不足的地方，這個值得改進，但是還要爭取我們筍農的意見，未來我們還是回到原來的這個產銷班。去年我們馬遠村產量還蠻不錯，但是光復鄉的話是很少因為沒有雨。馬遠、紅葉村都有下雨，所以那個產量就比較多，後續就越來越多，光復鄉還是產不出來，所以說本鄉的箭筈是大賣，其實是方式不同而已。再來古代表今天提這個這個箱子，這個都 OK 都沒有問題。再來個箭筈的部分我也會去推廣到各鄉去，尤其在阿美族，因為我們的箭筈是稍微有一點苦味，他們就喜歡那個味道，就是原汁原味，所以我們要朝這方向去努力，明年在 3 月份先預知各鄉的鄉長。

古代表金榮：

鄉長如果要去外鄉鎮去拜訪的時候，也可以請我們代表一起去，謝謝鄉長。建設課關於紅葉灌溉水系統這個部分，現在公所進度是跟農水署配合的怎麼樣？進度到哪裡？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針對紅葉灌溉水的部分，在 11 月 23 號下午的時候，農水署來這邊召開設計前的說明會，當時我們也有在要求必須要在開工的時候下鄉去做開工前說明會，農水署需要公所協助配合的部分，除了公有土地

取得以外，還有就是管線附掛、道路深挖、大型車輛的一些申請，他們希望邊開工邊申請，那天說明會說大概是今年底左右會開工。

古代表金榮：

今年底是主管的部分還是？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他是全面一起施工。

古代表金榮：

農業課長那現在土地同意取得還有沒有問題？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跟代表回報，那天在會議上也有特別跟農水署溝通，他們說土地使用取得，私有地的部分是沒有問題，那公有地的部分他們現在想要使用的一塊土地是未登記土地，未登記土地公所地政這邊會全力協助他們去取得土地使用權。經過跟國產署溝通之後，在取得未登記土地，第一次登記之前可以先使用，使用完之後再依現況去辦撥用。這個我們會協助農水署。

古代表金榮：

好謝謝兩位課長說明，為什麼我一直要極力爭取這個灌溉水系統，因為去年還是前年，我們紅葉發生過一次旱災。現在有部分年輕人都回鄉了，種植一些有機的農作物，如印加果、古茶油、magali，所以這個水的需求蠻大的。我上次講過，八十顆文旦一斤都賣不出去，就是因為我們碰到旱災，水都不夠用，所以這個部分好好地去配合農水署，希望能早一點完工，早一點給我們族人這個信心。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好。

古代表金榮：

建設課長。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是。

古代表金榮：

我從年初一直在提這個問題，雖然我不知道有沒有提案過，我一直在講紅葉虎頭山道場設置路燈，到現在都還沒有去設置，為什麼？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這個今年一定會做。因為台電也有一定的行政程序，台電他們必須去試算一些電桿線補費，我們都有在積極催他們，近期大概十月份左右他們才有把費用給我們，之後也有上簽鄉長核准，112年應該可以在十二月初開始辦理增設，以上。

古代表金榮：

為什麼我一直要強調這個路段的路燈，因為每個禮拜二、五我們清潔隊的車子會上去道場那裡收垃圾跟回收物，在冬天陰暗的時候，尤其是下雨天的時候，那條路能見度非常不好。我們曾經有一個隊員，因為他要從道場下來，在能見度不佳的時候差一點去撞到護欄，那個護欄就一截而已，萬一是真的不小心他沒有在護欄的範圍之內，那個下去是直接到古明光家裡那邊，這個一定要在要盡快做處理。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是。

古代表金榮：

好，請課長報告一下基礎建設的部分，本席在今年的基礎建設提案、發包情形及工作進度說明一下。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代表從今年一直到第四次的臨時會總計十三件的提案，第一次臨時會提案有四件，有一件就是紅葉的文化牆，我在上禮拜的時候已經到原民會做審查，另外有三件已經納入到本鄉年度開口契約辦理，第二次臨時會提案有四件，有一件就是紅葉灌溉區的提案，剛剛也已經說明，有三件已經納入到本鄉年度的預算內辦理，第一次的臨時大會提案有三件入案辦理，第三次的臨時會有一件也入案辦理，第四次的臨時會有兩件，其中一件就是剛有提到的紅葉大橋的部分，有些部分已經有提供到河川局，另外就是無名溪上方野溪的部分，我們會另外再排定會勘，以上。

古代表金榮：

好，那 13 件當中現在有在執行的有幾件？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目前我們鄉內的預算執行的有 6 件。

古代表金榮：

好謝謝。我們紅葉村文化牆跟圍牆整建這個部分，我知道你們有轉陳，但是副本的部分怎麼會鬧雙包，一份給伍麗華委員，一份給高金委員，那你到底要叫哪個委員去做？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這個部分之前縣府有在辦理規劃藍圖的時候，鄉長就有提案包含連紅葉部落裡面的一併做整體規劃，因古代表及陳群代表都有提案，也都有自己的支持的立委，經請示後，鄉長希望多個立委一起來爭取，可能爭取到計劃的提案也會提高，以上。

古代表金榮：

好，那我現在了解鄉長的意思，希望是說透過兩個立法委員共同去爭取，想法很好，但是在委員他們的想法呢？你是又給高金又給伍麗華，委員會認為你們是不是都不信任我們，下次鄉長請注意一下這個公文的轉陳。

梁鄉長光明：

有關這個紅葉部落這個宜居部落計畫裡面，年初 1 月初的時候，原民會委託縣政府原民處的一個設計規劃公司，因為中央他選定紅葉部落，我說能不能再增設其他的部落，第二次會議之後同意在馬遠第 7 鄉大馬園也規劃在裡面。這個事情因為中央也很關心我們萬榮鄉，我們持續在規劃，當然這個案子其實這是原民會直接對公所，當然我是求好心切，希望這個案子能夠促成，碰到委員我都稍微提過，就讓他們增加印象，因為各位委員他們都知道這個事情所以才會促成，希望代表不要誤解。這個當初確實我有跟委員他們提醒，我既然提醒，所以我還要告知他們一下情況，希望能夠趕快落實到我們部落裡面，這是整個過程，以上報告。

古代表金榮：

好，謝謝鄉長說明，剛鄉長提到你也是為了求好心切，尤其在紅葉主要的道路那邊，以前那個應該是前幾年了，那個應該是公所去施作的紅色的磚牆的圍牆，但是因為這幾年因為我們地震的頻繁，然後又加上他本身他應該年限也到了，有空的話去注意看一下很多圍牆都已經準備倒塌、傾斜，有的狀況已經落下來，所以這個在再麻煩公所。

梁鄉長光明：

剛剛這個情形，我當初請這個規劃設計公司下到南區的時候，我一直要求他們邀請各村村長或是代表一起參與，哪些要補牆要修補的這個都會納入在裡面，以及部落裡面，所以你的街道圍牆這些東西都規劃在裡面，因為當初有行程我就沒有陪同他們，我得要求他們說當地代表或是村長，或是說有需要的話，找一些族人過去看，你們需要什麼就告知他們就可以了，他們都會列入紀錄這個是必須要做的，這點我不曉得當時你們接下的時候有沒有報告這些，如果是有的話都會納入在裡面以上報告。

古代表金榮：

謝謝鄉長，確實是有，我記得第一次公司來的時候，他們確實是有請村長跟我還有陳群代表，確實是有把那些需要的甚至需要補強的等等，甚至未來的這個美化的方向我們有做過討論，但是這案子公所還是要持續去追蹤。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知道。

古代表金榮：

好，建設課長你下去休息，來文觀光課課長。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代表好。

古代表金榮：

好，課長好，課長你其實很可惜，今年你在各項的活動我們都看得出來，你都滿盡心盡力應該這次要給你一個很大的加冕跟鼓勵，但是因為一個感恩祭的這個活動，很多的誤會跟誤解，剛剛劉代表在講，

沒有錯這次辦的有聲有色，然後遊客的點閱率甚至外來的遊客都還蠻多的。但是我們講外行人是看熱鬧，我們內行人是看門道，我也不想再多說了因為這個感恩祭的部分，我想我們從第一天一直到進入總質詢一直在講，希望以後課長你記取這次的經驗。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

古代表金榮：

不管辦任何活動，一定要跟有關的相關的人員要去做好溝通，我前面就講過了，良善溝通是邁向雙贏的道路，希望繼續這次的這個經驗，你看你因為一個小失誤，把你今年的功勞都蓋過了，我也相信你應該有去檢討過，希望以後也不要再發生這個事情，我講過了要溝通，然後這次的所有的採購案，不管是發包案還是執行採購的都是你一手包辦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我們有內部分工。

古代表金榮：

你們有分工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對，我們內部有自己分工。

古代表金榮：

當然是你的憑證我們沒有理由不讓代表會去查，但是以後我希望你比照我過去當後備軍人秘書的時候，我們辦活動你今天買什麼我希望要有照片佐證要呈給我們代表會看，這個要求應該不困難吧？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我在會後我跟主計主任討論這個部分提供照片的部分。

古代表金榮：

對，因為這次讓代表會產生懷疑，第一個好像都是你一手在經辦，這樣好像也不符我們的這個採購法，我希望自己要注意你是你是正職的公務人員。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代表。

古代表金榮：

你要去特別去注意好課長沒事了，就這樣。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好謝謝代表鞭策跟鼓勵。

古代表金榮：

繼續加油好好請回座，民政課。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代表早。

古代表金榮：

課長早這個在上一次的臨時會我們賴副主席有提過，你們以後這個公文的時效性？

行政課戴課長一鳴：

代表好。

古代表金榮：

對，課長因為你們那個公文是不是你們要發出去以前，有沒有再去看一下，因為上次副座也收到，明明已經那個過期的公文還寄到家裡，這個應該要很注意，不管是各課室也好，希望課長下次要再注意一下。

行政課戴課長一鳴：

了解。

古代表金榮：

然後噗噗共乘這個推本席也一直在要求跟強調，為什麼要講這個案例，我記得我們在樓下有一次看到我們的前鄉長，前老鄉長許玉盛跟他的夫人既然是從紅葉騎摩托，為了要來公所開調解會議，兩個老人家八十幾歲老人家騎個摩托車到我們鄉公所來，後來也知道我們有這個噗噗共乘的這個部分，這個計畫是不是因為我們村內宣導的不夠，我甚至也聽我們村長在講真的是很少人知道，有這個福利所以上次前幾天我們馬遠的發展協會承辦人馬雅錫也有來，我也要求他希望他能夠到各村再做一個更詳細的說明，比如說他申請的條件？我們這個車

子的服務範圍到哪裡？還是他能申請的項目有哪些？就醫、採買還是等等，做一個說明，這麼好的一個福利，我希望能讓大家能享受到，兩位八十幾歲的老人家我自己看了都快掉眼淚，後來我馬上跟那個戴課長反應，兩位八十幾歲萬一途中發生什麼事情？我希望這個噗噗共乘，那個課長在繼續的去督促宣導。

行政課戴課長一鳴：

好，謝謝代表。

古代表金榮：

好，謝謝好那麼我最後就是再去做一個終結，不管怎麼樣公所你們是在人民第一線，我也知道我們公所現在在樓下也都設置了這個服務台，但是我們公所的工作包羅萬象，現在人民的要求也越來越高了，以後你們那個課室的主管也注意一下，以後你這個承辦人他休假的時候，我希望你們代理人一定也要懂這個業務，不是給百姓回答「因為承辦人休假我也不太懂」，尤其從南區來的，紅葉、馬遠是一段路程。有空的時候你們所有的職員是不是可以做一個他們業務上的交流，不要讓百姓白跑，他今天辦一件事情少了什麼東西，甚至說這個承辦人不在他也要回去，這個部分請各課室主管一定要去檢討一下，我不希望下一次在部落又聽到有這種的情況發生。第二個我要求的這個承辦人如果他這個案件是需要轉呈到縣府，甚至說到某個機關，請告訴百姓我們的鄉民，他要準備什麼的一些檢據資料，一次跟他們說明清楚，尤其是辦這個土地的，一下要拿這個一下要拿那個，到了地政事務所又少了這個又少了那個東西，他們是怪誰怪公所，為什麼一次不跟他們說明清楚，希望這個各課室不管是哪個課室有問題，一定要跟百姓說明清楚，甚至他鄉民需要配合拿什麼資料，不要再發生這個狀況。公所在溝通上的這個部分，不管是哪個課室在對上對下的溝通方面，一定要很確實的去諮詢，說實話今天我總質詢我也不想再我也不想再大聲的對你們，畢竟有的課室是做得不錯，那就繼續加油，有疏失的我們也沒有否定你的努力，但是有時候在一些小細節部分一定要去小心的處理好，最後也是預祝我們鄉長、主席、副主席、我們所有一級的主管、所有代表同仁身體健康，本期質詢到此謝謝。

潘主席元基：

好，謝謝我們代表，今天的總質詢已經順利完畢，下午代表就下鄉考察，那麼我們明天再繼續，明天是由第一順位是陳群代表，第二順位是馬光榮代表，我們一樣在這裡 9 點鐘開始，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鄉政總質詢

潘主席元基：

繼續議程，第一順位陳代表，第二位為馬代表，請陳代表進行質詢。

陳群代表：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本席於今日進行質詢，大多請課長直接回應，除非我另外特別請鄉長回應。請環殯所，從今年二月份，紅葉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第二公墓。原先於 99 年完成的西林納骨塔，以我理解，原先要建於紅葉，不過當時村莊缺乏共識。經過十幾年，終於有共識，據我所知當初反對的族人都非常贊同，因此當天進行諮詢同意，全村動員。紅葉村共 419 戶，當天投票為 255 戶，贊成票為 249；反對 4 戶，廢票 2 戶，意即要過半數必須要 420 一半多一戶的戶數。若扣掉十幾戶的委託書仍舊過關，意即當天部落族人全村動員，具有高度共識。我請問紅葉完成後，後續規劃期程、預算爭取來源及地方說明會等事宜，請課長簡單說明。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有關本案後續作業程序，誠如代表所言，98 年我在紅葉擔任幹事，原先預定蓋在紅葉村，不過因為民眾缺乏共識，因此改到西林。從三月代表提案到 9 月 30 日召開諮詢同意會，通過了，我們也很高興，也謝謝代表、村長及部落主席的宣導。文觀課於 10 月 19 號也辦理公告，目前文觀課仍在進行作業程序，待作業程序後，同意發還給部落主席備查，相關計劃書即可以將附件附上，後續動作待相關計畫，例如請公所提報，我們才會提報。至於後續預算爭取同樣必須等計畫後才能提報，召開地方說明部分也要等核定之後，視相關經費在辦理說明會，以上。

陳群代表：

本案本席將持續追蹤管制，我參考不少資料，包括秀林鄉景美村加灣部落也有納骨牆、卓溪的崙山也有，意即原鄉部落都在爭取相關建

設。部分納骨牆遠看像光電廠，因此在施作時必須具有在地特色的樣式，簡單、乾淨。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這一定會注意，補充說明，秀林與卓溪之經費，秀林原保地比較多，有相關資金，不用向上級機關爭取競爭型補助，只要原民會同意加上族人同意之後就可以興建。萬榮與卓溪財源拮据，必須向上級爭取經費，以上補充。

陳群代表：

接著請文觀課。有關今年 2 月份七位代表全數通過第一次萬榮鄉辦理的丙級證照班，在公所與課長用心規劃下，所會相當支持本案。7 月 15 號開訓，每周六在瑞祥開班，10 月 15 號結訓，可以看到資料上結訓當天的畫面。10 月 24 號學員至宜蘭職訓中心，除了中途有狀況的，其他 17 位都有取得證照，這是非常好的事情。後續我也聽到，附近鄉鎮因為沒有辦理，非常羨慕本鄉有辦理丙級考照班。我上週接到瑞穗鄉陳代表的電話，他問我如何辦理，我回覆提案，代表會通過再加上鄉長的支持，當中若有一個環節不被支持恐怕無法順利開班。當時初步調查為 50 幾位，報名有 60 個，不過報名扣掉外鄉鎮是 30 幾個，我們只需要 20 位名額，意即接近 20 幾位是外鄉鎮登記備取，由此可見考照班是族人非常需要的活動。不過因為第一次辦理，過程中也有很多族人反饋，可以看到資料畫面是本席整理族人的反映事項。首先看到本次的學員陣容也相當堅強，包括前鄉長夫人、中區服務站的副主任等也是學員，當中有些回饋請參考。首先為報名費繳交時機，比方說 60 人報名，報名時已交五千塊，不過當天沒有被抽到，心情不太美麗。因此我認為可以在當天抽籤確定錄取時，在繳交即可，沒有繳交再遞補。因為第一次做，很多細節沒有說明清楚，再加上原先的做法是增加課員的作業時間，報名人來帶著錢，錢若不見也麻煩。應該在抽籤時直接在旁邊收錢，一次解決，如此課員也不用太麻煩。再者，學歷即年齡限制，有關學歷的限制必須國中以上，按照職訓局規定應無學歷限制，因為本次活動幾乎是全免，編列預算給族人進修，國中學歷是希望在學科族人必須靠自己。我知道你的考量，不過許多

50 歲的婦女早期因為經濟因素很早就出社會，只有國小學歷，不過他們是具備識讀的能力，報名過程中是否可判讀他們的閱讀與理解能力？雖然他們不具備國中的學歷。學歷限制建議課長可以再思考，另外年齡限制的原因為何？玉里班有位 83 歲登記，公所主要輔導族人就業，取得證照之後就可以投入餐飲相關的職場，83 歲已超過退休年齡，建議匡列年齡，否則下次報名有 70 幾歲的人，也不妥當。我並沒有歧視年紀之意，只是希望輔導族人可以真的從事相關行業的人。再者今年有抽到的 20 位，如果明年有來，公所不用主動通知，一樣公告後，參照今年名單，本席建議若其資格符合，直接錄取。不用再重抽，萬一每次抽籤都沒有抽到，不能怪族人運氣不好，當然一定得要限制為本籍。我聽說之前紅葉好幾個想報名，為了證照要遷戶籍，政策可以讓族人遷籍也不錯。第四個爭議，從事餐飲認定資格，前面 9 個不用抽，因為認定即可，不過認定浪費行政流程，課員要下鄉認定是否有從事相關餐飲的事實，判定的結果與在地族人認知落差過大。部分族人有從事工作，不過他是在保證名單內，這一定會被罵，這件事情我從來沒有向公所關說，很多人跟我要名額，我都說必須按規定抽籤。很簡單，符合資格的建議排除，否則今年公所與鄉長又要接到民眾的投訴，質疑那 9 位，明年 24 個全部抽籤最沒爭議。接著訓練場地的規定，我尊重公所，當初原先設定在光復高職，因為有學生，場地我尊重你們。報名費退還的時間是否有規定？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結訓時有說明。

陳群代表：

一開始有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沒有。

陳群代表：

因為開始沒有規定退還機制，變成族人去考照需要準備這筆錢，輔導最後的目的就是取得證照，開始報名時確定抽中了，繳回報名費時間可訂在考完試再繳比較合理。否則若有人沒去應考，要如何收回？

不可能叫他們再吐出來，時間資訊必須要再清楚，切記不要還給族人那天又發生無法退還的情況，這也會被檢討。最後則是公所今年開始培訓班隊，包括照服員、救生員、機車等，後續只要運用公所資源，煩請各課室開立班時，內部要相互簽核，確認是否有重複。不要發生照服員受完訓明年又去考丙級餐飲，資源要平均分配，並非不予錄取，可以用備取的方式呈現，將重複的族人放在較為後面的備取排序。除非開辦人數不足，切莫發生類似的事情，族人也會檢視，造成族人反彈，希望課長們回去再思考。接著上週進行萬榮鄉感恩祭專案報告，其中太魯閣族感恩祭人才培訓班，我知道秀林有開班，本鄉沒有開過。連續四年，秀林開立的狀況反映不錯，課程內容也不錯，因此我建議明年萬榮也開立感恩祭祭儀人才培訓班。透過培訓課程，了解太魯閣族感恩祭文化起源與變遷，從中增進地方耆老、部落事務組長與代表們的討論，希望透過課程達成相互的理解與尊重。各位可以看一下資料成果影片。因此明年的規劃可以借鏡秀林鄉的成果。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明年預算也做匡列，文化課程也於工作報告、專案報告皆有回覆代表，也懇請代表支持明年編列的文化研習課程預算。

陳群代表：

我參照上次專案報告，傳統家屋這次似乎沒有呈現。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

陳群代表：

秀林鄉感恩祭這次活動大概多少經費？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經詢問，家屋製作、調查等總計需要 32 萬 5 千。

陳群代表：

傳統家屋也許在祭儀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明年若規劃傳統家屋，經費屆時要向代表說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會再說明與爭取。

陳群代表：

花蓮縣政府因七星潭坍方問題，延宕十年的攤販集中自治條例草案，現在只有針對東大門，目前周邊的只有鳳林有早市、夜市與集中攤販區，我建議後續若北中南東有確定觀光人潮的人流，我研判是紅葉與萬榮有可能，後續規劃要注意，思考的是這代表地方有需求。目前因為硬體設施較為缺乏，所以我這段期間才著墨於人才培訓，人才、軟硬體也要跟上。紅葉的文化市集預算也編進去了，明年要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意即硬體沒有提這個自治條例沒有用。要確定位置，因此鄉內有確定有哪幾個地方要設置攤販市集，就要預備萬榮鄉的自治條例。若本鄉有提到自治條例，表示本鄉觀光產業發展的不錯。再來，旅宿業缺工潮是觀光業的現況，勞工局隨著疫情趨緩，國境解封，須培養更多專業的房務人員。部落族人從事房務的人數不少，我們以及馬遠部落也很多，馬遠的蝴蝶谷、虎爺、天合等大型觀光飯店產業，會有領班的職位。最大的差別為是否具備相關專業證照，若沒有證照，只能在最底層擔任房務人員，升上領班薪資可增加三千至五千。部分族人可能並非長期居住於此，籍在人不在，因為鄉內沒有更好條件的職缺。若我們有相關的證照班，我認為這些人會願意回鄉發展，因此建議鄉長，請公所開立相關的證照班。我知道明年文觀課業務相當繁重，建議若明年行程表有開班的機會，希望可以順利成行。北區的西林、見晴可以到兆豐，部落從事房務工作真的很多，誠摯的建議開立相關的專業證照班。接著請農業課。寒流來臨，大家都想泡湯，其實早期泡湯池只有兩家，一為紅葉內溫泉；一為外溫泉，即瑞穗溫泉。後續因為底下瑞祥部落有人鑿井，90 年代有一家民宿打到井之後，才發現瑞穗地區都是溫泉區。後續傳縣長上任該地成為都更地區，原先紅葉有被劃入，不過因為紅葉村不允許，變成底下的地，過紅葉國小，地價是直接墜壓式下跌。當時業者 88 年契約即終止，剛好是都更條例，業者他們可能認為紅葉被劃進去。紅葉溫泉為萬榮鄉重要觀光資產，也是紅葉村提振觀光產業，具有母雞帶小雞的效應。現在母雞沒有了，小雞也消失了。鄉長任內希望可以恢復紅葉溫泉的營運，不過必須按照相關的法規，以我的觀察，花蓮縣政府 102 年開始也積

極輔導業者，不過一定要依法行政。課長簡單回應今年處理的狀況以及後續的進度。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9月23日紅葉溫泉已經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到所審查，10月初公所也送到縣府，通過土審會的審查。縣府於10月底時對本案表示意見，請紅葉溫泉業者進行說明，預計於周四召開說明與協調會，幫助業者釐清縣府需要補正的資料。

陳群代表：

請教課長，你常出去旅遊嗎？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我個人國外旅遊經驗較多。

陳群代表：

國內旅遊一定會訂房，你習慣用甚麼訂房網站？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etravel

陳群代表：

我在 booking 訂房網站搜尋，萬榮鄉沒有旅宿業者。不過這很奇怪，紅葉村有阿，只是為了民宿業者協會，因此全數加入瑞穗，網站上也直接掛瑞穗鄉。我認為需要逐漸建立地方資源與資訊，統籌鄉內的民宿飯店資訊，包括前述房務訓練。我認為不能一直幫人家賺錢，若地方產業復甦，觀光客不一定要住高級飯店，他們也喜歡住在部落裡面。課長看一下資料畫面，你認為這是什麼？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香料、胡椒。

陳群代表：

第一眼印象星巴克的標誌，本席今年七月至柬埔寨發現這個，後來我發現這是貢布胡椒。在2016年被歐盟列為保護性的食品，意即只有在貢布省出產的胡椒才能稱為貢布胡椒。在2016年前幾百噸胡椒通往歐美，發現當中很多都是假冒品，貢布省胡椒年產量約一噸，其他省產的有上百噸無誤。不過因歐美指定這個辛香料，等送入到歐美

國家的高級飯店時，廚師便發現很多都不是真正的貢布胡椒，提到這個原因是鄉內產業 2.0 重點是山胡椒。貢布胡椒是辛辣的口感中帶點花香味道，因此眾多高級餐廳喜歡。柬埔寨被法國殖民 90 年，很多建築與料理方式深受法國影響，除了赤色高緬時期，柬埔寨政府傾國家之力，積極復甦該產業。課長有看過山胡椒的樹苗，覺得像什麼？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檳榔葉。

陳群代表：

沒錯，很像檳榔葉。我以為一樣，結果不一樣，一根樹插下去之後，像藤蔓爬上去。雖長的不同，不過經加工後就難以辨別。我第一次看以為是檳榔葉，其果子尚未摘取是綠色的，剛前面提到顏色有紅色、綠色，熟成後一般是黑色，脫模之後呈現白色。比照咖啡的管理方式，採莊園式管理方式，幾乎不噴農藥，偏有機栽培。這是我在金邊國際機場看到的畫面，左邊胡椒 12 塊，其交易的金額採用美金計價，後面才用在地貨幣，因此國際觀光客也相當便利，而且跌幅比例小。60 公克 12 塊美金，換算台幣是 380，右邊的是專櫃級的胡椒粒，另外看到資料畫面的這一家，這應該是在地最大的加工廠，該家工廠並非只產貢布胡椒，應該也有自己的胡椒莊園，走向精品化的模式，所以才可以擺設在金邊國際機場的店面。遊客經過都可以買的到，看到資料畫面中的品種是 137 克 17 塊美金，等於台幣 540 元。在他們的中央市場，各樣的品牌胡椒也有，價格也便宜，特別是海鮮烹煮的料理最喜歡加入這種胡椒，可以提升食材的味道。我在當地的時間，每餐都有胡椒，剛剛提到的加工廠在機器運作情況每小時可以處理超過一噸成品。萬榮鄉一年可以產多少山胡椒的量？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沒有明確的數字，可以確定的是不可能到噸的量。

陳群代表：

比較難。柬埔寨的採集也較為方便，因為是莊園式的管理，反觀我們的山胡椒，還要到山上砍樹，摘取比較麻煩。產業 2.0 重點為一級產業，希望後續在推動工作時，先站穩一級產業在邁向二級產業。台

灣製作山胡椒的廠商不少，我們若能突破重圍，發展特色像貢布胡椒的產業，勢必是一條可發展路。貢布胡椒每年不到一噸的量，幾乎被法國收購，他們分級包裝，進入到米其林或五星級餐廳。我認為計畫內的產業，有機會也許可以到柬埔寨觀摩。我也好奇他們產量為何可以這麼高，就是因為市場有需求，金邊也有路邊攤，他們攤販會有一罐專門放在地胡椒，家家戶戶基本上都有，因此需求極高，再加上自身的名氣，國內外的需求都很高。反觀國內的困境，並非每個人都接受山胡椒的味道，飲食習慣不同。若鄉內的一級產品要打出知名度，要如何說服其他人？憑什麼紅葉的山胡椒最好？要思考銷售的市場定位，是否具備市場競爭力。我認為農業課的產業 2.0 還是要先穩固一級產業，我們現在也有溫室了。接著請民政課。將年 2 月 16 號鄉長率領課室同仁，主席帶領代表一起到縣府進行業務交流，當時提出許多案子，目前辦理狀況如何？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報告，當時是由縣府主導，民政課彙整提案，實際執行還是由縣府各局處進行，若需要公所相關課室會勘，我們會再一起，以上回覆。
陳群代表：

民政課只要彙整資料，當初的資料有在，簡單問一下代表做了沒即可，不是請你們做。縣議會民政科科長幾乎被議員砲轟，他必須彙整資料，民政課的工作應該也是彙整即可。其他鄉政提報 40-50 件，本鄉的件數應該很少，我的 4 件而已，一件都沒做。我以為提報給縣府比較快，提給縣府是原先要提給公所的，因為屬於急迫性質，所以才提報給縣府，不料仍沒有進度。就我所知，我後來問江代表馬遠現在做的案子是去年的，至少有在進行，今年的都沒有做。民政課為承辦單位，質詢就是希望得到答案，業務交流不是民政課的業務嗎？我還要向其他課室一一詢問，代表會就我所知似乎也沒有進度。請鄉長看資料畫面，107 年萬榮鄉即現在的徐縣長當選時，從得票率觀察，本鄉為第二名，佔 83.7%，第一名為卓溪鄉。本次投票，13 鄉政，本鄉居冠，不過提案率被完封。因此鄉長應該要跟縣長多溝通，利用適當

時機向縣長反映本鄉的需求。再加上本鄉的案件也不是最多，與本鄉的支持率不成正比。

梁鄉長光明：

謝謝陳代表指教，機關所長業務繁重，過去所會皆有提案，目前雖然沒有，不過有親自拜訪民政處，要求西林納骨牆因地震之故，櫃位變形，要求縣府補助，縣府也補助一百多萬。我無法專門特別問萬榮鄉的提案向他報告，若有機會碰到縣長，我一定會親自向他報告，請縣府協助萬榮鄉公所。

陳群代表：

我相信縣長日理萬機，不是每件事情都要他決定，不過提案也過了一年，完全沒進度，真的只有在適當時機，請鄉長為族人的福祉努力。上週我去馬遠文健站，他們邀請我參加座談會，其中提到文健站的建議，我發現固努安活動中心目前幾乎是文健站代管，不過村辦也在該處。文健站料理長者的食物時必須要到隔壁去，若碰到大雨，食材會淋雨，固努安活動中心除了平日文健站使用，風災撤離時也是收容所。不過若當天風雨較大，要如何在外烹煮？也無法定外食，最好的方式是將廚房設置於室內，我知道室內硬體無法移動，外部是否可以檢討。文健站請社福所說明，室內的硬體設施屬於建設課的職責，長期使用的單位是文健站，檢視明年預算書 156 頁，96 萬支應東光與紅葉文健站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工程，今年馬遠沒有提？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有提，不過尚未核定。社福所會請相關課室進行現地現勘，再者本所需要釐清一些事項，原因是文化健康站主管機關為原民會，執行機管縣府，鄉公所是站在輔導與協助的立場。他們每兩年會提報友善空間整建計畫，他們直接向原民會提到，當中分為三個主要的面向，安全結構、友善空間整建以及購置設施設備。本所被授權只有友善空間的整建，因為前面兩項是由縣府直接採買與發包工程，我必須要先釐清之前是否因為已經購入關於廚房的相關設施設備，若沒有問題，本所會進行評估，考量將廚房移到旁邊。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若要在文健站興建室內空間，村辦屬於合法房屋建築，若在既有結構之下多搭建一個空間，這屬於違章建築。代表也有建議可以使用簡易的方式處理文健站料理空間的困境。

陳群代表：

去年萬榮鄉老人會在見晴村有進行整建，花了不少錢。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那是老人會請民政課提報的經費，那是既有建物只是進行內部設施的改善。

陳群代表：

當然必須依法行政，不過要如何滿足地方需求也是很重要的一環，我剛也提過，那並非只有文健站。六個村當中馬遠的土石流潛勢區最多，有五個，集中於 8-9 鄰，因此在該處比其他村災難收容所的使用與需求量還要大，並非是文健站的問題。當然平時文健站常用，後續管理權責與採購要回到文健站，重點是希望在旁邊進行簡易式的廚房，在合法的範圍內達到最大效益，建議鄉長找時間會勘。所有文健站都有廚房，鮮少沒有廚房的文健站，不論是否既有硬體設施。東光也是簡易式的，不過至少他們是在室內。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目前偏向參考摩里沙卡文健站，他們也是在外圍臨時搭建廚房的設施設備，以上。

陳群代表：

紅葉基礎建設大概有 19 件，包含古代表以及紅葉村長，我們是六村內第一個發包成功的，雖然中間也有流標過。我跟廠商聊過後，發現這麼多工程都沒有廠商投標，適逢選舉年，鄉政包含縣府等工程仍在進行。目前是粥多僧少的狀況，縣府也有很多工程流標，以廠商的角度考量一定會先選好做的，混凝土預拌車要上去馬遠的上面也是很危險。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有時候用小搬運車。

陳群代表：

這是普遍的困境，施作完畢後我會詢問族人是否滿意工程。驗收完後，後面族人若反饋不好，也不好。有時候設計時沒有考量族人現場的狀況，也許完工後缺角、缺洞也很危險，紅葉的工程大致上快結束了，剩下山區的幾件。有段鋪農路的工程昨天詢問族人，也完成了，反饋也很好。馬遠社區運動射箭場，上次臨時會也報告過了，目前在設計規劃，預計明年1-8月發包與施工，時間有確定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駢：

針對本案，目前已發文給代表會，請代表會同意納入預算。同時也交辦顧問公司，著手進行相關的規劃設計，本周五地政也會至現場辦理鑑界，釐清區域範圍。若規劃設計途中也會召開設計說明會，與族人達成共識，預計1月左右發包，目前進度有些落後，不過花東基金的執行期程可以到明年底，以上。

陳群代表：

檢視上次報告的經費為2460萬，昨天要的資料呈現2000萬，是以這份為主。花東基金1800萬，公所自籌200萬。

建設課黃課長鼎駢：

是。

陳群代表：

資料畫面圖是明利與馬遠村多功能聚會所興建工程，108年2月20號的資料，當時我是議員助理，當初設計就有射箭場，只是設計到後面就不見了。

建設課黃課長鼎駢：

當初提報為聚會所，原先模擬圖規劃原民會認為射箭場的位置不符合聚會所申請地目，因此就刪掉了。

陳群代表：

說明會是告訴族人要興建工程，專業的部分不是族人要處理，公所要確定之後在與族人報告。108年2月就答應族人會有射箭場，所以江代表從第一任就在提這件事情，這不是新的，是以前就答應部落族人要做的。最後補充，希望現場說明會要按圖施工，不要到時候東缺

西缺，礙於時間的緣故，我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我明天再利用時間繼續質詢。

潘主席元基：

謝謝陳代表。明天尚有聯合總質詢時間，沒有質詢到的可以多加利用，請各位先休息。

馬代表光榮：

大家好，本席第一次參加這個定期會，可能在某些角度上我會以民眾的角度來看我們這個團隊，到底是做的好還是需要再加強？各位都是在梁光明鄉長所謂的、精英團隊、勝利團隊、成功團隊、希望團隊。一個團隊，我們希望領導者能夠面面俱到，能夠知道大方向，所以我的整個質詢的過程中，可能要提問我們的梁光明鄉長，梁光明鄉長如果有答不出來的地方，可以請各課室主管來回應，首先我們就請梁光明鄉長上台一下。

梁鄉長光明：

馬光榮代表以及主席副主席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早！

馬代表光榮：

看到這個團隊，這一年的表現，我要給這四個字叫做「天佑萬榮」。「萬物豐榮」這四個字，我覺得在以前我們常常用到，可是這四個字似乎慢慢的已經沒有人在講了，這樣的景象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到底是團隊的螺絲是鬆了呢？還是本來就很緊，那待會你們就會看到很多資料，那首先我要問一下梁光明鄉長，因為你是我們鄉公所的領導者，那我看了很多書，綜合裡面領導者應有的特質；第一個：叫做有效的溝通，第二個：叫做展現高超的情緒智商，第三個：你要擁有解決問題的技能，第四個：要尊重專業，關懷在執行公務的人，那再來就是你要承擔責任，最後就是身為一個領導者，你必須是有遠見的人。書裡有關領導特質寫了很多點，我是把它各個綜合起來。我不知道梁光明鄉長是？我們就以各課室的報告來看，這資料裡面你會發現其實你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首先梁光明鄉長的政見裡面，講到鄉鎮業務簡便要有效率，要設立行動辦公室，那這兩個效率見仁見智，行動辦公室好像還沒有，已經一年了。那再來盤點鄉內閒置空間，要充分利用

托育量能，推動幼兒園族語，這個部分我知道幼兒都要教族語，所以這個部分是有。那鄉內閒置空間，我還是感受不到，民眾也是感受不到，或許你們所講的北區的資訊站，或許是其中一個，但是全鄉就那麼一間嗎？再來就是每年規劃運動賽事，發動運動人才並協助其發展，運動賽事我大概只看到籃球賽的那一塊，發掘運動人才協助其發展應該沒有，馬遠不管是國小、國中、高中、甚至在外面讀書的都參加全國賽，甚至可能要進入到國際，你要怎麼去協助發展？還是說只協助國小？梁光明鄉長這個部分就是你的政見啊！也不知道是什麼？鼓勵在外地公部門服務子弟返鄉服務，就人事來看，你來之後大概只剩下行政課課長還在，還有幼兒園還有環殯所所長，其他都換了。那不講什麼原因啊！這是你的人事權責，因為你要組一個精英團隊！是不是有其他公部門服務子弟返鄉服務，這個其實我們都看得到！是不是你自己要找來的，還是因為什麼原因把他找來的，但是你的目的應該不是「鼓勵」這兩個字。那最後一個，你的政見是：積極拓展多方管道，推動鄉內農產品產銷，光是箭筈那一塊，就已經被人家講到不行了，那更不用講多方，可能就一方，而這一方呢！剛好又堵到了，又有問題，所以還有四分之三的時間，這四分之一還有一些沒有完成。我是從梁光明鄉長的政見裡面延伸我們這個行政業務這一塊，民政課書面報告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裡面內容寫到申請率是 79.8%，後面還要寫說比去年增加 13%，這個是怎麼樣？是覺得很好？因為這個是要給錢嘛！那有的時候是因為民眾可能沒有這方面的資訊，或是他本身就沒有這方面的交通的條件可以過去請領，那如果能夠達到八、九十%的話，那這件事情就做得很好，那就單單就這件事，你會怎麼改進啊？！梁光明鄉長你有什麼精進的作為？因為你一直在講創新。

梁鄉長光明：

那我在這邊感謝馬光榮代表給我提示我個人的政見，羅列了這麼多，其實我的政見，一一的在慢慢執行當中，農業發展的部分，第一個；我們當初想要突破看看，能不能試辦合作社，如果可以辦得成，如果做得成效不錯，我們可能會往這方向去發展。因為我們不去做，

可能就沒有機會再往前推展。今年 4 月份，我們在做這個箭筈的推展，馬遠過了十天之後才大量的產出，在光復的部分因為雨季關係，成效不是那麼好。據我所知，連光復的都要跑到我們馬遠跟紅葉去收購，當作是他們的成品，當然這次的經費對於他們來講收益比往年更多，這個是不爭的事實，那我們的方式，可能有些族人沒有得到很好的照顧，造成很多的雜音，其實這個多方面我們還在考量，如果明年產銷班在做，我們可以做一個對比、是哪一個方面比較好，我們就往這個方向前進。

馬代表光榮：

第二個我要問你的是，桶裝瓦斯的差價你們有什麼方法提升？

梁鄉長光明：

桶裝瓦斯這個部分，我們是協助上級。既然有這種補助案，那我們盡量去宣導民眾，有需要補助的話，我們盡量去做，這也不是我們鄉預算裡面。

馬代表光榮：

所以梁光明鄉長的意思是說，如果不是鄉預算的工作的話，這種的服務就不用這麼積極主動是這個意思嗎？

梁鄉長光明：

絕對不是！這個部份我們還是要鼓勵民眾，請他們各村村長去報告，有需要的話，我們就盡量去做。

馬代表光榮：

怎麼做可以讓它提升到 90% 或 95%？你覺得呢？

梁鄉長光明：

其實這個要從各村村長以及我們民政這邊去宣傳(宣導)？

馬代表光榮：

梁光明鄉長的意思就是民政跟村長要積極努力一點，是這樣嗎？你領導者應該要知道這個問題，該是誰做，你就要要求他，但是領導者還有一個特質，不是只有要求，還要協助他，協助課室去完成。第二個我們 112 年度的基本設施維持費，原民會補助 1000 多萬，我們看到的資料是 9 月底前執行率是 30.6%，預計在年底前全數執行，因為

本席對於這樣的費用情形我不是很了解，但是一般來看，到了9月底執行率只有34%的話，梁光明鄉長你不會擔心嗎？

梁鄉長光明：

沒有問題！年底之前我們一定會完成，待會我們有行政課課長來做說明。

馬代表光榮：

第三點；有關於大門口的服務台，我就任代表的時間沒有很長，我進出門口那一排的員工，也不會打招呼，我不曉得是因為本來他就應該坐在那邊？還是你們這樣子要求他們呢？這個我不知道耶！？我相信梁光明鄉長進去一定會大聲問好，那我們代表進去，我個人的感覺是至少到今天為止，我只有看到課長剛好在門口看到我會打招呼，我們沒有那麼大，我們也是民眾，但是你設置服務台的目的是什麼？你不要忘記了，服務台應該要有一個工作守則？或是注意事項？我去戶政事務所，他就有寫服務親切，那我們是沒有，那既然沒有的話，那設置這個服務台，我就覺得很奇怪，還是因為個人的關係，所以他們就沒有這樣子問好，或者是沒有那個熱情。那服務台放那邊幹嘛？我看過鄰近的鄉鎮，一直到最南端的富里，只要一進去，服務台的人就會站起來走到你面前，只有我們萬榮沒有，這個也是我們的創新做法……？

梁鄉長光明：

我在這邊回應，因為我們服務台的人員，它是輪班制的，他們有些業務還要帶到服務台繼續作業，但我一直在要求我們所有的同仁碰到民眾來洽公，一定要指引或者奉茶，人到、茶到、服務到。今天代表看到這個情形，那我會再要求各課室主管，對於服務台人員繼續再鞭策一下。有時候因為他們忙業務上的工作，甚至我自己都不打擾他們，對於禮貌部分我還是會持續要求，我相信民眾都有感覺，這一年來，倘若在這個部分做不好的話，我會繼續再鞭策。

馬代表光榮：

那接下來建設課的問題，在書面資料裡面說，鄉預算工程六件，小額採購八件，縣府輔助幾件，原民會多少件，國發會幾件，這個是前任鄉長爭取的還是梁光明鄉長爭取的？

建設課黃課長鼎駢：

這部分有些是前任的，有些是現任的。

馬代表光榮：

是這樣子嗎？那現在的是不是也在你們給的這一份資料裡面？這樣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駢：

這個部分是我們今年提報的案件。

馬代表光榮：

今年提報的案件裡面一共有 13 件，一件已經完成了，一件通過正設計中，三件未通過，五件送審中，11 月 15 號原民會審查會議，今天已經 21 號了，你們有沒有去掌握到底審查的情形是怎麼樣？

建設課黃課長鼎駢：

這個部分原民會他們是全審的.....

馬代表光榮：

那就是沒有嘛！那我這邊建議，既然他有寫日期，你們至少要問一下嘛，不然我們要怎麼問你？

建設課黃課長鼎駢：

15 號的時候才做初步的審查。

馬代表光榮：

有沒有審查我們的？

建設課黃課長鼎駢：

有，都有審查，就審查這兩件。

馬代表光榮：

你要問人家原民會，不然我們問你進度到哪裡？你也答不出來啊？你自己看建設課的書面資料，你寫的還蠻奇怪的，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那些沒有通過的、沒有列優先的、還有就是要納到 113 年預算的，書面資料你都會講說這件事要放到 113 年，那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會特別去挑，你曾經答應要放在 113 年的預算在哪裡？不要只是文字上寫一寫，建設課你報告的資料，我只能講說你過於敷衍啊，只記錄工作的流程，你沒有追蹤啊？！也沒有實際的進度，我隨便舉個例

子好了，57 頁第二項，萬榮鄉馬遠村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結果你的用語很多都是在預定，對嗎？你應該要講說那個是什麼時候送交資料，應該是應於什麼時候送資料嘛，你怎麼會跟我講說預定？然後你說預定 9 月 26 號完工，那完工了嗎？你的時間有差啊？再來就是寫目前施工中，然後呢沒有了。

建設課黃課長鼎駢：

那個用詞的部分會再加強，因為我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有詳細說明，現在目前廠商已經逾期，我們也在督導廠商，所以我有在報告裡面說明，說他們預計完工的時程是 12 月中。

馬代表光榮：

還有一個更久的，萬榮鄉文化觀光活動 6 月 7 號已經函送興辦事業計畫書縣府審查，你的書面資料裡面，我只能說你有點像複製貼上，所以你才會出現預定以前的時間完成，你要用點心啊，你自己報告裡面資料，還在審議中，或是你的預定完工時間但是還沒有完工的，我希望你找一個時間來跟我講一下，不然的話，這樣子不是一個成功團隊、精英團隊該有的，你應該要跟代表們要講清楚，你講清楚我們才知道原來你的進度是這樣，我們回去好交代，因為我們不像你這麼專業。如果今天馬遠的問我說，那個第三期，那我只告訴他五個字，目前施工中，你覺得下場會怎麼樣？當然要知道進度細節嘛，希望你能夠好好的調整一下你的作業模式、作業思維。媒體有報導跟梁光明鄉長友好的議員，今年的執行率是零。本席要講的是，基於鄉務工作的推動及鄉經費本來就不夠，我們不應該把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我們要分散風險，多方管道，才會有多方資源。梁光明鄉長您是不是只有這一位朋友還是沒有其他朋友了？

梁鄉長光明：

我朋友很多。

馬代表光榮：

都可以要到資源就對了，那我想有關於 112 年這邊應該是都可以有機會完成。

梁鄉長光明：

還在努力中，我們再請他們協助幫忙。

馬代表光榮：

因為爭取資源不能靠一個人的力量，所會之間的關係其實我在外面略有耳聞，但是為了萬榮鄉未來的發展，你也有你的願景，你希望把萬榮鄉帶到一個地方，但是礙於經費不夠，在經費不夠的情況下，這個不能做、那個不能。比較明顯的是辦活動嗎？辦活動就開心一天，但是會苦了承辦課好幾個月，但是我們要的是民眾的感受啊。這麼多的提案，從上次那個定期會到最後的臨時會，我們代表會總共提了 61 件，有 11 件公所的回應是就是，再議「在說啦」、研擬「另外在說」、「不能做」，要不然就是配合公所施政，還有入案最多了，比方說你納到 113 年的預算，送到縣政府，還有目前在上網，還有其他，這些加起來 61 件，你的執行率只有 31%，再加上上一次的臨時會的話，可能不到 20，現在就是因為公所沒有錢嘛，那你要趕快交朋友啊，我相信我們主席和其他的代表都有一定的資源，每個人都要主動，為了鄉好，有經費才能夠做事，不然都在入案，入案入那麼多到底要入到什麼時候？我的村民告訴我說去年就入案了今年還在入。你說沒有經費，那就是梁光明鄉長你的責任，我們大家一起找資源把這件事做好，我們辦一個大型的活動花那麼多錢，結果呢？我們的工程可能只要 10 萬 20 萬就做完了，為什麼不做？梁光明鄉長你覺得這個執行率能看嗎？能交代嗎？

梁鄉長光明：

我上一屆當代表入案的情形也是不勝其數，今天所有代表的提案，用我們基礎建設經費去支應，那屬於大型的話，有公所跟水保、中央縣府協助我們，一般 10 萬 20 萬中央部或是縣府的部分，是不會去幫我們。我上一屆當代表的時候也是上百條的入案，所以我一直要求建設課，如果是「急迫性」或是說有影響到安全的部分，請各位代表提出你們的需求，我們優先去辦理，這個是目前的情況。如果整個所有的提案做下去，我們的預算將支應不下去，包含我們的鄉庫也不夠，我一直要求代表你們優先次序要把它擺列出來，審核之後，我們就按

北中南區把事情完成，然後其他的我們一步一步來。公所跟上一級要求的都是屬於大型的案子，一條案子都是四五百萬這樣的再去爭取，如果說一小條的話由我們公所來做支應就可以了。

馬代表光榮：

那去年的入案跟前年的入案還要不要繼續做下去？還是從頭來？如果去年的不要了，那我們就從頭提嘛。

梁鄉長光明：

既然入案的話，我們都已經做成紀錄，這時候還要仰賴你各區的代表，請說哪一個是優先比較重要的，我們把它完成，這樣可以嗎？

馬代表光榮：

我現在要問的是說，去年的入案今年要不要做？你說不要做嘛，要從頭來嘛，從頭送提案單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梁鄉長光明：

可以再彙整嘛。

馬代表光榮：

因為馬遠村裡面有好幾個案子都是以前都已經入案了，結果到現在幾乎沒什麼在做。

梁鄉長光明：

其實資源都是平均公平分配。

馬代表光榮：

但是你要給我們一個方向啊，不然他們會一直等一直等，應該會有機會，那如果梁光明鄉長你直接講說去年的入案沒了，就今年開始。

梁鄉長光明：

重新提，再翻開舊案是不是重新再提一次。

馬代表光榮：

那我知道了，就是重新提。那再來我再問一下，民政的調解五到十月份成立三件，不成立十九件，這個成功率只有百分之十六。

梁鄉長光明：

調解委員只是一個道德勸說，如果民眾他一直在堅持的話，我們也沒辦法強迫他，我們沒有實質的公權力。

馬代表光榮：

這個應該是說，調解的結果不管是成立不成立，他都具有法律效率嘛。

梁鄉長光明：

如果不成立他會往上啊，如果說成立跟不成立，我們還是要送到法院。

馬代表光榮：

重點是說，因為我不知道你的調解委員是誰？有的時候要稍微公佈一下。

梁鄉長光明：

調解委員的名單都在民政課，我的調解委員的人員幾乎都是懂得法律的，都是一些警界的，民間的耆老。

馬代表光榮：

我只是要提醒，既然有這個業務，那就要找適當的人去做這件事，成功率才會提高，如果我們不看重，沒把握調解成功率是多少的話，那這個業務就很難去推。

梁鄉長光明：

我們當調解委員不能用技巧性讓任何雙方或是一方得到好處。

馬代表光榮：

如果調解委員懂得相關的法律條文，我想民眾也是會很理性，法規不允許就是不允許，現在執行這個工作的人他到底了解法律的程度在哪？所以選哪些人擔任調解委員很重要。

梁鄉長光明：

目前的主席已經當過好幾任了。我們盡量能夠把事情做得很圓滿不傷和氣，完成他們所有的糾紛，一般都是一些賠償的部分，或是說交通事故的部分，不然就是土地糾紛，我們鄉下的糾紛就是如此，那我們盡量協助他們，雙方都能夠平心靜氣把事情處理好，不需要走到法院程序。

馬代表光榮：

文觀課的鄉運跟祭儀活動有什麼不同？

梁鄉長光明：

鄉運我們每兩年辦一次，任何的項目都有的，按往例執行鄉運活動。

祭祀活動我們是每年辦一次，例如感恩祭或是馬遠的射耳祭。

馬代表光榮：

我有一個名稱上的釐清，在這一兩天的質詢裡面，我常常聽梁光明鄉長講還是各課室主管講說紅葉部落，我想問一下紅葉部落在哪裡？紅葉村不是有四個部落嗎？

梁鄉長光明：

應該叫紅葉村，但是紅葉村裡面有四個部落，西林村也是四個部落。

馬代表光榮：

所以你們身為一個公務人員，在用語上一定要講清楚。再來，也是建設課的一些資料裡面寫大馬遠？應該是公園的園啊，為什麼你的資料寫馬遠的遠？這種計畫送上去也能過，我也覺得很奇怪。

梁鄉長光明：

這個我們改進，用詞上是不是打錯？還是他們的認知上錯誤？

馬代表光榮：

我要講的是，鄉長你對文化的認知並不明確，那個時候我們很不太開心的來參加這個活動，因為前面有這麼多的紛擾。您是一鄉之長，你對文化要有一定的認識，我們有部落事務組長，他們對文化也有一定的了解，再不行就問耆老，也有一些年輕人、一些學士對文化也都有深入的了解。當時就是有一些聲音，變成說族群融合什麼的，那個已經扯太遠了，那始作俑者我只能講說是鄉長您啊，文觀課長他也只是一個課長，這種重大的決定他能夠決定嗎？我一直在想說，鄉長你真的要利用時間找部落的事務組長，或是說當著大家面前說很抱歉，造成今年的感恩節不是那麼的開心。鄉長對您的一些施政作為，或是你的計畫可能要好好省思一下。

梁鄉長光明：

我們感恩祭十月十日已經完成了，其中過程有些爭議，我也道過歉，我相信廣大的族人都知道我本人就是求好心切，希望這個活動能夠多

元，而且是跟往常不一樣，但沒有抹滅掉我們所有的文化，只是遺漏了一些東西。

馬代表光榮：

你在推動文化的時候，記得「尊重」兩個字，如果失去了尊重的意義的話，這個活動已經不是活動了。再來我要問一下，我們最近辦了一個救生員的證照考試，在 18 號考試，鄉長你有掌握到是不是都可以考上還是沒有？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這次救生員的考照，我們 18 號已經辦完了，這個部分考照班有很多的班次，我們國教署和體育署也有很多的班次，這次的考照人員大概只有我們學員三分之一的人去考照，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部分我們又透過協會去了解，他們還會陸陸續續透過各項的考試去考照，目前禮拜六的考照，6 個人考試總共 3 個人考上。

馬代表光榮：

既然辦了這樣子的訓練檢定，我相信我們的目的是要輔導他就業跟後續培訓，後續我們有要做什麼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我們在 9 月 22 號的時候已經發文給周遭各大飯店，已經陸陸續續在簽合作意向書，包含輔導就業跟之後的課程與實習開辦，我們跟附近周遭各大飯店，還有一些業者已經在做聯繫了，那當然轄內的一些溯溪業者和一些旅遊行程的部分我們也在密集的積極聯繫，納入明年整個觀光的推展的部分。

馬代表光榮：

農業書面資料上面有講說，110 年主要農作種植面積，第一個叫檳榔面積最多，第二個：箭筈，第三：山蘇，第四：山胡椒，第五：金針花，箭筈及山胡椒產業升級計畫，原民會有三年的核定一千兩百萬，如果就順序來講，山蘇、苦茶油、印加果、咖啡？我們的咖啡在馬遠村有兩個比較有名的，我們村長種的，還有一個叫林金光，他們種的咖啡得過縣的特優，怎麼對於這種得獎的就沒有再繼續輔導他們？協

助他們？為什麼在提計畫的時候你的順序會是這樣？反而遺漏了很多啊，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原民會核定的2.0產業升級計畫，我就先不展開講，那山蘇我們目前是用鄉預算在協助，其實我們跟各產銷班相關的合作，這個階段已經慢慢展開了，比方說馬遠的咖啡，我們現在正在研擬相關的獎勵措施，至於苦茶油我們也和產銷班簽好合約，要將乾燥機提供給產銷班。

馬代表光榮：

也就是說你有針對苦茶油、咖啡、山蘇的部分都有在做，那下次要寫出來啊。那防災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業務，保全戶的定義是什麼？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他的居住地區有土石流潛勢。

馬代表光榮：

像東光好了，潛勢區旁邊無名溪，那也就是說只要這個周邊的全部都是保全戶？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我們可以匡列，然後報水保署去核定，那是可以變更的。

馬代表光榮：

水保署的保全戶設定的是很死啊，我們是放大，包含邊邊角角的，只要你的門牌號碼是幾號到幾號的，全部都要去收容，這個麻煩你再確認一下。我們6到9鄰如果要撤離的時候，不知道什麼原因變到馬遠，但是有沒有想過第9鄰第8鄰第6鄰，如果要去馬遠的話，第一個要走那個產業道路，很危險，第二個是走台九線會經過馬太鞍溪橋，然後馬遠的1號2號橋，馬太鞍溪本身就會暴漲，還要叫我們過去不是很危險嗎？是不是可以協調地方的教會，或者是活動中心，還是在其他地方，甚至要協調瑞北國小。再來就是這個業務每年都有，我去馬遠活動中心看收容的老人家，他只要休息躺下去，差一點就起不來了，因為他幾乎是睡在地上，難道我們沒有辦法編列預算，或增加經費做好一點的床墊嗎？讓老人家能夠在起身的時候比較好起身，村民為了安全起見來到這個地方，結果那麼難睡，這個可以做個調整嗎？

梁鄉長光明：

目前我去訪視都沒有睡在地板，但是有人習慣睡地板，我要求他們不要睡地上，濕氣很重，但還是個人習慣，實際發送的小床鋪以及我們的床，都足夠使用。

馬代表光榮：

其實你們給的應該是草席，然後睡袋。

梁鄉長光明：

絕對沒有睡地板，只是他們說習慣睡地上。當初我時任代表的時候，我曾經講過這句話，為什麼讓族人睡地板上？之後慈濟單位還有公所也有買一些床分給他們睡，但是我們不能逼人家說一定要這樣睡，他怎麼睡他高興怎麼睡我也沒辦法去管。

馬代表光榮：

我只是要強調是針對某些人，是不是我們要有些比較好一點的設備？哪怕是架床架三個床，就是比較年長的人，他就睡比較高一點，因為他下床比較快又舒服，如果說現在發的草席還有睡袋，他是直接貼近地板，他要起來真的很難起來。

梁鄉長光明：

陳群代表剛剛有 PO 出來，那個高度一起來就是等於坐在床鋪，我們都是以那個為主，我絕對不會讓族人，一睡下去救起不來，而且那個床可以折疊可以合併，不管個人還是雙人都可以併。

馬代表光榮：

最近發了一個重陽敬老禮金，全部總共有 416 員，有 70 歲到 79 歲的區間，是怎麼發的？發送到哪裡？那他怎麼領？

社福所長：我們通常是先預借出來之後，再把經費部分送到村辦公處，由村辦公處去發放。

馬代表光榮：

我們是一個服務的團隊，在 90 歲到 99 歲這個區間，全鄉只有 19 位，平均各村沒有幾個，像這樣的福利為什麼不是鄉長親自給，或是秘書，或者是村長，而是讓這些人來到村辦處領？東光部落來到村辦處，從馬遠坐計程車大概三五百塊就沒了，來回就只能帶一個紅包袋

而已，為什麼不要做這樣的服務呢？既然是社會福利，怎麼讓人家覺得有點舟車勞頓的感覺？希望未來能夠再做調整，這個是很好的機會可以讓鄉長直接接觸民眾，結果你們沒有這樣的安排，是很可惜也苦了這些老人家，馬遠村的村長他知道這個事情，所以只要沒有來的，他都親自送，這個動作應該是公所就要想到的。剛剛講過鄉長有事，還有秘書，秘書有事可以跟村長講，村長也會找代表一起，只要讓他感覺上很高興是重陽節禮金直接送到我家，而不是我去領，希望能夠改進一下。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社福所檢討改進。

馬代表光榮：

在前幾年，衛福部有一個花蓮縣最窮的鄉：萬榮鄉，因為我們有十分之一的低收入戶。你覺得要怎麼去解決？

梁鄉長光明：

其實在公佈的時候，我們都有在抗議，也跟議員報告，怎麼可以講說我們萬榮鄉是最窮的一個鄉鎮？你不能依據這個所謂的低收入戶，來判定為我們萬榮鄉是最窮的，其實我們萬榮鄉的公務人員很多，你不能依據低收入戶那麼多，就是最窮的，我們萬榮鄉不窮，年輕人都在外打拼、在工作，絕對沒有這回事，我們都很努力在工作。

馬代表光榮：

我要講的是，我們要怎麼解決？其實回歸到原點，就是您帶的這個施政團隊，如何讓產業升級？讓我們東西可以賣出去？

梁鄉長光明：

其實萬榮鄉的產業比不過人家，我們的地址也貧瘠，然後種植東西又不適合種高經濟價值的作物，農業課也一直在推展這個產業。

馬代表光榮：

我們需要你們的智慧，需要你們的施政團隊找一些方法，讓我們的生活能夠改善，這個才是解決問題，這個團隊是你的，也是大家的。做出來的成績是民眾要共享的。第二預備金的支用情形，第二預備金

在規範上，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使用它？為什麼今年可以這樣用明年就不能這樣用？

行政課戴課長一鳴：

今年在執行經費的時候，因為預算不足，我們可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是今年相同的科目已經用過了，明年沒有用預算的方式來把它補足的話，明年就是不能再用預備金的方式來處理。

馬代表光榮：

就是希望所有的事情都在預算裡面，而不是忽然想到就做什麼，我看到第 70 條第一項第三款，好像是任務需的，或是臨時性的，預算沒有的。所以第一項物資存放及保存採購貨櫃屋，貨櫃屋是當天才想到說要買？還是說之前就想要買？

行政課戴課長一鳴：

因為現在鄉公所對外面的資源的一些補助，尤其是物資方面，來源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必須要找一個適宜的空間來騰放。

馬代表光榮：

還有 112 年兒童節禮品，兒童節又不是只有 112 年才有，在編預算的時候就可以編進去了，除非這個團隊是沒有前瞻概念，沒有想到明年要做什麼事情，直接用去年的預算拿過來加加減減，反正沒有想到的都在預備金裡，如果是這樣的觀念的話，這個預備金其實可以不要，留一點點就好。這裡面的工作你都是用第三項理由，因第三項是最好規避的，我們在做這個經費運用的時候，不是不讓你用，只是要強調的是在預算裡面有的，可以編的就要編入預算，明年的事情你今年在編預算就應該要想到了。像語文競賽活動原預算不足，語文競賽為什麼變成不足？有多少預算就做多少事。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有關語文競賽的部分，我們在 113 年有做調整，因為有支領參加鄉內的活動，也有要參加縣內的活動，以及相關學校踴躍的報名費，就會影響到我們的預算的支出，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有動用第二預備金的一個需要。

馬代表光榮：

我認為在支用上有很大的空間，如果你有遠見特質，有領導特質，就應該看到明年要辦什麼，要辦感恩祭，辦全國的布農族的射耳祭，傳統競賽，辦鄉運，較大型的你就要設想錢夠不夠用，而不是說臨時的增加，表示你的計劃根本就不足周延。針對這個預備金，希望大家能夠依法行政，希望鄉長在這一塊也能夠好好去做這件事。看看我們的預算書為什麼增加了，是業務量增加？公所的人很多，適才適用應該才是重點，預算有的就是在預算裡面去執行，沒有預算的另案提跟上面要經費。鄉長要掌握你的課室主管，有些事情需要你去指導。再來從書面資料，鄉鎮工作以民眾需求為優先，對於工作重大的，尤其延續性、必要性、以及建設性。但是延續性的部分，光是入案就入了一年兩年三年。去年以前，只要是入案了，代表這邊自己會再重新整理再提案一次，你後面有寫到萬榮鄉要重新改變，員工態度、服務品質、工作效率都要有新思維，今年看不出來有這樣的新思維，也看不出來服務品質，所以這一方面你可以說看看？

梁鄉長光明：

服務品質的部分，我在要求各課室主管分配任務、調派勤務，一定在要求所屬的值班人員如何服務，就剛講的：人到、茶到、服務到，最起碼做個引導，我請人事室安排禮節師跟我們輪班的人員做一堂課。

馬代表光榮：

11月15號還我馬遠布農族祖先遺骸自救會北上陳情，謝謝鄉長還有主席還有其他代表，能夠挹注經費。可是我們感受不到公所在這一方面的支持，不要講說行政資源，至少跟你的員工講，馬遠自救會這天要北上陳情，馬遠的同仁要請假的，課室都准嗎？

梁鄉長光明：

人事主任請你回答一下，有關這個陳抗的部分，我們員工可以參與嗎？

人事江主任川星：

就是這一部分因為員工我們是不參與。

馬代表光榮：

請假也不能？我請我的假去參加這個活動可不可以？

人事江主任川星：

我下去查明之後，再回覆。

馬代表光榮：

我其實也不用主任講那麼嚴肅，其實只是要問鄉長你只要一句話，馬遠自救會有這樣的活動，如果有要請假的員工，課室主管讓他請假去。

潘元基主席：

馬代表你質詢的時間已經結束。如還有未質詢到的我們還有聯合總質詢時間，謝謝。

潘主席元基：

大家好，經過三天的總質詢時間每一位代表都針對公所的要求都已經非常詳細的說明了，其中尤其文觀課部分比例上比較重，希望每位代表的意見能夠謹記在心，作為明年施政的一個改進要點。請問一下環殯所。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主席好。

潘主席元基：

本席我很少做提案因為很多基礎建設類我都是委託給北區的劉光照代表來代為提案跟質詢，本席提供了大方向的提案，你們這一次的定期大會的提案的執行情形，第一個你就很不給我面子把我打槍，非常的不尊重本席的提案，有關西林舊公墓先人遺骸起掘案，說明欄裡面本席也說明得非常清楚，公所的答覆是說因為已經建立墓碑供後人祭祀免懷，建議不予擾動該土地。本席提出這個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大家應該知道，大概將近 20 年的時間，公所已經爭取預算，動用了一千萬奧援來做一個起掘及整平的工作，後來經過我的了解原來當時的工程只做整平然後再做圍籬然後再施作籃球場，實際上，我們的先人骨骼，都沒有起掘移葬到納骨塔。我請問所長目前該地，先人骨骼現在有幾具？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以墓碑上面來看，大概是 247 位。

潘主席元基：

247 位，應該是曾祖父母之輩的，對不對？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裡面有包含我二伯在裡面。

潘主席元基：

你的祖先也在裡面？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對，二伯。

潘主席元基：

本席的祖先曾祖父也在裡面？我不知道鄉長的祖先有沒有在裡面？

梁光明鄉長：

曾祖父也在裡面。

潘主席元基：

我們繞秀廷繞祕書，你的祖先有沒有在地底下？

繞秘書秀廷：

沒有。

潘主席元基：

那我們其中住西林村的有四位，有三位祖先在裡面，何況還有 247 位是其他族人的祖先。扣掉我們三個，就 243 了，在每一個地方，每一個鄉鎮，尤其是花蓮市還有吉安鄉，都已經把舊公墓慢慢的起掘，都已經起掘移靈。像南埔以前的舊公墓，也經過移靈骨骸，安置骨骸之後現在已經做一個很漂亮的公園。現在問題最多的吉安的佐倉公墓，也逐年在做起掘。244 位祖先在裡面在地底下，西林村辦的感恩祭典歲時祭儀，這幾年在那邊執行，每次辦理歲時祭儀時那邊都是攤販區。很多人在那邊享用攤販區的美食，那麼熱鬧的場景有沒有想過，我們是不是擾動了祖先他們啊？是不是非常的不尊重？課長，你的祖先會不會原諒你？因為你的不作為，讓他們不得安寧？為了本案，本

席在古明光前鄉長在的時候，也有提案，今年實施基礎座談時，本席也有提出來，然後又在前段時間應該是五月份，部落主席召開部落會議的時候本席也提出來，因為是眾人之事所以也把這個議題做一個表決，幾乎多數同意起掘，是不是課長？繞秘書是不是？你有沒有收到部落會議的這個會議記錄？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主席，上次找你時，我才知道部落會議有議決這個事情，目前有跟文觀課調資料。

潘主席元基：

文觀課有沒有那個轉知？所以到目前為止，所長都不知道會議記錄，有表決過這個案件。不知道你們公文到哪裡去了？去歸檔？本席一再提示，應該要有動作了，當然我們在經費上一定是不足的、困難的，所以我們只有一個方向，做一個計畫書，向上級奧援，當時孔文吉委員也率領各部會首長到我們鄉公所，我也有提示這個案子，孔委員表示趕快做一個計畫陳送到中央各部會來爭取奧援，現在公所給我答覆，不予動工不要干擾，我覺得公所是打我的臉？說明一下。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承如主席剛剛講的，因為我沒有收到其他的相關的資訊，我的手上的資訊只有 110 年的相關資料，才這樣答覆。

潘主席元基：

好，那現在我不追究過去，這裡我要請鄉長跟秘書表態一下，讚不讚同這個作為，報告鄉長願不願意全力以赴，完成這個起掘的工作，對我們的祖先有個交代。鄉長已經指示你全力以赴，趕快做計畫，向上級奧援。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主席，我可以回嗎？

潘主席元基：

鄉長剛有指示你，趕快編制計畫。對不對？從頭開始沒有關係，只要有作為。碰到瓶頸，我們一一去克服，不要提案就直接放在抽屜裡不予動工這個非常不負責任的，鄉長已經明示了，我會監督你，一定

要有動作，遭遇到困難，我們來討論，甚至本席跟鄉長都可以專程到上級做奧援。

梁光明鄉長：

剛剛說談到舊墓園的部分，247 具，你那邊都有名冊嗎？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目前只有溫鋒生前幹事調的資料，詳細資料我可能還要再請村辦調查。

梁光明鄉長：

那些資料盡量調查，跟家屬報告公所可能會做什麼事情，經過家屬的同意，就按照其他墓園的處理方式處理。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好。

梁光明鄉長：

調查結果如何要跟我與主席報告。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好。

潘主席元基：

每位代表對建設課的工作進度都相當的不滿意，五月份叫祕書統計，從五月份的臨時會到現在代表的提案，總共六十四件，入案辦理三十九件，納入辦理九件，辦理十件其他六件，重點在建設課，基礎建設裡面，現在應該是本席擔任代表第九年以來，進度非常差的一個年度，我也知道課長也無奈，這個部分課長再想辦法做一個突破，做個作為可不可以？

建設課黃課長鼎駢：

可以。

潘主席元基：

我不嚴厲的責備，應該有很多的因素，讓你窒礙難行，還有第二點，我從這本 112 年度萬榮鄉公所中央補助情形，當時的前課長，大家有目共睹，能夠非常理解部落的需求，也非常清楚要向什麼單位去奧援，

他爭取奧援的經費非常的多，那麼主要原因就是因為他會為鄉長思考，提出意見，去做計畫。你這部分的本職學能，請你再加油。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是。

潘主席元基：

我想很多都是主管能夠先前單位來，然後想思考一下，什麼經費可以在哪個單位申請奧援，我想你這個部分真的是要改進，不懂沒有關係，你去詢問甚至可以親自拜訪去請教一些很有前瞻有思考有方向的其他鄉公所的建設課長。我發現你最近好像是無頭蒼蠅，跑來跑去，也不知道再忙什麼，結果績效看不出來。

潘主席元基：

下一位農業課，對於今年的箭筈的推廣，各位代表已告訴你一些訊息，鄉長也已經檢討過了我也不再追究，公所的角色是要輔導合作社，鄉長也承諾明年一定要重視產銷班。有一點，我今年發現了農業課相關推展活動的經費，應該是由課長去主導執行，是不是？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是。

潘主席元基：

那今年好像是被動，你被指揮。有人越俎代庖涉入採購作為，採購其中有沒有瑕疵？課長你有深深的體會到嗎？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有。

潘主席元基：

希望記取這個教訓，本席和代表會力挺你，預算由你去做指導作為，鄉長授權給你就分工合作，任務由你的課室人員去採購執行，不要讓不相干的人去插手，我相信你一定感同身受，過程裡有不太對的，沒有什麼證據不能講的太明白，本席是高度的懷疑，這一點你可以嚴守分際嗎？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報告主席，可以。明年我會觀察你喔。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是。

潘主席元基：

好。

潘主席元基：

課長，我想這次的定期會，大部分代表對你這次感恩祭的不完善的作為提出一些強烈的質疑，甚至責備，本席就不多說了，但是有一點我一定要提醒你，感恩祭的預算是這個我們人民的納稅錢，一分一毫要用在當時祭典裡面，我們也檢討過了，不管是裝備或是文化的體現，犧牲了很多。代表們看了活動支出明細表，我們發現在音樂部分，浪費了太多經費了。每個公所的執行方向應該是用最少的預算發揮最大的效果，而你用了最大的預算效果又不張，引起反彈跟對立，希望明年不要以培養培訓音樂人才，而犧牲到活動該有的設備與文化素質。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知道。

潘主席元基：

明年在召開協調會的時候，相信每位代表都會到現場來監督，記取今年的這個教訓。

潘主席元基：

第二點，那個部落事務組長等同於什麼身份？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等同於部落的領袖。

潘主席元基：

部落領袖。是不是要給予尊重？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一定要給予尊重。

潘主席元基：

這次他們非常的不受尊重，你也該知道。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

潘主席元基：

希望未來回歸本位，那麼部落事務組長的任務是什麼？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要扶正我們的傳統文化，還有協助公所推動相關的文化祭儀相關的活動跟政策。

潘主席元基：

好，部落事務組長的任務就是推動維持我們部落的文化，協助推動，它是很明確的一個文化的維繫以及推動者，因為我希望你下次召開部落事務組長會議時，跟他們深深的檢討，可以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可以。

潘主席元基：

要重用他們，他們也是經過部落選舉產生的，每次選舉就跟我們公務人員，我們這個民意代表或縣市長選舉一樣，所以他們的地位是很崇高的，而且能夠獲選為部落事務組長在地方上也是非常受尊重而且也有一定的年紀，在文化的接觸上也比我們年輕一輩，有更深的體會更深的堅持，你要去做一個彌補的工作。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

潘主席元基：

好，第三點請問我們這次有編鄉運預算？明年要做實施鄉運對不對？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

潘主席元基：

鄉運全鄉的運動會？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沒錯。

潘主席元基：

因為疫情的關係，前兩年本來是在西林村場地，因為西林村的操場

整修，後來因為適逢疫情，前鄉長考量了之後就又回到南區的紅葉村做球類競賽。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

潘主席元基：

那明年應該不會有疫情的影響，在田徑賽裡面應該不受影嗎？對不對？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

潘主席元基：

請問未來的辦理地點在哪裡？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主席，鄉長已經裁示了在西林舉辦。

潘主席元基：

回歸到西林村辦理，這是西林部落的要求，已經好幾年沒有在北區辦理了，他們衷心期盼能夠在西林辦理，還有第五點，你認為的鄉歌有沒有必要去做一個研究或建立？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主席，這個部分我之後會再跟鄉長還有同仁再做一個檢討改進，針對萬榮鄉鄉歌，它未來的發展與定位和它要帶給聆聽者的感受，我們會再去做研議與討論，當然這一定要先取得我們萬榮鄉全體，無論是代表會、地方士生、部落事務組長、青年團體和地方耆老的共識，所謂的鄉歌跟太魯閣感恩祭主題歌的區分，業務課這也深刻檢討，未來在規劃上面要更加思慮，更加詳細的全盤性的規劃，取得我們整個鄉內的共識。

潘主席元基：

這個鄉歌有沒必要建立需要去評估，但是一定要取得全鄉族人的認同。花蓮縣有沒有鄉歌？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以前很像有，可是現在近幾年都是聯合豐年節的大會歌主題曲為主。

潘主席元基：

如果你覺得有必要，真的一定要取得認同，鄉歌就只有一個，沒有每年換鄉歌。最後一點，今年馬遠村射耳祭這個採購案是誰在執行？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採購案我們在內部都有分層負責，要會相關的單位，辦理公告上網、開標決標等必要程序。

潘主席元基：

好。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主席的鞭策，嘉彥會深刻改進，謝謝。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主席早。

潘主席元基：

民政課課長，之前是本席的組員今年高升到鄉公所當課長。雖然曾經當代表會的組員，但還是要鞭策你，第一項明年辦理防災演習是你的業務？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對。

潘主席元基：

提醒你座席的安排。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主席是防災防汛演習嗎？

潘主席元基：

防災演習完善安排座位，不要遺漏代表，代表沒有位子就自動離開，既然要全員參與，位置安排要妥當。最後一項，課長你從今年元旦，你參加了幾次觀摩活動？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觀摩活動，原則上就是只有本課三場

潘主席元基：

幾場？哪三場？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第一個是調解委員的小型觀摩，第二個是村里長的文康活動，第三個是社區幹部的觀摩活動，以上。

潘主席元基：

你遺漏了一個，環殯所的一個觀摩活動。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這個部分，我是自己請假以眷屬的身份去參加。

潘主席元基：

課長如果是你自己課室的觀摩活動那一定要參與，參加其他課室的觀摩活動，我認為有影響觀瞻，把機會讓給其他人士，參加太多次觀摩活動，課室內的業務，主管不在怎麼推動？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下次改進，謝謝主席。

潘主席元基：

人事室，我只有一項問題，也是呼應代表，我們的編制只有一位秘書，何時增加一個機要秘書？

人事江主任川星：

報告主席，我們是沒有機要秘書這個職位，但因為一般縣府、其他鄉鎮公所，對鄉長派出去的人員都是以機要秘書來稱呼。

潘主席元基：

以後你嚴格監督不要擴張機要秘書的權力，這個職稱你要去審視，大部分人不願意聽到機要秘書這個職稱，機要就是機要，機要位置是占用職員缺。

人事江主任川星：

是。

潘主席元基：

機要任務是鄉長的任務派遣，你好好監督，不要亂喊職稱。

人事江主任川星：

好。

潘主席元基：

農業課，部落裡面有人反映，今年的農業資材申請非常的困難，農業課審核標準過度提高，還是什麼因素？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主席問的應該是小型資材補助，今年通過率是九成，只是有一個特殊的案子，主計基於法規的角度，與我們的意見不同。為了不要造成兩邊的衝突，明年會去修補助要點。

潘主席元基：

好吧，主計要依法行政，這個門檻一定要遵守，但也不要刻意刁難？

主計方主任少華：

依法行政，法規怎麼訂我就怎麼做，如有不符我會提醒業務單位要做資料的補正，若法規上為難農民，我會建議業務單位修訂法規，讓法規更完整、更符合實際。

潘主席元基：

兩個單位好好討論，預算的執行上盡量圓滿，相信主計也不會刻意刁難，你們好好研究。幼兒園和社福所基本上沒有讓本席操心，繼續努力繼續維持。繞秘書你的職掌算是一個幕僚長，那麼你的任務是甚麼？

繞秘書秀廷：

幕僚長的任務是輔佐鄉長政策的執行，協調各課室的疑慮或是糾紛，以上。

潘主席元基：

其實幕僚長的職責第一個是輔佐鄉長提供意見，及施政方向的重點，讓鄉長有參考的依據。幕僚長的這個資訊要從哪裡取得，就是召集所有課室主管去做個研商、討論，做橫向的聯繫。秘書綜合整理資料，報給鄉長做決策，鄉長決策後，秘書就要開始編組任務做推動施政的作為，這個非常的明確，第一年來我發現秘書很清閒，因為你的課室主管各自為政，課室主管直接上報到鄉長去做請示決策，鄉長片面得到資訊就下決策。或許鄉長聰明過人、事事都完備，但也有遺漏的地方。我覺得幕僚長的責任沒有發揮得很完善，尤其辦理大型活動，

我沒有看到秘書召集各課室做協商，去做任務分層負責，分層的監督，尤其辦理活動的採購部分，都是由主辦單位去做各自的決策執行，不知道這個制度是不是要修正？在這裡提醒鄉長，要重用繞秘書他可以幫你分憂解勞，鄉長不需要每一件事情都參與，最好的領導統御就是要分層負責，由主管去跟鄉長做負責，而不是鄉長親力親為，大大小小的事務都參與，梁鄉長的體力再好也是沒有辦法承受的。主管是一個掌舵者，他是做施政的指導而且負了成敗的職責，當然成功的要件就是全權節制分層負責，分工合作完成任務。希望鄉長能夠重用的秘書，不要太倚重少部分的主管，一律一視同仁，聽聽各課室主管的意見，作為施政的決策參考。領導統御是鄉長的功課，避免利益衝突或走在危險邊緣，希望鄉長能戒慎恐懼。任務分層負責，運用機要去遂行的命令，也不要讓機要越俎代庖。鄉長能夠聽聽我的建言，每個人各施其職，分層負責該負責的就負責，不該擴張的不要擴張，嚴守分際這個點到為止。最後這個三天的總質詢，提供了一些意見希望你們放在心上，因為我們鄉民代表責任就是監督公所的施政，而我們的職權來源就在於地方的民眾賦予我們的責任。每個部落都有聲音，都對公所有所期盼，主要的管道要透過民意代表表達的意見，代表也就是有民意基礎，那麼公所要站在謙虛的角度聽聽民意，盡量把任務圓滿處理，不要一意孤行，我們民意代表按照法定的職權，我們會每一年有召開五次的會議，每兩個月一次，才能夠對得起老百姓的付託，對得起我們鄉民的民脂民膏，明年來年開始會更嚴厲的監督，我們基於善意，會給各位一個嚴厲的監督，今年的蜜月期已經過了，未來三年希望你們有所長進，精準的分析，這個質詢的職責所在。最後感謝我們梁鄉長所率領的課室主管，這幾天的總質詢與代表很誠意溝通，也得到代表的一個善意的回應，有句話「愛之深者之切」，在言辭跟態度上我們會比較激動一點，但是最終的目的也是希望課室主管更加的努力，當然公共事務不可能完全百分百的去完成，尤其代表的提案不可能說全面性的完成，我只求進步，所以明年就看你們的作為了，感謝大家的配合，在這裡花了這麼長的時間，來聆聽我們代表的建議或者是指導，感謝各位今天的總質詢會議就到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鄉政總質詢

潘主席元基：

副主席、所會的兩位祕書及所有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繼續進行本次定期會的下一個議程，聯合總質詢。主要目的為彌補之前質詢疏漏的部分，因時間因素來不及做質詢的項目做補充，每一位代表 25 分鐘，請各位把握時間。各位代表發言順序，比照定期會的總質詢的順序。第一位是劉添順代表、第二位是副主席、第三位為劉光耀代表、第四位古金榮代表、第五位陳群代表，最後一位由馬光榮代表。最後我做簡單的結論即可，請各位代表把握時間。務必遵守時間限制。各位有沒有統計表？因為代表需要了解議員建議案的進度，如果議員部分沒有辦法雪中送炭，大家就自己斟酌一下，斟酌未來為民服務的項目，是不是代表會跟鄉公所連袂向上級爭取。我想只有這個出路了，資料請大會參考。為節省時間請劉代表開始質詢。

劉代表添順：

主席、副主席、鄉長、兩位祕書，各課室的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及媒體記者，大家早安。這裡有幾點建議，第一點是針對萬榮林道 6.9K 處，之前有提案，但因為當時我跟總幹事之間沒有協調好，當初我的建議是要去增設擋土牆，結果公文發出去變成是清水溝。現在的問題是因為經過連續三次的颱風，雨勢真是很大，所以那個地方還是要做擋土牆。那邊長度大概 35 到 40 公尺，不過坡度蠻大的，高度大概在 1 米半。它原本前面就有一些擋土牆在前面，就因為擋土牆沒有延續。所以那個地方的土石滑落下來後，就直接把排水溝掩蓋掉了，直接從路面沖刷下來，它底下有彎道，下面總共有四個截水溝，但是因為上次的水量太大，所以截水溝來不及就衝到路面，直接刷到村民的農地。他們原本的農地變成都是小石頭。包含高明華跟張林的那一塊土地，幾乎都小石頭都呈現出來，因為泥土都沖刷掉了。這個部分我有做提案，希望公所再去會勘，因為確實在彎道的地方是要去做一個鷹井。第二點，明利村的第 2 鄉辦公處南側，那邊有兩個截水溝，但是截水

溝跟截水溝之間大概有 70 或 80 公尺，一旦大水下來以後，稍微有堵住就整個流到路面，沖刷下來後，它就會順著東側流，東側是住戶，為蔡村長他家，那條路下大雨時，蔡村長他們就會去把門口先堵住，為了不要讓水進來，但有時候車子從那邊經過的時候，水花就直接打到他家門，因為那個地方是沒有擋土牆，也沒有什麼遮蔽物。我建議公所再去會勘，看怎麼處理。因為它牽涉到花 45 線，可能還要再去評估。最南側的截水溝不能說沒有作用，是因為它距離住戶有一段距離，所以下來的水幾乎是就順著馬路，一直到我們雕刻師阿坤那邊有一個大水溝，就從那個截水溝那邊進去，但是那一段全部都是住戶，所以他的水流向東邊。這個部分希望公所會後再去看一看，怎麼幫他們處理，因為可能要協調到花 45 線這個地方。第三點的部分，從萬榮國中鐵路平交道進到我們 1、2 鄰的地方，有一條排水溝，我記得是去年還是前年就完工，結果現在發現溝底會漏水。最近因為地主去整地，跟農休課申請資材室的試作。他們整地好了以後發現溝底有四個地方漏水。還好第一個地方上次沈俊平在整地的時候，把土稍微墊高，那個溝底就看不到了，就遮到了。其中一個是因為地主要施做資材室，所以那個地方也在弄好了，看不到漏水。目前還有兩處漏水，那邊漏水蠻嚴重的，好像是 5 米 1 格還是 3 米 1 格的截水溝，所以那不曉得怎麼去整理，是從外面還是從裡面去修補。這個部分當然是從裡面修補最好，但是溝蓋好像也不是很大，隔渣板不是很大，要請公所做修復。我覺得這三點非常重要。希望為公所能夠關心一下村民的福利。還有一點，針對這次提出的預算書第 74 頁，有看到一個萬榮村，6 鄰對外道路土地租賃費，這是哪個地方？在預算書的 74 頁。金額不大 5000 塊，我想了解一下這個是哪一個地方，預算是編在行政課。

行政課戴課長一鳴：

這個部分是以前有行駛到為鳳林鎮道路的一些轄區，當初好像是跟國有財產署協調，要把這個使用的經費算進去。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做一些核銷的動作。

劉代表添順：

有付給他嗎？

行政課戴課長一鳴：

沒有，他們沒有來請這個部分，這個部分細節我再去了解一下。應該是 5,000 元。

劉代表添順：

是針對上面的還是下面？

行政課戴課長一鳴：

應該是下面。

劉代表添順：

下面應該是屬於鳳林鎮，他們大概有業務單位在管。

行政課戴課長一鳴：

有涉及到其他機關或是鄉鎮的土地的部分。

劉代表添順：

我的建議案大致如上，之前也已經跟公所黃課長上次也講了，公所的工程可能要協調，希望基層建設的這個部分可以加速處理，村民都在等，大家都在關心。我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各位。

潘主席元基：

第二順位，請副主席開始。

賴副主席淑鶯：

主席、林祕書、公所梁鄉長、還有各課室同仁、代表會的同仁、媒體記者先生，大家早安。之前我已經質詢過了，今天本席就來勉勵公所的同仁。其實公所的同仁都勇於認錯，代表們建議公所的部分，課長聽到也馬上會來跟副主席報告，我們的建議，你們都虛心接受，這個是一個很好的溝通的方式。本席再次建議，爾後公所辦活動或者是需要知會代表，歡迎你們上來代表會跟代表談，不要事情做了，然後代表有意見就變成雙方對立。就像文觀課的課長，他跑來跟我說副座非常的抱歉，他說他第一次接這個業務，第一次辦大型的活動，所以很多疏漏的地方。希望各代表可以見諒，以後會虛心的接受，下次辦活動時會納入下次他們改進的方向。鄉長也是，他常常代替員工的錯

誤，來跟我們代表說抱歉，都是勇於認錯，會虛心接受。我們一直希望溝通、溝通。我們代表民意這一方，人民的需求我們比較了解，希望各課室記得，不要忘記你們上面還有代表會的監督。我再問一下文觀課課長，救生員的考照是我們鄉內的預算，還是跟體育署？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副座，這是孔文吉立委在鄉內座談會時，協助本鄉向體育署申請的經費。

賴副主席淑鶯：

大部分考照都是我們萬榮鄉內的人？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本鄉報名人數太少，必須由外鄉的人員一起。

賴副主席淑鶯：

為什麼？因為本鄉不是靠海的鄉鎮，是什麼原因你們會提出這樣的需求？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近年摩里沙卡溫泉及西林村溯溪活動盛行，部分業者主動與公所聯繫，我們也到未來發展的前景，因此公所以建置鄉人才為由，以及因應相關法規必須具備相關的知識、證照，優先錄取萬榮鄉的鄉民，因此才進行這項措施。

賴副主席淑鶯：

那以後還會一直持續下去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只要是公所辦的活動都會持續的調查，做為未來鄉內的規劃。

賴副主席淑鶯：

本席在這邊再勉勵課室與課室之間應有的尊重，要記得的這個倫理觀念。不要想說你的職等比較大，然後可以隨意去課室之間罵人，還有我們的兩位機要是站職員的缺，不是長官。不要因為在鄉長的左右，就特別對待，把它當成長官來看待。大家都是在為人民做事情，都是公務人員，很辛苦。不要因為有特別的身分、特別的職稱，然後就對他們有特別的禮遇。然後我在想，因為他是在佔文觀課跟民政課一般

的職員職缺，所以不必要對他們有另眼相看。你們對兩位機要對待的方式很像把他們當成長官。他講的話等於是鄉長的話一樣，其實我覺得這樣大可不必！課室、課員之間應有相互的尊重，不要分大小，相互欺負。不要讓我們聽到，確實本席是聽到才會這樣提，人與人之間互相尊重，因為大家都是在為人民做事情，不要有那種長官的威嚴去壓制別人行為。最後一件是針對感恩祭的活動。我們沒有講感恩祭活動辦得不好，那時候我們只探討大會主題歌而已。沒有人說活動辦得不好，活動辦得很成功，只是一些小細節需要改進。而且我們沒有說不行讓不是太魯閣的人進來，也都沒有講到這個議題。因為現在都全程在直播，不要誤解我們代表，我們都很歡迎外面的人來參加，觀光客或不是本鄉的其他人，我們都很歡迎。代表最主要在討論鄉歌，不要離題。真的是要勉勵課長辦得不錯，只是一些細節的問題而已。文觀課長這次定期會非常的辛苦，因為大部分主題都在你的課室。你辛苦了，可是本席還是要勉勵，你真的是勇於接受我們的建議，來認錯跟我們講說你做的不好、下次會改進。本席很欣賞，我的意見交流就到這，謝謝各位。

潘主席元基：

謝謝副主席。因為這次定期會錄音檔案還要做文字的一個翻譯，所以回答的人員要用麥克風，不然那個文字翻譯很困難。第三順位由劉代表，請開始。

劉代表光耀：

主席、副座、鄉長、兩位祕書、同仁代表還有各課室主管及在座的各位工作人員、媒體先生，大家早好。我再重申一遍，爾後不管哪一個代表質詢，希望主管一一的把內容記載到你們重要的工作行事曆上，以便日後追蹤質詢以及報告。一定要持續報告，不要忘了說說就算了，我這邊會特別記載。下個月的時候，我在第一次臨時會有提過行政機關做事效率有八點。我會再重複一個一個詢問，有八個重點，你們自己去參考。接著請建設課，有關西林村墳墓轉彎處，昨天鄉長親口跟馬代表說，只要是鄉民安全疑慮或緊急狀況，鄉長答應會優先處理。有關西林村墳墓轉彎處的反光鏡以及見晴那邊，那個路等於是

老虎在那等鄉民，不只老虎，連豹都會出現。要顧慮到人民的生命財產，該處反光鏡不要等到鄉內基礎建設經費下來才做。我想會後，請跟鄉長協商討論其他可以運用的經費。第二預備金的動用情形，為應付各項突發事故狀況處置工作。明細表上面有計畫內容，依據第 70 條的規定，明確規定配合年度執行突發、危險地帶的情況，鄉長昨天也講很清楚了，我想請問課長，你要怎麼處理反光鏡？目前西林有兩座；見晴有一座靠近學校，不要等到傷害生命財產的時候，才知道這個是突發狀況，來不及了。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原則上緊急的事件都一定會發生。當下代表提案，公所就直接納入到基礎工程，如果這事情真的有發生，真的很急迫具危險性的話，我們會再納入其他工程，以小額的方式來緊急辦理，以上。

劉代表光耀：

我希望趕快做完這個工程，沒有多少錢，迫害生命財產的時候就麻煩了。跟鄉長協商，幫忙一下，為民服務。再來，請問一下有關上次見晴村 3 到 7 鄰簡易自來水的取水口移置工程案，現在進度如何？直接講期程？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目前正在辦理用地取水口的會勘，在這禮拜四、禮拜五的時候戴子良也有發文辦理會勘。會勘完，確認取水口的位置之後就提報計畫申請工程經費，以上。

劉代表光耀：

辦理到什麼程度可以口頭跟我報告或者書面報告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有。

劉代表光耀：

村民、鄉民都在關心，我說我一問三不知啊，看公所的執行效力。另外提一個建議案，有關地熱探勘申請案，提供公所做長遠的計畫參考。據所知國家經濟部地調所，目前還有足夠的預算經費可以開發。我們萬里溪支亞干溪裡面有溫泉，如果進一步去開發，研究、探勘、

調查，可能性很大。記得前一兩年臺東縣長也親自率領縣議員團隊到紐西蘭、日本參訪地熱開發的情形，也造就了金崙鄉、延平鄉兩個鄉地熱電廠，同時也要準備開始運作了。根據這一兩年原住民地區，宜蘭、臺東等越來越多在進行地熱探勘。目前臺灣有 17 座，幾乎都在原住民地區，地熱電廠在進行運作帶來不少觀光的效應及可觀的經濟收入。我們是臺灣倒數三窮之鄉鎮，但是我們志氣不窮，我們也許從這個方向去著手看看。建議你們主動向經濟部地調所申請，進行針對萬里溪還有支亞干溪發展地熱，試試看調查或許會有機會，寧可嘗試也不可錯失良機，即便最終沒有結果，至少曾經試過。我看過你們報告裡面執行的情形，一半以上的說明都是因涉這個或因涉及那個，不是入案研議就是為入案辦理。你們的行政效力過半是入案研議或入案辦理，我真的無奈，不過地熱這個部分應做長遠的計畫。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地熱的問題，其實在紅葉…

劉代表光熙：

紅葉前兩年有發生村民在反對，其實當下你要邀請地熱專家來跟村民分享地熱好處、利與弊，其實利多於弊。你知道嗎，兩年前在抗議的村民也慢慢接受並支持了。之前你要請專家來說明，村民會接受、支持。接著請文觀課課長。我非常器重你，你是可用之材。在你上任辦理大型活動感恩祭之前，表現的可圈可點，沒話說。不知道什麼原因，辦理了太魯閣感恩祭的部分，真的讓我覺得叛若兩人。我看到你願意接受我們指點、批評甚至責罵，你勇於認錯，知錯能改善莫大焉，我欣賞這一點。你不會發脾氣，接受你的錯誤就好了，這個是我提示你、教育你，不是責備你。我是找出缺點，不是故意找麻煩，就事論事。就像剛剛副座講的，真的你有道歉，鄉長也幫你擦屁股了，幫你道歉。希望下次注意一下，尤其是文化的部分，可以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會再加強精進。

劉代表光熙：

第二個，以後辦理大型活動的時候，不管什麼活動，只要有採購衣

服，能不能實際套量？這次的活動是隨便發一發，錢應該花在刀口上。所以上次布農全國運的時候，你發給代表的衣服，外套很勉強可以穿，只有黑色短袖那個可以，褲子根本就不能穿。我感覺好像被塘塞，好像叫代表會閉嘴。你們沒有做實際的套量，你也知道每一種的衣服款式都不一樣。有正常版、縮小版、男生版、女生版，統計以後是不是應該實際去套量，以避免衣服發給選手的時候，穿不下或太緊了，不合身是不是浪費資源，有等於沒有一樣。希望這一點確實遵守，多花一點時間。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有關前置作業的部分，我們會再責請同仁務必要確實做套量的動作。

劉代表光耀：

接續請翻開預算書的第 62 頁族語推廣計畫補助案，針對政府機關之間的補助經費還有對團體的捐助，學校部分，你就編列兩所學校，社區三個。所以誰先報誰先贏？對不對。這個部分我建議，在預算編列可以的話，學校部分有幾所學校，就六所還是七所學校？我們萬榮鄉學校有多少？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含瑞北七所。

劉代表光耀：

那就編七所，不要大家用搶的。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今年這兩所的預算還是留下一個預算，沒有學校申請。

劉代表光耀：

沒有關係，你就編七個，沒有辦的都沒有關係，保留嘛，收回來就好。社區搶著辦，因為現在推動族語計畫很盛行，我們國家推動族語也是蠻積極的。所以說預算的編列好像有點不公平。讓社區感覺誰先報，誰先贏，我認為不妥，可以再考慮看看。還有，我有點納悶與懷疑。我看過預算書，你們文化課先前就有婦女會團體的預算，為什麼被刪掉？難道我們沒有婦女？沒有老婆？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有關婦女會的部分，是因為有統整考量前三年婦女會都沒有在運作，我們把這個補助案併入到補助鄉內社教、文化的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我們在 113 年預算，也把這個項目的預算提高補助五個單位，每個單位兩萬塊。每年也很少社團在申請，明年的推動方式是鼓勵鄉轄的團體能夠申請這筆經費。

劉代表光耀：

我認為還是要編列婦女會的預算，跟往年一樣。不要併列在一起，萬一說其他單位辦好了，拿走了婦女會的補助額度怎麼辦？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會再納入考量。

劉代表光耀：

再來，我特別要求課長，尤其是我們辦理各項文化活動經費較為大筆時，就像我們這次的感恩，相關民俗歲時祭儀的活動加入一個但書。我建議但書可否加入請就文化主體元素辦理，不得含糊變相脫離文化原貌，若顯見上述情形該經費不予核銷。可以列入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有關預算的執行，我們還是按照預算法等相關會計的核銷的規定來執行。代表所提的這個部分，可以納入辦理活動的辦理原則跟精神，這個是可以的。以後我們在辦理一定恪遵剛才代表所提的辦理原則，核銷的部分還是回歸到相關的法令。

劉代表光耀：

可是上次主席有問過縣政府，因為太多糾紛。他說執行說明部分有沒有記載但書。下次如果要辦，記載到但書的話，也許這個預算就不能核銷了。主計問過縣政府應該是可以的，這個是避免濫用啦，避免糾紛。如果說為了族群融合，把布農族設計若為族群融合，把太魯閣元素的也加進去看看，我看你不用去馬遠村了。我們是太魯閣心很好，你們既然道歉，我們接受。我們雖然是勇士，但是心沒有那麼壞。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這個部分，以後一定會取得絕對共識以後，才會執行各項

文化活動。在專案報告跟之前的回覆都已經說明過了，這邊也深刻的檢討。嘉彥也跟鄉長也有做一個討論，以後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一個絕對的共識，以上說明。

劉代表光煥：

好，謝謝。還有，我昨天有看到官方網站裡面不錯，你們有辦活動，排球賽。文觀課長會找經費辦理活動，提倡運動的風氣。但是團體獎金部分。第一名，3,000；第二名 2,000；第三名 1,000，男女生都一樣。加起來總共經費 1 萬 2，這次的經費是多少？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就 10 萬左右而已，因為我們這次的活動主要是以友誼賽的方式，鄉長也希望說不要獨厚籃球運動。

劉代表光煥：

10 萬多少？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10 萬零多這個數字。

劉代表光煥：

我們體育會編的預算是多少？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 10 萬元。

劉代表光煥：

那怎麼可以編 6 千塊，男女都一樣 6、5、4、3，一樣的經費我可以辦那麼好，排球賽 10 萬塊的經費，就辦 3 千塊而已。這個活動本來為要引誘選手，錢太少，我自己辦就好，我掏腰包，自己辦這個活動是不是？你把這個經費用在工作人員上衣服上面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沒有衣服，也沒有裁判，因為我們是外聘裁判。

劉代表光煥：

有那麼離譜嘛，會後你就把獎金調高，應該是可以的。因為你們工作人員幾乎是用公所裡面的人員工作。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對，都是補休，除了教練、裁判。

劉代表光耀：

體育會是拜託人家，一樣是辦那麼好，一樣是獎金很高，比你這個獎金高兩倍。怎麼差別待遇那麼多？體育會的，就可以用那麼好的獎金，引誘選手過來才會參加那麼多隊伍。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代表，我們會後跟鄉長再協議。

劉代表光耀：

鄉長，考慮一下。不是我故意找麻煩啦，你自己查我的資料獎金第一名多少。我還有三分球的最高的獎金，誰投最多，我還是一樣給，你看這個便當也是差不多，工作量也是，這個獎金好像有點不大對勁。如果獎金提高的話，我想會吸引更多隊伍來報名。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代表的建議。

劉代表光耀：

另外請農業課，上次我私底下也告訴你了，有關廠商為設立那個怪手部分。你要記得，要找村長。當地的村長就大概知道要放哪裡比較妥當，而且請那個開怪手的負責人也要到指揮中心待命。你看可行還是不可行？我是認為最好是這樣，萬一真的是發生突發事故怎麼去找這個負責人？找不到，睡大頭覺也叫不醒。如果負責人在場，可以更快處理突發狀況。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代表的建議我們有採納，我們在年底會去做一個評估。我們會再跟代表報告，謝謝。

劉代表光耀：

我的質詢告一段落，耽誤大家的時間，報告完畢。

潘主席元基：

我們再一位，結束後再休息。第三順位是古代表，請開始。

古代表金榮：

主席、副主席、梁鄉長、兩位祕書以及我們所有代表同仁與各課室主管、媒體，大家早安。總質詢到今天已經進入第八天了，我相信這幾天所有代表該講的都講了，該念的也都念了，我就不要再重複了。我相信這次的經驗鄉公所應該記憶很深刻，不管在任何時間，不管在各課室的工作的推動，相關所的施政，希望能特別的謹記我們代表所有的建議跟意見。因為前幾天的質詢有幾點沒有提到，我自己就做一個口頭的報告，如果有關於各課室的，請你們記錄就好了也就不要回答。第一點萬榮鄉，所有的預算都是仰賴中央政府的統合分配款，我在這要求公所，希望的資源都能平均共享，雨露均沾。第二點，我記得在第一次的工作報告建設課長報告，我們現在很多的基層建設都一直在流標，流標的原因第一個應該是工區太遠。第二個是不是公所的單價太低？導致廠商不願意去承包、承攬。關於這個部分，也請梁鄉長想辦法尋求資源，然後把單價提高，讓這些承包商能樂意來承接。雖然我們南區的工區已經在施作，但是在村民的感官，所有的基層建設的動作太慢了。往年的經驗，我們所有第一次的提案跟基層建設，應該在 10 月底以前就要完全完工。當然我也體諒建設課長，可能第一個流標，第二個單價的問題。我跟各位報告，我昨天去超市，買狗飼料。光這一年狗飼料就已經連漲三次的價錢，那其他的東西呢？一樣會著漲價，尤其現在鐵的部分。一公斤已經 40 元。而且我們基層建設所用的鋼筋大概多用四分，六分而已，重量也很少。單價如果不提高，當然承包商，他會考量自己的利潤。其實馬遠，我去那邊會勘兩次，真的是很高，我自己的朋友在開預拌混凝土車。他們很多不願意跑山上，為什麼？消磨太高。他們要提高價錢，那個承包商又吃不消。所以工程流標問題，我相信很多的因素。鄉內的預算，也不是很充裕？鄉長應盡快想辦法，趕快去找錢。我們不希望再聽到為什麼公所基層建設這麼少，那麼慢。每個代表都很用心，願意去會勘，也常常找建設課去會勘，解決問題。希望這個部分再努力一下，鄉長，拜託你一下。銜接預算的問題，我們的預算本來就很少，希望明年開始任何課室辦活動時要考量預算的問題，要開源節流。我這邊再重複

剛剛副座講的，鄉長的兩個機要工作性質，應該除了接受鄉長的任務、派遣之外，再來對內對外聯絡與協調，這個要特別注意。農休課昨天我下鄉的時候，有一個村民，因為在四月份箭筈季的時候，剛好這個老阿嬤在採箭筈，忘記要申請禁伐補助，他今年損失了 9 萬塊的補償。當然這不能怪公所，因為他自己忘記。我相信農休課對我們任何一個鄉民來登記申請的資料，應該都有列入造冊還有他們聯絡電話。這邊再提醒農休課，明年度的承辦人員，請他們特別注意今年有申請過的隔年突然沒有來申請的，馬上用電話詢問。或許他真的忘了，也或許他們在住院，這是公所應該要服務的地方。其實這幾天大家在討論很多事情，在這邊為跟鄉長還有各課室主管勉勵領導統御這個觀念。我們不必拿軍中那一套，因為軍中的是絕對服從。但是不管在民間的公司行號，甚至在公部門成為一個領導者，領導一個團隊，我知道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因為每個領導者他們出生的家庭、背景、性格都不同。領導者的個性也會因為他自己的社會經驗而影響到了他的領導風格。它並沒有一個正確的方式，但是領導者如果能找到自己的領導風格，就有助於提升以及賦予團隊共同達成目標。以下我就舉常常看到的領導風格。我們常看到會發生的三種的領導風格。第一個權威型，這是獨裁型的領導風格。這個風格是軍中式的，決策制定由一個人來制定將自己跟團隊分開。第二個為參與式，即民主化的風格。講的是信賴、誠信原則。這種的領導風格歡迎每個人提出意見，鼓勵合作。雖然最終決策者還是在領導者，但是他們會把決策的責任分配給每個人。第三點委任制，此為自由、開放、方正的領導風格。領導者對小組提供的方向，指引不多，決策過程讓小組自己完全自由。但是這是缺點，因為決策者是委任制風格，領導者角色和職責會模糊不清，而且團隊成員相互不願意承擔責任。就以上三點跟鄉長、各課室主管共勉，未來行政的促進，活動的推行，經過這一次的溝通之後，展望未來新的一年，讓我們的鄉鎮在明年能夠有嶄新的一年。本席總質詢到此，謝謝。

潘主席元基：

先進入休息時間。

潘主席元基：

接著由陳代表質詢，開始。

陳群代表：

主席、副主席、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早上到這裡看到一張議員建議案，108 到 110 年，應該是建設課提供的。在座的沒有人比我更瞭解議員的職責，既然有這張建議案，部分的民眾或這是代表可能不清楚內容。這是議員的結餘款這是配額款，意即這是很早之前議會編列的預算。換言之每個議員上半年有 400 萬，下半年有 200 萬，總共 600 萬，全花蓮縣都可以，只要有建議、有需要，議員都可以挹注。感謝主席給我機會向大家說明議員的工作內容，單就這張紙質詢實在不完整。議員的選區涵蓋鳳林、光復、瑞穗到豐濱的高山部落，換言之配額款是要分配到各地方，所以我們會看到萬榮鄉也會有其他議員挹注，不過請各位看這張紙的單價，都是幾萬塊，最多就五十幾萬，不會破百萬。107 年起到今年一月共執行 28 件，以上是向中央爭取的預算，若單就議員的補助其實不多，600 萬無法做甚麼。第九選區這麼大，一定要向中央申請經費，28 件以千元計算，都是破百萬，前面 4 項 350 萬，只有最後舞鶴村的改善工程，就是舞鶴連結崙山部落的產業道路。因為每次大雨時都會被沖刷，該筆為 2,000 萬。因此 1-28 項是已完工的案件，總共 1 億 1 千 2 百 77 萬餘元。今年的第一項，年初時我與鄉長一起上去看的，該項完工了，總長一公里又 28 米，經費七百萬，這也是本席向他爭取的。我無法直接跳過議員要到中央的經費，這筆七百萬就是向議員爭取的。其中目前正在執行的第 32 項，我想古代表也很清楚，因為正在施工，該筆一千萬。今年已經有四千六百五十萬，因此向各位說明這是議員的努力。課長，以後要相關的資料，請向我索取，因為我跟議員有共同的雲端資料，需要的話我可以立即調資料出來。若將其他零碎的經費，已經破 2 億了，在此我分享一個故事。去年選舉期間在溪口部落碰到林正福議員的競選團隊，該團隊的總幹事看到簡議員表示非常佩服，因為光復、鳳林鄉的地方首長都稱讚萬榮鄉的縣議員非常厲害。一個議員可以向中央爭取超過一億的經費非常不容易，這是陳述事實，並非吹噓。再

者，有關行政課 11 月 20 號，多人反映紅葉聚會所進行舞蹈、打球等活動，夜間真的很暗，上次在臨時會也提出來，的確不夠亮。週一已架設新型 6 隻 LED 照明燈，我昨晚也去看，很多村民也表示非常明亮，感謝公所改善紅葉聚會所夜間照明設施，讓聚會所晚上能夠明亮、安全。不過中間特別亮，左右是舊的，我也會到那去運動，現在變成兩側的籃框很暗，中間太亮。本席下次仍會提案將舊的燈進行汰換，否則落差過大，改善的話，夜間球場的設施就更加完善。接著請建設課接受質詢。110 年時我進行會勘時有提出相關的議案，即紅葉 8 鄰 2 號橋的排水口，資料上的照片就是我與鄉長會勘紅葉大橋疏濬，現場有縣府以及九河局的人員。該設施通常是在都會區，防洪閘門通常是外面的洪水量大時會自動關閉，不過我不懂在這裡設置防洪閘門的用意為何？因為出水口往下，無法倒灌，我們可以看到外面的石頭將閘門擋住了。2 扇閘門的左邊是被石頭擋住，住在 8 鄰上的族人特別有感，有次水量太大沖下來的時候，再加上大排沒有疏濬，結果水淹到他家跟農田。這個狀況從 110 存在，至今仍未改進。上次是 2 月 23 號，我前幾天去看，情況仍未改善，因此要釐清該責任到底該歸屬於誰？

建設課黃課長鼎駢：

報告代表，110 年檢視過該次會勘紀錄，紀錄的結論表示要做清淤，後續也完成清淤。今年鄉長同縣長會勘時，當時河川局的意見是依照 110 年的紀錄辦理，後續也沒有結果，這期間我也致電問縣府與河川局，不過沒有得到回覆。目前我有發文給九河局以及縣府在 30 號辦理會勘，針對閘門的財產歸屬進行釐清。

陳群代表：

重點是發現問題了，不改善，後面因為這個問題造成族人生命財產安全，誰要負責？因此這次會勘務必要有結論。上次會勘也提到，要釐清權責歸屬，我們無法預設颱風雨水的大小。鄉長是否記得，紅葉要往 9 鄰時，大橋地下有涵洞，這個問題從上任就出現了，旁邊的地主換人了。當初原本的排水系統是沿著土地到紅葉溪，新的地主不准我們過去那裏，前代表、村長一直向他溝通，仍舊無解。水滿出來後

就往路這邊沖，結果就變成沒有土質，只剩石頭。後來我跟地主溝通是當初這條路設置時，全部都在他的土地上，因此他不願意。後來我跟他溝通 2 次，提出這條路一人一半的建議，他也不願意，我發現原先這塊地早年都種西瓜，古代表應該也有印象。當時是河床，我研判當初是廠商挖出來的，實際上有條舊路，上次我向農業課確認過，這是公所的。不過現場已經看不出來，我建議下次會同農業課，將公所的地抓出來，原因是大排水沿著這條路沖下來往這邊走，只要下大雨一定淹水，因此族人才會反映。不過新地主不願意，這是私有土地，所以無法，那我們就回到原先的路，確定之後再通知附近居民，再進行排水系統與防護設施工程，後續我也會提相關建議。再來是反光鏡的問題，有些設置的地點讓人匪夷所思，像這個在電先桿上的，車子開出去，兩邊都看不到。另外畫面上的反光鏡，在十字路口，意即原本只要停一隻，我後來發現紅葉村大部分反光鏡設置的角度有問題。也許有被撞到或者是被人動到，有些已損壞，因此我建議全面檢視紅葉村的反光鏡，將有損壞的通盤檢查。

建設課黃課長鼎駢：

經與鄉長討論過後，預計用運明年縣府核定的 60 萬，檢視全鄉的反光鏡。

陳群代表：

反光鏡並非侷限在紅葉，只有有需求應該都要檢視。最近三角公園附近，裡面鄉道車禍好幾次，也許是住家的牆有種植植栽擋住視線。上週我與村長在該處談話，就發生車禍，因為看不到對方，因此除了檢視目前的反光鏡角度是否合宜，損壞的部分也要進行修繕。接著文觀課。這次辦理的山林之王，本席表示肯定，這次活動，你今年剛上任，鄉內的人才培育與活動也是你的第一次主辦，也非常不容易了。不過第二次仍有相同的問題，就應該徹底檢討，因為你是從無到有開始摸索，不簡單。本次辦理賽事有公開男、女及壯年組，本次亮點為 13 鄉鎮市辦的活動幾乎沒有看過國際賽事及的大型看板。有這個看板可以增加賽事進行流暢度，選手可以看到犯規的情況、進攻秒數等資訊，再加上減少比賽錯誤機率。經費當然有關係，不過我認為比賽

的獎金建議要提高。資料上看到的是春日鄉辦的活動，不過很可惜今年沒有辦第六屆。今年我也有打山林之王的老馬組，秀林鄉的老馬每年都會參加，可以觀察到有景美村、秀林鄉、崇德村等，重點是該項賽事為全國性質。活動項目除了籃球外，還有排球及壘球，所以隊數99隊，有上千人，相當龐大，並非一個鄉可以承辦的活動。春日鄉主辦，枋寮鄉進行支援，因為諸多場地光一個春日鄉也無法負荷，另外屏東縣政府也參與支持，活動才得利順利舉辦。若本鄉鄰近鄉鎮可以支援加上花蓮縣政府以及中央經費，我相信未來萬榮也可以。我認為可以先向外部擴張，今年賽程除了多老馬外，安排與今年二月份辦得差不多。我認為如果明年體育會也有辦，可以辦鄉內，將前兩名的隊伍作為種子，例如我們可以拉高層級先辦理花蓮縣內原民或者是三個山地鄉先辦，即秀林、萬榮與卓溪。要提升的是萬榮鄉的能見度，若後續辦理的得宜，我們也可以像春日鄉或者是泰安盃的全國性原住民的賽事。排球、壘球等賽事即場地相關資訊非常清楚，看活動的網站也可以觀察已經相當成熟，畢竟也辦理五屆了。這次我們辦理第一屆成果相當不錯，若經費允許支應，我建議未來層級要提高，不要侷限在鄉內。我認為短時間無法改善的是場地的設施，人家是兩個標準的室內籃球場及排球場，可以從早打到晚，試問我們短時間內能否有這樣的場地。應該是無法，檢視鄰近的鄉鎮比較接近的是卓溪鄉，鄉公所旁有兩座室內的球場，去年到高雄的桃源區看到的球場也是如此。當然我們無法檢前面的人怎麼規劃土地，我們就變成好機個地方支援才有辦法做好。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代表的建議，剛提及的建議，會後也會進行研議與研商。原鄉盃在鄉內是廣受好評，我們會持續向中央原民會爭取，初步的得到回應是中央也鼓勵我們持續辦理，鼓勵體育發展。體育發展的策略相當多，誠如代表所言，利用鄉內資源整合，進行推舉、扶植進而到發射性的推展，是相當務實的策略。文觀課基於承辦課立場，將持續與鄉長、秘書溝通，持續推動相關賽事。至於場地的部分，也會同建設課討論，研議場地設施的精進方案，以上。

陳群代表：

另外這次也有規劃活動市集，不過就是缺乏選手之夜。選手之夜可以拉近選手之間的互動，同時彰顯原住民的特性。最後，明年要辦活動，體育會編的預算我印象中有增加到 30?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這邊沒有調整。

陳群代表：

每年度只給體育會 10 萬，只能辦球賽。我建議體育會的預算至少要增加到 30，否則辦一場球賽就沒有了，品質也無法提升。獎金也要編高到 2-3 萬都可以，體育會第三名也都還有一萬二，以上建議請參考。

潘主席元基：

謝謝陳代表。接著請馬代表，請把握時間。

馬代表光榮：

我仍要延續昨日的質詢，請鄉長上台。等會兒的回應請鄉長簡要回應，首先針對建設課書面資料，實在是敷衍。針對馬遠的案子，例如第三期公墓工程以及 5 鄰上方農路排水修繕、東光文建站、馬遠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112 年馬遠村基礎建設工程等，請建設課提供更為詳細的書面資料。再者，我認為書面資料的呈現似乎為了規避說明內容，都只列納入 113 預算等簡要說明，煩請將 113 年預算的計畫整理成表格，以利我們檢視。其次，我也要謝謝鄉長提醒，服務台的各位都非常和藹可親以及親切，希望可以持續保持。接著有關各預算各位也都在資料中可以看見，不過我看過其他鄉政市公所在預算書呈送前後，會有相關的人與代表會進行溝通。不過我們公所這方面的人似乎不多，這是禮貌，既然有些人不願意說明為何新增，我認為需要再理解其內容之後才會決定是否繼續進行，這部分請鄉長要求課室主管，有機會多跟代表會溝通。接下來有關近期聽到在某些案子上的阻礙，我希望鄉長仍要多溝通。以馬遠為例，今年的大案子、明年的大案子若因所會之間的溝通不良，造成延宕，鄉長需要負責。我不明講是那些案子，我想鄉長也很清楚，紅葉也是我的選區，我很放心是因為還

有兩位代表。我希望公所提案，也向中央爭取經費，也想推動重大工作，若因溝通有阻礙，鄉長的權責應要處理。截至目前為止，這些案子幾乎沒有人向我們代表會進行溝通，明天開始就要審查了，我不清楚審查的狀況會如何。共同的目標是要讓萬榮更好，因溝通不良造成延宕，的確可惜。第四點，針對經費 108-110 的資料也是公所提供的，我們要相信公部門資料正確，不過有代表提出他蒐集的資料，表示公所負責該項業務的承辦有問題。若先蒐集其他資料，再與其對比，大家應該就不會有過多聯想，因此負責的承辦人，可以再精進，再來經費的資源不少，往上到立法委員，鄉長以及在座的代表也都有認識立委我仍要強調，為了萬榮好要找時間好好談，如何分工合作，將相關經費挹注到鄉內，落實更多提案。接著先前也提到排球賽以及之前的籃球賽，代表們也提供很多想法，我認為辦理相關的活動會辦不完，棒球、壘球、足球、桌球等等要辦比賽嗎？可能會顧此失彼。以排球為例，若以現行布農族傳統射耳祭的競賽項目中，會有運動賽事，排球有 6、9、12 人制的賽制，9 人制未來會成為原住民鄉政的重點運動，不過現行仍以 6 人制為主。我建議辦理任何活動需要更多討論，原因是代表不想讓其他運動的人員反映為甚麼沒有辦比賽，回應的是公所，因此需要再思考。另外擴大辦理的實質效益為何，也必須更多思考，若將相關的運動賽事全權交付給體育會是否可行？公所自行辦理也有責任的問題，因此未來要再更多的思考。體育會專責處理的可行性，前面其他代表也提過，只有 10 萬元的經費，這次辦的比賽也就 10 萬，公所自行辦理或交付給體育會辦理，請公所再審慎思考。另外辦比賽要給獎金，鄉運也要獎金，經費當然不夠用，現在有其他資源挹注我們樂觀其成，不過若沒有真的挹注又該如何？現在辦理的活動若都比鄉運來的優渥，鄉運的功能何在？鄉長是決策者，請務必認真思考，若思慮不夠周全，恐怕後續會有更多問題。我昨天才看到排球的賽事，對於運動賽事我表示支持，不過當處在公所高度的看待事件時，需要思考期連帶的影響，若持續擴大辦理經費永遠都不夠。再來這段時間經常聽到機要秘書的聲音，職稱與編制的確是機要，不過我認為要按編制用人。鄉長有用人的決策權，依其工作長才給予適

當的功能調整。不過您的機要被某些人質疑時，鄉長需要說明，若機要職在外或者在所內被質疑，鄉長應該要出來說明，這是您的職責。我的感受為這幾天提到這件事，你都沒有提出相關的說明，公所的每個人都是你的員工與夥伴，他們做的事情都是在你的督導權責。當他們受到誤解或者是做不好的時候，您應該還是要出面說明，指正、協助等等都可以。機要是跟著鄉長，特別是為民服務的工作項目，這兩位是最好的夥伴，也不要擔心編制與用人如何，按規定的確是如此。鄉長有絕對的用人權，按照適當的職能進行功能上的調整，也不是犯了甚麼大錯。若我今天是您的下屬，我會認為我的長官沒有擔當，叫我做事，我被罵時，沒有出面說明。這個部分請鄉長要有相關的說明。

梁鄉長光明：

兩位機要，一位是遊走各村，在現場關心關懷部落的狀況，例如說主動發掘問題並向我回報；另一位機要室負責提報計畫，與各課室協調索取資料，該項職缺也相當重要，以上是他們負責的工作項目。

馬代表光榮：

鄉長說的很清楚了，透過直播或在場同仁也很清楚兩位的功能，未來如果有這方面的問題，例如沒有按編制用人的聲音，也請鄉長要出面說明，因為都是鄉長調派的權責。接著討論服裝的問題，現在鮮少將領導者的服裝與下屬的服裝進行區別，只有威權時代才會這樣做。現在的工作職場應該是強調主管與員工是夥伴關係，萬榮鄉有公所以及代表會才是萬榮鄉。我觀察今年有點感觸，有點走回頭路，彰顯長官與下屬的區別，爾後若有經費做衣服，建議不要區分。員工觀感不佳，莫走回頭路，也不是在軍中，希望可以一視同仁，建立夥伴關係。

梁鄉長光明：

報告代表，有關服裝回應，一般是開會使用，穿的場合也比較少。為了開會統一，因此主管、代表、主席及副主席，也礙於經費有限，代表的建議也很好，會後我們可以持續討論。

馬代表光榮：

不少同仁提到工作紀律，當然有的人雖然不聰明但是勤勞，對這樣的員工應該要處分還是獎勵？其實就是員工做事沒有方向，雖然勤勞

但是做錯了。這必須往上檢討領導者的帶領方式，是否是沒有說清楚，所以誤解領導者的方針。有句話說不論勤勞或懶惰，不打勤也不打懶，專打不長眼的，事情沒有做好就算了，還自視甚高。公所是否有前述提到的狀況，鄉長應該很清楚，從書面提供的資料以及今年的表現，大家心知肚明，我希望鄉長對員工除了要求之外，更多時要提供協助。講清楚要的結果為何，也許員工當下無法立即接收到正確的訊息，在鄉長辦公室點頭，但出去後還是做錯，希望這類的情狀況要請鄉長更加注意。接著針對所會的關係我不希望會有緊張的局面，因為一緊張，對公所團隊而言非常傷，很多人會離職請調，優秀的人無法留在鄉內。又怕公務員會選邊站，本席到代表會時，一定會有人問我是靠那一邊？我就是靠萬榮鄉這邊，大家都是為了萬榮鄉做事。業務推展也會無助，因為兩會不和睦，恐怕屆時發生代表會對公所的業務不滿，兩邊的嫌隙。另外員工可能會彼此猜忌，導致團隊沒有向心力。審查預算恐怕更困難，沒有彈性，團隊也可能無法掌握，亂掉了，最後受害的是萬榮鄉親。因此拜託鄉長，花些心力與代表會及員工進行溝通，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會團隊精神。代表會的職責是監督與審查，若沒有溝通，代表會砍預算，課長也不好做事，施政績效與願景也會打折扣。我相信鄉長會越做越好，需要時間磨合，鄉民恐怕無法等太久，因此做不好就要檢討，磨合期並非藉口。最後，主管與下屬並非主從關係，而是分工合作，雖然職位不同，但是目標一致，皆是為了萬榮鄉。主管主要工作要溝通與領導，與下屬之間維持相互信賴，既然用了人就不要懷疑，做不好就進行指正與教導。有人說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因此跟下屬之間的信賴關係務必維持。帶領不要只用指令，需要用心，將部屬視為夥伴、朋友，如此一來鄉內的工作方能推展。以這一年施政團隊而言，還有很多改善空間，切勿一味指責公務人員，他們也會累。也不要忘了我們是原住民鄉政，全鄉最優秀的人才都在公所了，我相信課長與主管必定有其專業智慧，建立夥伴關係後，各課室主管才能將自身的能量發揮出來，而非等指令而已。以上是我的質詢，謝謝。

潘主席元基：

時間到了，鄉長若要答覆，請在會議結論時答覆。感謝各位代表，連續四天的質詢，大家辛苦了。公所同仁與一級主管，在此接受代表質詢，其中鄉長與各位主管壓力不小，所有的成敗是鄉長的責任，主管是鄉長的幕僚，期盼各位幕僚、主管未來替鄉長分憂解勞。沒有任何事情是完美的，不過在可以忍受的範圍盡力完成各項業務，也是我的勉勵。最後，主在此提出四點指教，首先排球比賽何時舉辦？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12月16號在萬榮天主堂辦理排球友誼賽。

潘主席元基：

後續再找時間請您說明賽事的細項內容。第二點是提醒各課室主管辦理活動如需採購服裝，請分發給代表，往前課室主管會請專人到代表會測量衣服，今天沒有做到這項工作，要再檢討。另外運動員的服裝不要省略，上次參加縣運很冷，他們沒有外套，不論如何要克服，若預算不夠可以跟代表們溝通，我們樂觀其成。最後提醒鄉長，兩位機要室您的大將，您有權指派任務，因為是按編制，完全由鄉長指派。剛剛鄉長也提到兩位機要的工作內容，這是好事，不過針對資料協調本席必須提醒，因為該名機要為職員缺，若指派調查、要資料等工作可以，協調應該是歸屬於秘書。秘書的責任是橫向的協調與會議分工，分工之後所有的綜整資料在向鄉長會報，會報之後鄉長再進行裁示。相關的修正或定論等由秘書進行任務派遣，此為基礎行政倫理。建議鄉長避免機要召集課長，恐違反行政倫理，課長應為主管，這是秘書的執掌，在此提醒。特別是採購案件，未來希望公所可以採取任務編組，如同往年一樣，應該也要有監督小組。主要的目的為杜絕舞弊事端，切勿讓族人、代表會產生懷疑，同時是避免有犯法的行為。雖然每次代表會有懷疑，但是礙於法規的規定不能調閱公所的核銷憑證，不過代表會有監督職責，若讓代表會發現貪瀆的跡象或事實，本席將召開臨時討論，函送相關檢調單位進行調查。為了自清，採購的監督機制務必要謹慎，大型活動採購的項目相當繁瑣，過去若缺乏經驗就讓它過去，我們就不追究，我相信各位也是清白的。往後務必要更加

謹慎，切莫落人口舌，監督的制度一定要完善，也不負鄉公所的努力。最後感謝在場人員，辛苦了，為期四天的總質詢在此各一段落。代表質詢的方式有很多種，激動、謙遜、禮讓、溫柔等很多種，如同立法院一般，我們是對事不對人，請不要誤會，都是就事論事，不要放在心上，請各位體諒。



四、報告事項

1. 鄉長施政報告

2. 上次大會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鄉長施政報告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鄉長施政報告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及本所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貴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的日子，承蒙貴會的邀請，光明很榮幸率領鄉公所各課室所主管向貴會進行施政報告，以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對公所新的團隊支持與關心並寄予厚望，提供多項建言作為施政之參考或執行改善的建議，給予鄉公所團隊莫大的助益與動力。光明有幸至鄉公所為鄉民服務，自去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上任迄今雖僅 4 個月有餘，但已感受到鄉民的迫切需求及盼望，光明勉勵自己，必將忠實的落實為民服務工作，及帶領公所團隊全力以赴，規劃萬榮鄉的願景，振興萬榮鄉的產業，以不負鄉民所託。

隨著社會急速發展，公共事務日趨多元及複雜，鄉務工作包羅萬象，鄉政業務更是千頭萬緒，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之下，而能有效並充份的運用，來滿足鄉民的需求，確實是一門重要的課題。茲將過去這半年來的工作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裝訂成冊，送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以下謹就本鄉較重大的鄉政工作提出目前執行情形，以及需要檢討改進的事項，向貴會重點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先進指導。

壹、重大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課：

(一)災防績優評鑑：

1. 參加 111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常態性演練獲中央考評為 100 分特優成績。
2. 參加 111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後績效評估指標評鑑獲評成績為特優成績。
3. 參加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下半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獲評成績為 100 分(特優)。
4. 參加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下半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獲評成績為 100 分(特優)。

評獲評成績為 100 分(特優)。

(二)社區業務評鑑：

1. 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社區業務評鑑由本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代表參加，榮獲花蓮縣績效組優等成績，獲頒 8 萬元獎勵金。
2. 本所部份亦於 112 年 3 月 27 日~28 日下村實施本鄉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三)社區發展工作人力培訓系列：

1. 藉由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多元學習，使創意啟發，達到資源開發及培訓社區人才之目標。
2. 辦理時間：111 年 11 月 14 日
3. 地點：圖書館 2 樓。
4. 參加人數計 20 人。

二、建設課

(一)鄉公所預算工程(或案件)執行情形：

「111 年度紅葉村基礎建設工程」、「111 年度見晴基層建設工程」、「111 年度馬遠基層建設工程」、「萬榮鄉

原住民聚會所設施修繕工程」、「111 年度萬榮中區基礎建設工程」、「111 年度西林、見晴村道路排水設施改善工程」、「111 年度馬遠村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萬榮鄉明利村排水暨農路改善工程」、「馬遠村 6 鄰牆土牆改善工程」、「萬榮鄉紅葉村廣場改善工程」、「萬榮鄉見晴村入口意象設施改善工程」、「萬榮鄉文化觀光活動廣場暨停車場及萬榮鄉農業發展推廣中心興辦事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共計 12 件，總經費新臺幣 40,802,800 元，小額採購共計 12 件總經費新臺 694,669 元。

(二)花蓮縣政府補助工程(或案件)執行情形：

1. 「112 年萬榮鄉清淤工程」、「112 年防汛演習」、「紅葉村辦公室活動中心地坪」、「原住民文物館 1 樓地坪改善工程」共計 4 件，總經費新臺幣 4,504,000 元。
2. 圓規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萬榮鄉見晴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萬榮鄉西林村 1 鄰上方農路(2)邊坡防護復建工程等 9 件工程」共計 3 件，總經費新臺幣 1,897,000 元。

(三)中央部會補助工程(或案件)執行情形：

1. 原民會補助「111 年度萬榮鄉摩里沙卡文件站整建工程」、「西林村基礎環境設施工程」共計 2 件，總經費新臺幣 4,369,741 元。
2. 水利署補助工程「大馬遠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馬遠村馬遠段農路改善工程」共計 2 件，總經費新臺幣 1,303,000 元。
3. 國發會花東基金補助工程「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萬榮溫泉鑿井及附屬設施工程」、「萬榮鄉馬遠村公墓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萬榮鄉紅葉大橋路面及護欄改善工程」共計 3 件，總經費新臺幣 61,015,000 元。

(四)交通部觀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工程(或案件)執行情形：「萬榮鄉北區觀光資訊站興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28,420,000 元。

以上統計期間為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止工程(或案件)。

三、文化暨觀光課

(一)家政工藝推廣研習

為輔導原住民婦女參加家政班組織與各項教育訓練活動，本所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辦理家政工藝義務幹部春節花藝研習暨座談會，會中針對本年度家政工藝計畫規劃進行討論及修正，並取得各家政班及工藝師的肯定。目前家政班執行辦竣課程計 8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 15 人，合計 120 人次，班別及研習課程如下：

西林家政班：原住民傳統男性背心、原住民傳統編織花籃。

見晴家政班：竹編小夜燈研習、竹編花器研習。

萬榮家政班：巧心創意背心。

明利家政班：馬賽克杯墊。

紅葉家政班：方衣製作、方衣串珠研習。

(二)推動族語振興計畫

本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聘有太魯閣族語推人員及布農族語推人員各 1 名，以執行語料採集及紀錄、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協助機關族語復振工作、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含族語學習家庭)等 4 項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共計辦理 221 場次，計有 1,267 人次參與；另鄉預算亦編列補助轄內團體、學校辦理族語推廣計畫、族語教材教法推廣等…冀使族語計畫推動更深入及發展族語共學機制，以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三)112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為感謝天下母親一生辛勤奉獻，以體悟成長過程中媽媽所付出的艱辛和不易，本所訂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首度與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合作辦理 112 年萬榮鄉模範母親代表表揚活動。

其中本鄉 112 年模範母親代表評選會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評選事竣，由萬榮村賴阿春女士(鄉代表)代表本鄉參加花蓮縣政府 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於理想大地辦理 112 年母親節暖心母親表揚大會活動表揚活動，另各村模範母親名單如下：

- (1)西林村：莊金妹女士
- (2)見晴村：馮秀春女士
- (3)萬榮村：賴阿春女士(鄉代表)
- (4)明利村：徐林玉嬌女士
- (5)馬遠村：田玉秋女士
- (6)紅葉村：蔡美玉女士

(四)圖書館管理

本所圖書館提供優質閱讀環境予鄉民利用，並為培養鄉內民眾閱讀習慣，依據分齡分眾的閱讀需求習性，辦理多元化類型之閱讀推廣活動：如閱讀宅急便、國小說故事閱讀推廣、國中閱讀筆記、小小織女傳統技藝、感恩母愛手做 DIY、樂齡電腦生活化、感恩傳愛聖誕卡製作、傳遞溫暖聖誕手作、國中與國小英語文競賽等多元化的「圖書資訊推廣活動」。其目的是希望鄉民能利用本所圖書館以及鄉內豐富的資源，藉由參與互動連結，建立圖書資訊閱讀網絡，積極推動本鄉民眾的閱讀習慣，以打造鄉民的未來競爭力、培養終身學習能力以及人文素養。

(五)112 年度布農族丹社群射耳祭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112 年 4 月 21 日於萬榮鄉馬遠國小舉辦 2 年 1 度本鄉布農族丹社群射耳祭暨技藝競賽活動，參與單位為本鄉馬遠村固努安部落、大馬遠部落、東光部落、紅葉村布農族人、瑞穗鄉奇美布農部落、台東縣長濱鄉南溪部落、馬遠國小、瑞北國小及紅葉國小，總計 11 個隊伍，參與人數總計 800 餘人次，因活動當日外地工作的遊子們返鄉及到訪遊客，現場熱鬧滾滾，參加人數為歷年之最，並廣受部落族人好評，其中當日重要活動擇要說明如下：

1. 祭祖鳴槍儀式。
2. 百人八部合音。
3. 表揚推動部落文化有功人員。
4. 傳統樂舞展演。
5. 傳統技藝競賽。
6. Miqumisang 好好呼吸市集(共計 21 攤)。
7. 馬遠丹社群青年尋根隊影像展。

四、農業課

(一)萬榮村第 6 鄰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

本鄉萬榮村第六鄰因位屬萬里溪岸，每當汛期來臨皆需配合撤離以保障生命安全，為避免居民遭受危險，本所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規劃案，以配合遷鄰用地取得及基礎設施經費，本案補助款計 250 萬元整，業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決標予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選定本鄉萬榮新社區預定地(清潔隊部前)進行規劃，案經本所進行多次審查及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函報花蓮縣政府進行審查，並經花蓮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3 日府原地字第 1110101896 號函核定在案，復經鳳林地政事務所 1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分割及變更編定作業，本案總結報告書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以 112 年 3 月 27 日原民主字第 1120015168 號函同意備查。

(二)112 年箭筈山蘇推廣活動：

活動內容：

項目	內容	備註
實體販售攤位	富興加工廠、富佐土雞城、瑞穗牧場、兆豐農場	3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
推廣社群平台	Facebook(推廣影片、銷售資訊、新聞發布等)、Youtube(推廣影片)	
廣告投放	網路關鍵字搜尋、電子看板 2 處、好事聯播網廣播、部落客(跳躍的宅男)推廣、FB 廣告投放	電子看板及廣播投放 45 天
新聞媒體	2 篇平面媒體，2 篇為影音新聞	
影片拍攝	山蘇、箭筈各一部	
線上銷售平台	後山山後、蝦皮	
農用資材	紙箱、編織袋、提袋	各 1000 個
記者會	112 年 3 月 25 日於富興加工廠辦理	

推廣成果：

(一)箭筈收購及銷售價格穩定：

1. 收購金額：帶殼每公斤 100 元、去殼每斤 250 元。
2. 銷售價格：帶殼每公斤 150 元、去殼每斤 300 元。

(二)銷售數據：

1. 剝殼：636 斤。
2. 帶殼：2039 公斤。

(三)示範合作社推動期程：

1. 112 年試辦。
2. 預計 113 年正式推動成立。

五、社會福利所

(一)辦理 112 年公益彩卷回饋金萬榮原聲課輔班暨關懷弱勢家庭第三年計畫：

項次	量化指標	數量
1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成立課後輔導班	2 班
2	萬榮鄉關懷志工隊營運	志工 20 人 教育訓練 30 人次
3	輔導成立關懷據點，辦理本鄉長者促進健康活動	600 人次
4	社會福利推動小組會議	3 次
6	辦理關懷弱勢家庭課後輔導班	15 人

(二)社會福利宣導

11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5 日於各村辦理 6 場次社會福利暨法律知識宣導並結合各課室民政課、還殯所、文觀課、農業課近期重大活動宣導業務。

(三)112 年度本鄉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及考照考前衝刺班計畫，預計招生 25 名額。

1. 4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訓練班報名。
2. 6 月 02 日至 7 月 09 日—訓練期間。
3.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照衝刺班報名。
4.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
5. 9 月 18 日起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六、環保暨殯葬所

(一)本鄉紅葉村公墓興建納骨牆規劃案：本案業已 112 年 4 月 10 日邀在地代表、村長、事務部落組長及部落會議主席等辦理現勘完竣，目前刻正辦理初步規畫設計中。

(二)112 年 3 月份本鄉社區及學校(含幼兒園)防疫消毒，本所隊員著穿工作服，使用藥劑為賽滅寧乳劑，屬於除蟲菊精類，由環保署撥發，為檢驗合格的環境衛生用藥，主要在各村道內消毒噴藥，滅殺對象是蚊蠅、蟑螂、白蟻、小黑蚊與火蟻等，尤其針對排水溝、人孔蓋、排水渠道等處更是加強消毒，噴灑區域有住家及店家，惟藥劑只要不針對人體噴灑不會產生危害，但為避免鄉親心理受到影響，請噴藥時暫時閉門窗、避開溪流、有養魚蝦的水生植物。

(三)為有效改本鄉環境衛生，以激發民眾自發性維護居家環境及提升整體生活品質，特辦理「112 年度環境清潔日」活動，各村按月執行相關計畫。

七、行政課

(一) 基本設維持費：

1. 111 年度基本設施維持費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計：1,049 萬 8,000 萬元整，執行率 100%。

2. 112 年度基本設施維持費，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計：1,152 萬整，在 112 年度第 1 季預定執行率為 3.22%，實際執行率 4.47%，較預定執行率小幅超前 1.25%。

(二) LINE@生活圈：

為傳遞鄉內重要訊息及宣導政令，本所自 107 年 7 月起推出 line 官方帳號，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累計 2,577 位好友（佔全鄉人口數 41.96%）。

貳、未來施政重點

光明早期為矯正機關退休人員，亦曾任一屆鄉民代表，深知民眾的期待，然對於鄉政工作也仍是在摸索階段，對於鄉公所目前的重大工作，有其延續性及必要性，光明一定會帶領公所團隊繼續戮力執行，早日完成鄉民的願望。茲將近來要推動的工作臚列如下：

- 一、西林觀光資訊站興建案
- 二、持續辦理各村道路改善工程
- 三、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 四、萬榮村第6鄰遷建週邊公共設施興建計畫
- 五、萬榮鄉文化觀光活動廣場暨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
- 六、各村道路導覽圖設置工程
- 七、萬榮鄉清潔隊部整建暨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 八、加強促銷特色農業產業，輔導農業合作社成立，免受盤商剝削
- 九、推動本鄉山胡椒及箭筈部落產業升級計畫
- 十、持續改善全鄉文健站友善環境設施
- 十一、落實各項社會福利工作，培訓在地長期照顧服務人才
- 十二、持續推動公墓環境改善計畫
- 十三、推展原住民族語振興計畫
- 十四、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慶典、文化傳承及技藝傳承等工作
- 十五、全鄉基礎設施改善與興建
- 十六、活化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各村在地機構再利用

參、結語

光明在任的每一天，都將戰戰兢兢的為萬榮鄉民服務，不負鄉民的付託，也將會秉持著民眾的小事，就是公所的大事為理念，奉獻專業全心全意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光明的參選政見有以下四大主軸：

- 一、新政治、新風氣
- 二、欣欣向榮、老幼一同
- 三、多元萬榮、人才回籠
- 四、扎根萬榮、有志一同

萬榮鄉要改變，就要從心做起，光明將要求本所團隊及所有員工也要改變，不論是工作態度、服務品質、工作效率等等，都要有新的思維，以民眾的角度去思考，才能了解民眾的需求。鄉務工作

繁重且雜，民眾需求亦五花八門，公所團隊不因業務量增多而稍有懈怠，仍然將戮力以赴。本所團隊在執行業務的過程當中，尤其更需要代表先進們之支持與民眾的鼓勵，相信鄉務工作必然能夠順利推動，得心應手，進而落實達成造福鄉民大眾預期之工作目標。所會的關係及維持，光明亦將以誠相待，共同與各位代表攜手共創萬榮鄉的新契機。再次感謝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對於公所團隊的支持與鞭策。

最後預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媒體記者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2. 上次大會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	環殯	潘元基主席	有關西林舊公墓先人遺骸起掘案。	<p>1. 位於西林國小後方之日據時代舊墓，尚有 200 多具先人遺骸，於 20 年前經公所整平建造籃球場供學生使用及部落歲時祭儀場地運用。</p> <p>2. 惟當時整地工程未將先人遺骸起掘就直接整平，後人踐踏先人骨骸，實對先人祖靈非常不敬，於今年 4 月 29 日西林村召開部落會議提案通過請公所辦理起掘並移靈納骨塔並同時規劃場地後續運用。</p>	<p>1. 本案西林村於 101 年度召開地方建設座談會-6 號臨時動議提案議決，建議於該地號土地設置紀念碑，讓家屬知悉先人埋葬地點，並於立碑時將姓氏刻列石碑上，供後人祭祀與緬懷。</p> <p>2. 萬榮鄉西林納骨堂舊公墓紀念碑於 102 年 10 月立碑完成，原建議不宜擾動該土地。</p>
2	環殯	潘元基主席	有關本鄉公墓起掘補助金數額增加案。	<p>1. 公墓起掘補助金對公墓公園化政策非常有立竿見影效果。</p> <p>2. 每年限額只有 30 具顯有不足，請公所每年檢討需求調整額度，今年增加 30 員額以加速起掘效率與民眾需求。</p>	旨案已列入 113 年度預算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3	社福	賴淑鶯副主席	建請鄉公所研擬安心就業永續案。	安心上工政策於 6 月底結束，為造福鄉民請公所視鄉庫財源編列預算以照顧本鄉弱勢族群。	安心就業為勞動部因應疫情嚴重時函頒特別條例以防治及紓困並穩定就業市場，目前為後疫情階段，綜觀就業均已穩定復甦，本所尚無法據依據延續安心就業之適法性及籌措財源辦理。
4	建設	賴淑鶯副主席	建請公所於馬太鞍溪上游引流溪水至馬太鞍部落施作灌溉排水溝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作起點於馬太鞍堤坊最上端沿著堤坊左側經過公墓聚會所到達終點台九線之大排水溝。 經多位村民陳情為解決農民無灌溉用水之苦，建請公所提報計畫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 	經會勘後，因引水位置地勢較高，高程無法導入供村民農務使用，本所再行研議可行性之方案。
5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見晴村道路公共造產圍牆修建改善申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見晴村第 7 鄰 82 號住宅旁道路圍牆，起初設計過低且相間又存有空隙，每遇大雨時道路積水甚至溢流至該住戶空地處，導致淹水影響環境衛生。 為避免此道路排水不及溢至排水溝內，議請將公共矮牆之間空隙改善重建。 	已列入<112 年度萬榮鄉北區基層建設工程>執行，刻正辦理上網招標。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6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西林村第 7 鄰處北側農路增設路燈案。	該路段人車進出頻繁，為顧及用路人安全建請增設。	經勘查後，現地符合裝設規定，本所錄案辦理。
7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西林村支亞干溪段農路轉彎處增設護欄安全設施案。	1. 上開於西林村 8 鄰 114 號住宅旁農路約 0.8k 處。 2. 此路段為彎道，彎道旁有大明溝，為顧及人車出入安全，建請增設安全設備以保障農民用路權益。	已列入<112 年度萬榮鄉北區基層建設工程>執行，刻正辦理上網招標。
8	民政	劉光照代表	有關本鄉見晴村建置部落聚會所申請案。	1. 本村經常有文化活動、球類競賽、喜宴及相關會議等均在活動中心辦理，實際無聚會所設施及場所能活絡利用，為感召部落凝聚力彰顯太魯閣文化祭儀價值存在，議請本村現有之閒置空地朝下列兩種方案擇一採辦。 (一) 建置聚會所三層樓，一樓設為大空間聚會活動用、二樓設為行政會議用、三樓為文物展覽區用。	經查，本鄉各村(部落)均已完成部落聚會所之設置，又見晴村人口較少且集中，目前聚會所(多功能活動中心)尚可容納該村辦理之各項活動；所建議之地點倘需開發利用，建議網羅所有村民之建議並配合本所之施政方針，始能地盡其利，發揮最大效益。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p>(二) 建置聚會所戶外活動空間（文化祭典、市集）等設施。</p> <p>2. 查該村新白楊段 544 地號土地，面積 645.39 平方公尺，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p>	
9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見晴村山坡地農路鋪設水泥申請案。	案於鄰近稜線處，早年為既有道路在案，實為農民進出頻繁之道，惟因現狀為泥土路面且凹凸不平，若遇雨天溼滑不勘造成農民進出耕作不便，敬請公所派員現勘研議辦理以嘉惠鄉民。	已列入<112 年度萬榮鄉北區基層建設工程>執行，刻正辦理上網招標。
10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西林村第 3 鄰 33 號及 33 號之 2 住宅增設排水溝申請案。	1. 上開兩住戶為楊榮光及許榮光等村民建購之房屋已數十年，惟因周圍無完善排水系統設施，每逢豪雨或颱風侵襲勢必週圍淹水，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其次又因家內活水又無妥善排水系統，為考量整體安全、衛生、健康，議請公所現勘並協助處理。	本案經現勘後，該建議施作位置為私有領地範圍內，應由地主自行施作。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2. 設置排水設施長度約 30 公尺，以現地會勘為準。	
11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西林村林道右側支線水泥路面嚴重龜裂下陷重新鋪設乙案。	旨案於林道約 2.5K 處右側支線水泥路面多處下陷及龜裂，農民進出務農耕作時有安全之顧慮，為保障農民用路之權益，敬請公所擇期現勘。	已列入<112 年度萬榮鄉北區基層建設工程>執行，刻正辦理上網招標。
12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見晴、西林村內巷路面設置緩坡設施案。	1. 僅對村內之內巷狹窄及學校鄰近路面設置。 2. 惟因內巷路段實為村民及孩童遊戲與運動頻繁之用，為防止行經之車輛減速以保障及維護村民之安全，願請公所嚴慎考量協助辦理。	已列入<112 年度萬榮鄉北區基層建設工程>執行，刻正辦理上網招標。
13	建設	古金榮代表	有關紅葉村紅葉段無名溪橋上方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紅葉村位於無名溪橋上方農路因未鋪設水泥路面造成人車不便，為了農物載運方便及人車安全，地主何天明等三員建請公所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安全，並附同意書乙份，實際距離以現場測量為主。	112 年 8 月 8 日已辦理現勘，本案錄案研議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4	建設	古金榮代表	有關紅葉村加星山 2 公里處建請水泥路面鋪設乙案。	紅葉加星山因水泥路面年久未修護，造成部份路面破損龜裂及隆起，造成用路人安全甚鉅，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請公所會勘後給於路面修復及新建鋪設，實際距離長度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並附同意書乙份。	112 年 8 月 8 日已辦理現勘，本案錄案研議辦理。
15	建設	古金榮代表	有關紅葉村紅葉段加星山連接西寶山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紅葉村紅葉段加星山連接西寶山產業道路因未鋪設水泥路面，遇大雨時導致路面泥濘不堪，用路的村民常有危險顧慮，甚或有村民開搬運車滑落邊坡的情形，多位村民反映建議鋪設水泥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路面長度約 500 米，實際長度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	112 年 8 月 8 日已辦理現勘，本案錄案研議辦理。
16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增設紅葉村第 12 鄰近瑞穗牧場聯外道路路燈案。	現紅葉村第 12 鄰近瑞穗牧場路段，已有至少三戶以上設籍在該處，另該道路也是花東縱谷管理處列管的自行車步道，及在地 11 鄰、12 鄰族人習慣性通往玉里方向的捷徑道路，建議於紅葉段 1457-13 號至紅葉段 1457-5 號，沿途能夠依現況設置路燈，以維用路族人夜間安全。	112 年 8 月 8 日已辦理現勘，現地符合裝設規定，本所錄案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7	建設	劉添順代表	萬榮村第八鄰農業道路增設擋土牆及排水溝案。	該路為萬利段 249 號，屬共用之農業道路，目前無擋土牆及排水設施，每逢大雨雨水直接沖刷路面，造成路面破損，時有落石，影響村民出入，經村民陳情，希望公所增設擋土牆防止土石崩落及設置排水設施，可減少路面沖刷以維護村民用路安全。(距離以現場丈量為主)。	經現勘後，本所將提報水保勘查紀錄表函送縣府審查。
18	建設	劉添順代表	有關明利村萬利段鋪設水泥路面案。	該路段地號 789、789-1、798、790 地主鄭中志、鄭力睿、張榮光等 5 位，目前該道路屬黃泥土路面，每逢下雨導致車輛容易打滑無法進出，造成村民困擾，經多次申請但未曾通過，再次陳情希望公所協助改善，讓村民進出農地務農更方便及安全。(距離以現場丈量為主)。	本案經現勘後，該建議施作位置為私有領地範圍內，應由地主自行施作。
19	建設	劉添順代表	有關明利村萬利段鋪設水泥路面案。	該路段地號 804、805、794，地主高幸生、高若望等 4 位，目前該道路屬黃泥土路面，每逢下雨導致車輛容易打滑無法進出，造成村民困擾，經由村民陳情，	本案經現勘後，該建議施作位置為私有領地範圍內，應由地主自行施作。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希望公所協助鋪設水泥路面，讓村民進出農地務農方便及安全。（距離以現場丈量為主）。	
20	建設	劉添順代表	有關萬榮村萬寶段 6 鄰上方主要農路下邊坡增設安全塊狀護欄案。	萬榮村萬寶段 6 鄰上方主要農路下坡(萬寶段 709 及 710 地號)全長約 70 公尺，增設安全塊狀護欄，係因農路下邊坡位處陡坡，且上下落差甚大，考量村民行經之安全，敬請公所會勘設置辦理（距離以現場丈量為主）。	已完成現勘，本案錄案研議辦理。
21	建設	江溫和代表	有關馬遠古努安、大馬園、東光部落入口意象改善案。	1. 馬遠村古努安部落入口意象已成廢墟且木材腐爛，大馬園部落入口意象宜需裝設布農族精神堡壘圖像，東光部落入口意象宜增設圖像增進美化。 2. 入口意像能為村落提高辨識度及凸顯象徵樣貌，建議由公所規劃設計圖像及興辦事業計畫。 3. 如圖片。	本案已請業務單位先行取得土地使用後，再行提報上級補助計畫。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22	建設	江溫和代表	有關東光部落擋土牆修繕案。	<p>1. 東光部落第 9 鄰 213、216-1、217 號擋土牆遭受地震龜裂已危及部落地基的安全，建請鄉公所會勘納入基礎建設修繕辦理。</p> <p>2. 如圖片。</p>	已完成現勘，本案錄案研議辦理。
23	建設	江溫和代表	有關大馬園部落住宅積水案。	<p>1. 馬遠第 6 鄰 113-1、113、112、112-1 等住宅，每逢大雨時後方積水均無法排出甚至雨水滲漏屋內，造成屋主遭受淹水之苦，請公所體恤居民之困苦，協助修繕排水溝整治。</p> <p>2. 如附圖片。</p>	已完成現勘，本案錄案研議辦理。
24	建設	江溫和代表	有關馬遠通往第八鄰路面搶通案。	<p>1. 有關通往第八鄰上游泥土路面人車皆無法通行，陳情人 1333-363 馬月蘭、1333-365 杜健信、余稚琳、1333-341 及余明雄、杜健敏等居民無法前往園地耕作，建議建設課會勘路面並搶通以解決農民之困苦。</p> <p>2. 附圖片。</p>	已完成現勘，本路段為土壤路面，非屬本所認定的管養路面，應由地主自行施作。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25	建設	江溫和代表	有關馬遠村固努安1-4鄰自來水管線接管案。	<p>1. 馬遠村固努安管線老舊硬化(PVC管)，簡水源頭水量逐漸減少無法提供部落村民使用，尤其乾旱時期水壓不足影響村民民生用水。</p> <p>2. 建議管線約1公里長度更換為HPPE黑管高壓軟管，部落全面性接管自來水配製，解決村民用水之苦，請公所配合調查宜裝置的住戶並向原民會爭取預算經費。</p>	該部落範圍為自來水供應地區，依水利署規定無法申請簡易自來水計畫補助，請宣導村民多利用申請安全及穩定的自來水。
26	建設	江溫和代表	有關馬遠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p>1. 馬遠段 0456、0449、0452 上方農路每逢大雨肆虐沖刷，造成泥土泥濘，人車行駛該區易有打滑情形，為顧及農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量，建請公所會勘修繕並納入年度基層工程辦理。</p> <p>2. 泥巴路全長 200M、寬 3M、厚 15CM，以實際測量為主。</p>	已完成現勘，本案錄案研議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27	建設	江溫和代表	有關通往第三鄰邊坡圍牆龜裂修繕案。	<p>1. 天主堂既有道路安全圍牆底部龜裂，此為主要便道，為顧及人車行駛安全，建議公所會勘給予施作。</p> <p>2. 如圖片。</p>	已完成現勘，本案錄案研議辦理。
28	建設	江溫和代表	有關馬遠馬里烈可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p>1. 陳情人為江秋妹（里烈段 313 地號）、田進財（里烈段 314 地號）、田桂新及田國輝等人，因平日通往工作園區採收農作時人車易造成打滑，極為不便，為顧及百姓生命安全之保障，建請公所給予修繕鋪設水泥路面。</p> <p>2. 建請鄉公所體恤村民之困苦，鋪設長度約 110M、寬 3M、厚度 15CM，以實際測量為主。</p>	已完成現勘，本案錄案研議辦理。
29	建設	賴淑鶯副主席	建請鄉公所於明利村萬利段謝忠義(2042)張仁強、陳少華等地號鋪設水泥路面案。	該段年久失修，為顧及用路人安全及便利農民載運農作物，請公所安排會勘施作。	縣府納入海葵颱風災害復建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	建設	潘元基主席	有關西林村「林榮高支 39-18A-2 號」電桿遷移案。	<p>本電桿所處道路已封閉，無公共利益效用，請公所連繫台電遷移事宜，以行用電效益。</p> <p>1. 遷移位置現地會勘為主。</p>	已納入本年度路燈開口契約移設辦理。
2	建設	劉光煥代表	有關西林村活動中心室內籃球場及天主堂旁室外籃球場整修案。	<p>1. 上述兩地係以簡單之水泥層面制成，因年限已久，目前場地大部份明顯龜裂坑洞不平，標線又模糊不明且照明設備不足，甚至週邊設施老舊不勘使用。</p> <p>2. 為使大幅提升球場的使用安全，議請重建鋪設 PU 材質規劃多功能及統一規格之標準球場。</p> <p>3. 另活動中心室內籃球場鋼構屋頂浪板業已呈現鏽蝕並協請處理，以延壽使用。</p>	本案簡議員智隆已提案建議花蓮縣政府納入已改善辦理。
3	建設	賴淑鶯副主席	有關大加汗部落張貴春宅後排水溝改善案。	每逢雨季來臨，大水夾帶泥濘沖刷排水系統，導致泥水灌入住家災情慘重，請公所安排會勘，以利施作解決村民之需求。	經現勘後，本所將提報水保勘查紀錄表函送縣府審查。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4	建設	賴淑鶯副主席	建請公所於萬榮村彭密成、鄭阿源、郭明宏等戶宅前施作水泥路面及排水溝案。	1. 該地段與萬榮國小相接，需公部門與學校溝通，請學校釋放一些土地才可以施作。 2. 請公所安排會勘實地測量解決問題。	本案經現勘後，該建議施作位置為私有領地範圍內，應由地主自行施作。
5	環境	古金榮代表	有關鄉民骨灰罈土葬繳費案。	查目前鄉民骨灰罈土葬仍以每罈 5000 元收費，村民反應因骨灰罈比傳統土葬佔用面積比較少，並建議骨灰罈土葬收取費用減至 3000 元，減輕村民負擔。	研擬辦理中。
6	建設	古金榮代表	有關紅葉村無名溪橋上方施作植生網乙案。	1. 紅葉村無名溪橋上方地號 983 號，該土地遇大雨後易土石滑落至道路，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公所於該地施作植生網以防止土石滑落。 2. 長度約 20 米。	112 年 6 月 19 日已辦理現勘，本案錄案研議辦理。
7	文觀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辦理丙級烘焙證照班，以提升鄉內觀光餐飲人才。	本鄉要朝觀光產業邁進，除了在北、中、南區陸續建設相關的觀光文化市集廣場及資訊導覽中心外，持續培養及提升鄉內各部落族人從事觀光餐飲的人才，能夠為本鄉大大增加從事餐飲事業的機會，相信返鄉就業的族人就會大大的增加。	本所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業已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3 年度丙級烘焙食品證照考取訓練班」實施計畫，並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花蓮縣政府辦理初審審查，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出席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複審審查會議。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8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修繕紅葉村第 11 鄰無名溪橋上方破損水泥路面，以利族人用路安全。	紅葉村第 11 鄰無名溪橋上方農路，約在紅葉段 984 地號路段，近台電電桿【高支和興 39】處，族人林金德先生反映，該路段一處既有水泥路面約 40-50 米長，路面嚴重龜裂，已造成用路族人行車安全，建請公所修繕，以維族人用路安全。	已完成現勘，本案錄案研議辦理。
9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修繕馬遠村第 8 鄰上方破損水泥路面，以利族人用路安全。	馬遠村第 8 鄰族人杜天光反映，第 8 鄰上方農路馬遠段 1033、1034 地號路段，有部份水泥路面破損嚴重，下雨天更不易用路族人通行，易造成行車安全顧慮，該路段約 150 米長，建請公所修繕。	112 年 8 月 8 日已辦理現勘，本案錄案研議辦理。
10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修繕馬遠東光第 8 鄰上方農路崩塌路段。	馬遠村東光部落第 8 鄰族人馬月蘭、余由來及余天木反映，前陣子大雨過後，8 鄰上方農路馬遠段 1333-363 地號路段，因土石崩落及部份路段崩塌情形，該上方路段不易通行，建請公所派遣挖掘機(怪手)先行疏通該路段，以利族人上山採收農作。	112 年 8 月 8 日已辦理現勘，本案錄案研議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1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改善馬遠東光第八鄰上方兩處過水路面積水情形。	馬遠村第 8 鄰族人江德敏反映，第 8 鄰上方農路馬遠段 1033、999 地號路段，有兩處野溪溪流造成過水路面，建議公所施作陰井及涵管，讓溪水沿涵管往下處流，避免溪水從路面經過，長期沖刷造成路面損壞，也因路面濕滑易造成用路族人行車安全顧慮，建請公所改善施作。	112 年 8 月 8 日已辦理現勘，本案錄案研議辦理。
12	建設	劉添順代表	有關農業道路修建案。	1. 萬利段 128、144、145 地號目前無道路可通行至該地亦無法休耕轉作，4 戶農地南側有大排水溝，建請公所會勘在大排水溝上修建道路，以便農民通行，農地恢復耕作不至於荒廢。 2. 長度、寬度以現場丈量為主。	原設施為排水功能，非為道路供車輛通行，倘為民所需建議先予以釐清權責單位後，再行另案研議辦理。
13	民政	劉光煥代表	有關本鄉社區活動中心租借規費調降乙案。	有關場地租借費用標準自 108 年底起至今相關收費規定從未異動，現因物價上漲之壓力，多數村民反應訴求，為順應村民需求減輕使用者之負擔，讓民眾實質感受到公所之用心與體恤，酌請課室承辦研議並適度調降相關額度，受惠良多。	經參考花蓮各鄉鎮市公所租借場地收費標準，本鄉收費尚屬合理，但本案持續觀察並研議，做滾動式修正。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4	環境	江溫和代表	有關第 5 鄰凱都母日蓄水池加大案。	<p>1. 蓄水池供給公墓及私人用水，目前集水池往上游處管線到水源頭由族人江良明私有，建議由公部門適用納入維管負責人，因了乾旱期水源已有不足現象發生。</p> <p>2. 現集水區配置 HDPE 高壓黑管鋪設新管延伸配置，第三期公墓廁所沖洗配管，建議公所檢討蓄水池加大，俾利乾旱時期水量供應。</p>	本所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會勘完成，並俟馬遠公墓第三期工程正式啟用後，依其供水情況再行研擬辦理。另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萬鄉環字第 1120015025 號函請村辦公處協助覓水源後再另行整體規劃。
15	建設	江溫和代表	有關第 9 鄰杜忠進族人上坡道排水溝防護牆維修案。	<p>1. 當時埋入電桿不慎破損，建議鄉公所函請電力公司改善維修。</p> <p>2. 為避免道路排水系統阻塞積水溢出導致人車行經有安全上的疑慮，建請公所改善維護。</p> <p>3. 附圖片。</p>	112 年 8 月 9 日已辦理現勘，本案納入部落聯絡道路工程改善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西林見晴聯絡道路中段靠山處嚴重土石流崩落至路面，議請擋土橋重修及增設排水系統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海葵颱風肆虐下，員山邊小溪歷經豪雨持續蓄成大暴水導致土石藝過擋土牆致路面，嚴重影響行車出入之安全。 2. 建請改善擋土牆高度，並針對野溪部份做排水設施以防患二次災害。 	已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現勘，本所錄案研議辦理。
2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見晴村第三鄰接山邊之排水嚴重阻塞清淤案。	本案已長久未做清淤作業，經上次杜蘇芮及本次海葵颱風肆虐雨水暴增，溝內又阻塞至暴漲溢流至路面，影響衛生環境。	已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現勘，納入 113 年度清淤工程辦理。
3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西林村農路增設路燈乙盞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西林村天主堂後方既有道路，延伸山邊處約 200M 且無任何路燈設備。 2. 該農路時為附近村民及孩童運動出入之便道，考量夜間時行人之安全，議請增設路燈。 3. 陳請地主：支亞干 1424、1425 號。 	已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現勘，本所錄案研議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4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西林村第 1、2 鄰交界處主幹道左側暗溝基座塌陷重建案。	<p>從溝內基座下陷嚴重阻塞，每逢大雨時次段易爆水，已影響周邊住戶衛生及人車出入安全。</p> <p>地基阻塞下陷面積約 20 米。</p> <p>陳情人：許正宗(西林村民)</p>	已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現勘，本所錄案研議辦理。
5	民政、社福	劉光照代表	建請鄉公所統一採購水霧電風扇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本社會 5.0(SOCIETY5.0)。 配合國家節能減碳能源政策，達到綠能環境的願景。 因應溫室效應炎夏高溫，冷氣不足之下，建議採購各村辦公室(6)*4，文健站(7)*2 霧散電風扇，補足冷氣未能降溫之空間，亦減少碳氣排放有害人體之考量。 採購之霧散電風扇置於村辦公室，除提供各村舉辦各項活動外，亦利於村民喜喪時無償開放租用。 <p>炎熱高溫舉辦各項活動首重人安物安，適溫舒溫下俾利各項任務之遂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 113 年於充實各村辦公處設備預算經費額度內執行 有關文健站部分，各文健站均可透過前瞻基礎建設—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有善空間整建計畫向原民會提報相關設施設備採購。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6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見晴新白楊地段 1262 號及鄰地同段 1261、1263 號之既有農路，嚴重土石沖整建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第 5 號颱風度蘇芮颱風過境，雨水過大造成農路嚴重土石沖刷，路面塌陷不堪，現僅能徒步步行徑，造成農民耕作不便。 上述農路常年遇大雨時，路面即易被沖刷，議請公所研擬解套之法，乙型節省公帑。 附圖。 	本案經現勘後，該建議施作位置為私有領地範圍內，應由地主自行施作。
7	文觀	劉光照代表	有關原編訂 15 萬於各村辦感恩祭提升至 25 萬元預算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物價主要是受到國際農工原料價格飆高，而帶動一連串成本推升的物價漲勢，未來整體物價要降低很困難。 為因應現今趨勢，能讓各村有充分資源應用，不有東募西募情形發生，嘉惠村民。 	本案因涉預算編列情形，錄案研議。
8	文觀	古金榮代表	有關萬榮鄉體育會年度辦理活動預算增編乙案。	1. 本會立案第三年，每年度經費十萬元新臺幣，業經辦理兩次活動經驗，緣由資源短缺累見問題層出不窮，甚至還需透過集資募款方式得以順利解套。	本案因涉預算編列情形，錄案研議。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p>2. 前揭預算經費欲承擔辦理全鄉體育活動實為不符合比例原則，為提升本鄉運動風氣，並可辦理多元化運動競賽，議請編列參拾萬元新臺幣。</p>	
9	建設	古金榮代表	有關紅葉溪疏濬工程及紅葉大橋西側兩處橋墩裸露災害評估及無名溪橋上方野溪整治工程乙案。	<p>1. 紅葉大橋溪床已多年未疏濬建請公所向有關單位提報。</p> <p>2. 紅葉大橋西側兩處橋墩已明顯裸露，建請公所盡速向有關單位反映並作災害評估，俾利後續妥處。</p> <p>3. 建請公所向有關單位反映，以利後續會勘。</p>	<p>1. 有關紅葉大橋疏濬案，本所前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鄉座、陳代表群、河川局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結論：</p> <p>(1) 疏濬：查該段為紅葉溪斷面 16(紅葉溪橋)上游處，經查風險評估報告，屬極低風險河段，後河川局局長拜訪鄉長說明，明年度(113)辦理疏浚或整地作業。</p> <p>(2) 基礎裸露：由(管理單位)花蓮縣政府卓處，本所持續追蹤辦理。</p> <p>2. 另無名溪橋上方野溪整治乙案，另案排定會勘辦理。</p>
10	建設	古金榮代表	有關紅葉村第 9 鄰 166 號等 3 戶方建請增設欄石柵。	紅葉村第 9 鄰 166 號等三戶後方為高斜坡土石區域為防颱風期間或逢大雨土石滑落住戶內，建議公所於住戶後方增設欄石柵設施，以維護住家安全並附照片參考，實際施作長度以現場測量為主。	另案排定會勘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1	社福	古金榮代表	建請鄉公所研議辦理本鄉喪葬死亡慰問金補助乙案。	因近年來原民會及縣府針對急難救助金資源有些不足，因此核予鄉民之救濟有限，建請鄉公所研擬辦理本鄉喪葬死亡慰問金補助，相關辦法及施行細則請社福所研擬。	研議辦理。
12	建設	劉添順代表	有關見晴村新白楊段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1. 該道路入口處桿號（鳳北高幹 79-1B）上方為見晴村民范秋妹、李建昌、吳信太、高美花等地主，目前為黃土路面進出極為不便，部分路面坑洞雨水沖刷長度約 300 公尺(以現場丈量為主)。 該案為明利村村民陳情，經見晴村王村長同意代表提案，實為村民所需。	已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現勘，本所錄案研議辦理。
13	建設	劉添順代表	見晴村新白楊段 1526 地號野溪第增設排水溝案。	該處除明利村民溫英妹外尚有見晴村村民，因地形及道路因素每逢大雨，雨水必隨路面往工寮及農地沖刷造成農地坑洞並流失。 該案為明利村村民(地主)陳情，經見晴村王村長同意代表提案，實為村民所需。	已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現勘，本所錄案研議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4	建設	劉添順代表	有關萬榮村 6 鄰聯外道路修護案。	萬榮村 6 鄰聯外暨農業道路年久未修，經多年的風雨路面破損，路基被沖刷，又因無路燈照明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長度 50 公尺(以現場丈量為主)。	經現勘後，無立即急迫危險性，本所錄案研議辦理。
15	民政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配合三節佳節期間，前往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空軍 401 聯隊及空軍校準部辦理勞軍慰問行程。	今年杜蘇芮颱風及海葵颱風侵台期間，國軍均派員進駐本鄉，協助撤離位於土石流潛勢區的族人，及協助本鄉災後修復工作，實屬辛勞，建請公所配合三節佳節期間，前往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空軍 401 聯隊及空軍校準部辦理勞軍慰問。	擬訂於 113 年春節前辦理第 1 次勞軍慰問行程。
16	文觀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辦理紅葉村辦公處前廣場，部落文化市集興辦事業計畫案。	紅葉村辦公處前廣場已於上半年完成整平工程，而上半年公所也辦理了兩次現場會勘，針對該空地後續辦理文化市集場域之規劃，為使工程能順利進行，建請公所先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以繼續事項文化市集場域之推動。	旨案已列入 113 年度預算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7	農業、文觀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向縣府申請紅葉村辦公處前廣場土地使用同意，以利於文化市集工程開辦等侯期間，讓族人先行活化利用。	紅葉村辦公處前廣場已於上半年完成整平工程，現多數族人反映，是否在文化市集工程施工前，先行簡易綠美化一番，並讓族人在該空地設置相關的攤販、市集，以吸引外地遊客，活絡在地。	錄案辦理。
18	行政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於紅葉聚會所鋼棚上方，增設三盞 LED 照明燈，以增加夜間活動族人之安全及能見度。	紅葉村部落聚會所現幾乎每天晚上都有族人在打球、運動，但夜間照明的亮度顯然不夠，建議公所在兩側及中間加裝共三盞 LED 照明燈，以增加夜間運動族人之能見度，以維族人運動安全。	業已 112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現勘並就不足之處擬增加 6 盞 LED 照明燈，嗣依程序辦理改善。
19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修繕馬遠村第 8 鄰 155 號住家後方碎石邊坡區，以改善族人暴雨期間之苦。	馬遠村第 8 鄰族人林玉芳反映，住家後方邊坡因僅用砌石堆疊，並常有蟲蛇藏匿、出沒等情形，大雨時也常有石頭崩落、淹水等情事，建請公所修繕改進。	112 年 9 月 26 日已辦理現勘，本案納入本年度改善辦理。
20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修繕馬遠村第九鄰通往 271-1 號住家路段，該路年久失修，路面已醉裂行車容易打滑，建請維修。	馬遠村第九鄰 271-1 號戶族人林秀妹反映，該路段長約 60 米，為鄉長何信軍任內鋪設，距今已 30 年以上，除路面碎裂，遇下雨時更容易造成路面濕滑，建請公所修繕，以維族人行車安全。	另案排定會勘辦理。



五、附錄

1. 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2. 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3.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4. 大會會場席次圖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
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件數 類別	提案人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民政	0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0
文觀	0	0	0	0	0	0
建設	0	26	0	0	0	26
農業	0	0	0	0	0	0
主計	1	0	0	0	0	1
人事	0	0	0	0	0	0
環殯	0	0	0	0	0	0
社福	0	0	0	0	0	0
小計	1	26	0	0	0	27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代表出席狀況表

號次		1	2	3	4	5	6	7	合 計
會次	姓名	潘元基	賴淑鶯	劉光照	劉添順	馬光榮	古金榮	陳群	
日期									
112.11.13	預備會議	○	○	○	○	○	○	○	7
112.11.14	開幕典禮	○	○	○	○	○	○	○	7
112.11.15	第一次會議	○	○	○	○	×	○	○	6
112.11.16	第二次會議	○	○	○	○	○	○	○	7
112.11.17	第三次會議	○	○	○	○	○	○	○	7
112.11.18	例假日	○	○	○	○	○	○	○	7
112.11.19	例假日	○	○	○	○	○	○	○	7
112.11.20	第四次會議	○	○	○	○	○	○	○	7
112.11.21	第五次會議	○	○	○	○	○	○	○	7
112.11.22	第六次會議	○	○	○	○	○	○	○	7
112.11.23	第七次會議	○	○	○	○	○	○	○	7
112.11.24	第八次會議	○	○	○	○	○	○	○	7
出席次數 彙計	出席	10	10	10	10	9	10	10	
	請假								
	缺席					1			
備註		○出席		×缺席		△請假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延長會
代表出席狀況表

號次		1	2	3	4	5	6	7	合計
會次	姓名	潘元基	賴淑鶯	劉光照	劉添順	馬光榮	古金榮	陳群	
日期									
112.11.25	例 假 日	○	○	○	○	○	○	○	7
112.11.26	例 假 日	○	○	○	○	○	○	○	7
112.11.27	第一次會議	○	○	○	○	○	○	○	7
112.11.28	第二次會議	○	○	○	○	○	○	○	7
112.11.29	第三次會議	○	○	○	○	○	○	○	7
出席次數 彙 計	出 席	5	5	5	5	5	5	5	
	請 假								
	缺 席								
備 註		○出席		×	缺席		△	請假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會次	下午
				九時～十二時		二時～五時
中華民國一 一 二 年 十一 月	13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分組討論
	14	二	1	1. 開幕典禮 2. 上次大會議決執行 情形報告 3. 鄉長施政報告	2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15	三	3	專案報告 1. 112 年太魯閣族暨賽 德克族感恩祭暨傳 統技藝競賽活動	4	專案報告 1. 112 年度全國布農族 射耳祭暨傳統技能 競賽活動
	16	四	5	專案報告 1. 萬榮鄉觀光資訊站 工程	6	下鄉考察
	17	五	7	鄉政總質詢 1. 劉光照代表 2. 江溫和代表	8	下鄉考察
	18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19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議事日程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日	星 期	會 次	上午 九時～十二時	會 次	下午 二時～五時
	20	一	9	鄉政總質詢	10	下鄉考察
	21	二	11	鄉政總質詢	12	討論人民陳情案
	22	三	13	鄉政聯合總質詢	14	審議鄉公所 113 年度 總預算案
	23	四	15	審議鄉公所 113 年度 總預算案	16	審議鄉公所 113 年度 總預算案
	24	五	17	1. 審議鄉公所 113 年 度總預算案 2. 審議公所提案	18	1. 討論代表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
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十一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九時～十二時	會次	下午 二時～五時
	25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26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27	一	1	審議本鄉 113 年度 總預算	2	審議本鄉 113 年度 總預算
	28	二	3	審議本鄉 113 年度 總預算	4	審議本鄉 113 年度 總預算
	29	三	5	審議代表提案	6	1.審議代表提案 2.閉會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會場席次圖

林新銀
秘書

潘元基
主席

賴淑鶯
副主席

報告台

繞秀廷秘書
暨各課室主管席

梁光明
鄉長

來賓席

馬光榮
代表

古金榮
代表

劉光照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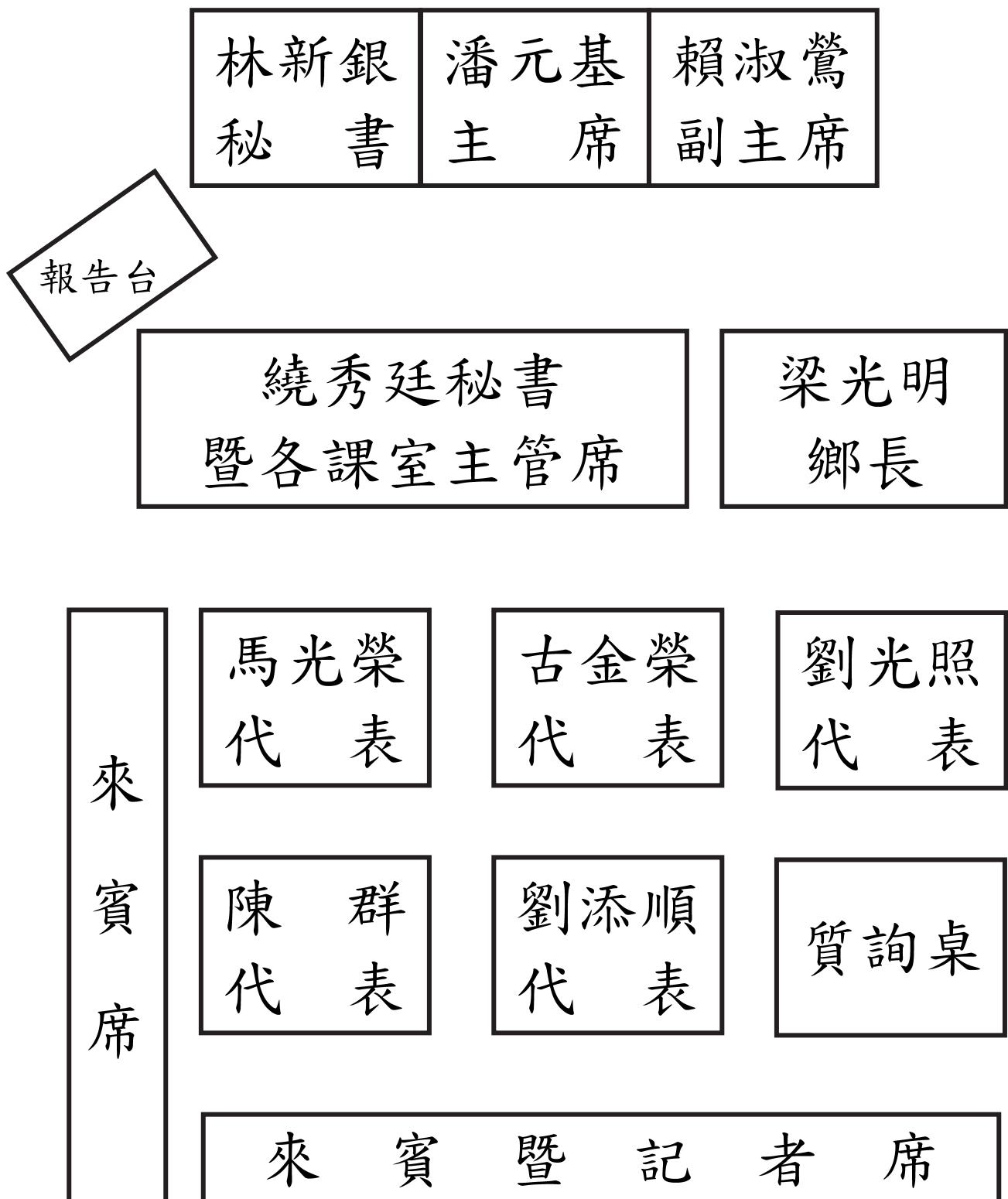
陳群
代表

劉添順
代表

質詢桌

來賓暨記者席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
會場席次圖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一、會議紀錄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三）上午 9 時起

一、代表報到

二、分發資料

三、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繞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一次會議開始

三、專題研討意見交換〈另錄〉

乙、散會：上午 12 時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請 假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繞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二次會議開始

三、討論代表提案〈另錄〉

乙、閉會：下午 17 時

二、議決事項

1. 代表提議案

2. 鄉長提議案

1.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西林見晴聯絡道路中段靠山處嚴重土石流崩落至路面，議請擋土牆重修及增設排水系統案。						
說明	<p>一、本次海葵颱風肆虐下，原山邊小溪歷經豪雨持續蓄成大暴雨導致土石溢過擋土牆流至路面，嚴重影響行車出入之安全。</p> <p>二、建請改善擋土牆高度，並針對野溪部份做排水設施以防患二次災害。</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見晴村第三鄰接山邊之排水溝嚴重阻塞清淤案。						
說明	本案已長久未做清淤作業，經上次杜蘇芮及本次海葵颱風肆虐雨水暴增，溝內又阻塞至暴漲溢流至路面，影響衛生環境。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3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西林村農路增設路燈乙盞案。						
說明	<p>一、於西林村天主堂後方既有道路，延伸山邊處約 200M 長，且無任何路燈設備。</p> <p>二、該農路時為附近村民及孩童運動出入之便道，考量夜間時行人之安全，議請增設路燈。</p> <p>三、陳情地主：支亞干 1424、1425 號。</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西林村第 1、2 鄰交界處主幹道左側暗溝基座塌陷重建案。						
說明	<p>一、從溝內基座下陷嚴重阻塞，每逢大雨時此段易爆水溢出路面，已影響周邊住戶衛生及人車出入安全。</p> <p>二、地基阻塞下陷面積約 20 米。</p> <p>三、陳情人：許正宗（西林村民）</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5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建請鄉公所統一採購水霧電風扇乙案。						
說明	<p>一、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與本社會 5.0 (SOCIETY5.0) 。</p> <p>二、配合國家節能減碳能源政策，達到綠能環境的願景。</p> <p>三、因應溫室效應炎夏高溫，冷氣不足之下，建議採購各村辦公室 (6) *4 ，文健站 (7) *2 霧散電風扇，補足冷氣未能降溫之空間，亦減少碳氣排放有害人體之考量。</p> <p>四、採購之霧散電風扇置於村辦公室，除提供各村舉辦各項活動外，亦利於村民喜喪時無償開放租用。</p> <p>五、炎熱高溫舉辦各項活動首重人安物安，適溫舒溫下俾利各項任務之遂行。</p>						
辦法	建請鄉公所研擬可行方案，適度編列預算造福鄉民。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6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見晴新白楊地段 1262 號及鄰地同段 1261、1263 號之既有農路，嚴重土石沖整建乙案。						
說明	<p>一、經第 5 號颱風杜蘇芮颱風過境，雨水過大造成農路嚴重土石沖刷，路面塌陷不堪，現僅能徒步行徑，造成農民耕作不便。</p> <p>二、上述農路常年遇大雨時，路面即易被沖刷，議請公所研擬解套之法，以行節省公帑。</p> <p>三、附圖。</p>						
辦法	此案實為災情之一，建請公所列為急迫性，優先搶修整建工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7	類別	文觀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原編訂 15 萬於各村辦理感恩祭提升至 25 萬元預算案。						
說明	<p>一、台灣物價主要是受到國際農工原料價格飆高，而帶動一連串成本推升的物價漲勢，未來整體物價要降低很困難。</p> <p>二、為因應現今趨勢，能讓各村有充分資源應用，不再有東募西募情形發生，嘉惠村民。</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8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劉光照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萬榮鄉體育會年度辦理活動預算增編乙案。						
說明	<p>一、本會立案第三年，每年度經費十萬元新臺幣，業經辦理兩次活動經驗，緣由資源短缺累見問題層出不窮，甚至還需透過集資募款方式得以順利解套。</p> <p>二、前揭預算經費欲承擔辦理全鄉體育活動實為不符合比例原則，為提升本鄉運動風氣，並可辦理多元化運動競賽，議請編列參拾萬元新臺幣。</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9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劉光照 賴淑鶯
案由	有關紅葉溪疏濬工程及紅葉大橋西側兩處橋墩裸露災害評估及無名溪橋上方野溪整治工程乙案。						
說明	<p>一、紅葉大橋溪床已多年未疏濬建請公所向有關單位提報。</p> <p>二、紅葉大橋西側兩處橋墩已明顯裸露，建請公所儘速向有關單位反映並作災害評估，俾利後續妥處。</p> <p>三、無名溪橋上方野溪整治乙案，建請公所向有關單位反映，以利後續會勘。</p>						
辦法	<p>一、鄉公所採納辦理。</p> <p>二、公文副本建請轉呈孔文吉立委辦公室。</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0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劉光照 賴淑鶯
案由	有關紅葉村第 9 鄰 166 號等 3 戶後方建請增設欄石柵乙案。						
說明	紅葉村第 9 鄰 166 號等三戶後方為高斜坡土石區域為防颱風期間或逢大雨土石滑落住戶內，建議公所於住戶後方增設欄石柵設施，以維護住家安全並附照片參考，實際施作長度以現場測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1	類別	環殯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劉光照 賴淑鶯
案由	建請鄉公所研擬辦理本鄉喪葬死亡慰問金補助乙案。						
說明	因近年來原民會及縣府對急難救助金資源有些不足，因此核予鄉民之救濟有限，建請鄉公所研擬辦理本鄉喪葬死亡慰問金補助，相關辦法及施行細則請社福所研擬。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2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劉光照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見晴村新白楊段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明	<p>一、該道路入口處桿號(鳳北高幹 79-1B)上方為見晴村民范秋妹、李建昌、吳信太、高美花等地主，目前為黃土路面進出極為不便，部份路面坑洞雨水沖刷長度約 300 公尺(以現場丈量為主)</p> <p>二、該案為明利村村民陳情，經見晴村王村長同意代為提案，實為村民所需。</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3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劉光照 賴淑鶯
案由	見晴村新白楊段 1526 地號野溪地增設排水溝案。						
說明	<p>該處除明利村民溫英妹外尚有見晴村村民，因地形及道路因素每逢大雨，雨水必隨路面往工寮及農地沖刷造成農地坑洞並流失。</p> <p>該案為明利村村民（地主）陳情，經見晴村王村長同意代為提案，實為村民所需。</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劉光煥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萬榮村 6 鄰聯外道路修護案。						
說明	萬榮村 6 鄰聯外暨農業道路年久未修，經多年的風雨路面破損，路基被沖刷，又因無路燈照明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長度 50 公尺（以現場丈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5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公所配合三節佳節期間，前往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空軍 401 聯隊及空軍校準部辦理勞軍慰問行程。						
說明	今年杜蘇芮颱風及海葵颱風侵台期間，國軍均派員進駐本鄉，協助撤離位於土石流潛勢區的族人，及協助本鄉災後修復工作，實屬辛勞，建請公所配合三節佳節期間，前往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空軍 401 聯隊及空軍校準部辦理勞軍慰問。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6	類別	文觀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公所辦理紅葉村辦公處前廣場，部落文化市集興辦事業計畫案。						
說明	紅葉村辦公處前廣場已於上半年完成整平工程，而上半年公所也辦理了兩次現場會勘，針對該空地後續辦理文化市集場域之規劃，為使工程能順利進行，建請公所先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以賡續是項文化市集場域之推動。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7	類別	農業 文觀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公所向縣府申請紅葉村辦公處前廣場土地使用同意，以利於文化市集工程開辦等候期間，讓族人先行活化利用。						
說明	紅葉村辦公處前廣場已於上半年完成整平工程，現多數族人反映，是否在文化市集工程施工前，先行簡易綠美化一番，並讓族人在該空地設置相關的攤販、市集，以吸引外地遊客，活絡在地觀光、經濟產業。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8	類別	行政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公所於紅葉聚會所鋼棚上方，增設三盞 LED 照明燈，以增加夜間活（運）動族人之安全及能見度。						
說明	紅葉村部落聚會所現幾乎每天晚上都有族人在打球、運動，但夜間照明的亮度顯然不夠，建議公所在兩側及中間加裝共三盞 LED 照明燈，以增加夜間運動族人之能見亮度，以維族人運動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9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公所修繕馬遠村第 8 鄰 155 號住家後方碎石邊坡區，以改善族人暴雨期間淹水之苦。						
說明	馬遠村第 8 鄰族人林玉芳反映，住家後方邊坡因僅用砌石堆疊，並常有蟲蛇藏匿、出沒等情形，大雨時也常有石頭崩落、淹水等情事，建請公所修繕改進。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0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公所修繕馬遠村第九鄰通往 271-1 號住家路段，該路年久失修，路面已碎裂行車容易打滑，建請維修。						
說明	馬遠村第九鄰 271-1 號住戶族人林秀妹反映，該路段長約 60 米，為前鄉長何信軍任內鋪設，距今已 30 年以上，除路面碎裂，遇下雨時更容易造成路面濕滑，建請公所修繕，以維族人行車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鄉長提議案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鄉公所提案單

案號	1	類別	主計	提案單位	萬榮鄉公所鄉長 梁光明
案由	檢送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敬請 貴會審議。				
說明	<p>一、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業經遵照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本鄉財源與工作之輕重緩急編製完竣。</p> <p>二、檢陳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 10 本，依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花蓮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核備。</p>				
辦法	建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附錄

1. 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2. 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3.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4. 大會會場席次圖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件數 類別	提案人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民政	0	2	0	0	0	2
行政	0	1	0	0	0	1
文觀	0	3	0	0	0	3
建設	0	12	0	0	0	12
農業	0	0	0	0	0	0
主計	1	0	0	0	0	1
人事	0	0	0	0	0	0
環殯	0	1	0	0	0	1
社福	0	1	0	0	0	1
小計	1	20	0	0	0	21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
代表出席狀況表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九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九時～十二時	會次	下午 二時～五時
	20	三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分組審查議案
	21	四		1. 開幕典禮 2.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鄉公所提案
	22	五		討論代表提案	4	1. 臨時動議 2. 閉幕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會場席次圖

林新銀
秘書

潘元基
主席

賴淑鶯
副主席

報告台

繞秀廷秘書
暨各課室主管席

梁光明
鄉長

來賓席

馬光榮
代表

古金榮
代表

劉光照
代表

陳群
代表

劉添順
代表

質詢桌

來賓暨記者席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



一、會議紀錄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三）上午 9 時起

一、代表報到

二、分發資料

三、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一次會議開始

三、討論代表提案〈另錄〉

乙、散會：上午 12 時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請 假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馬光榮、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繞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第二次會議開始
- 三、專題研討意見交換
- 四、討論鄉公所提案 113 年度總預算覆議案〈另錄〉

乙、閉會：下午 17 時



二、議決事項

鄉長提議案

鄉長提議案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

鄉公所提案單

案號	1	類別	主計	提案單位	萬榮鄉公所鄉長 梁光明
案由	檢送「本所 113 年度歲出總預算刪減（除）項目概要暨行政事務室礙難行敘明表」，敬請貴會覆議。				
說明	有關本鄉 113 年總預算案，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之規定，就室礙難行之部分提請貴會覆議。				
辦法	建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實際出席代表人數 6 位，出席代表 4 票贊成維持原決議案，即維持原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之決議）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附錄

1. 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2. 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3.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4. 大會會場席次圖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大會
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件數 類別	提案人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民政	0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0
文觀	0	0	0	0	0	0
建設	0	0	0	0	0	0
農業	0	0	0	0	0	0
主計	1	0	0	0	0	1
人事	0	0	0	0	0	0
環殯	0	0	0	0	0	0
社福	0	0	0	0	0	0
小計	1	0	0	0	0	1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
代表出席狀況表

號次		1	2	3	4	5	6	7	合計
會次	姓名	潘元基	賴淑鶯	劉光照	劉添順	馬光榮	古金榮	陳群	
日期									
112.12.13	預備會議	○	○	○	○	○	○	○	7
112.12.14	第一次會議	○	○	○	○	○	○	○	7
112.12.15	第二次會議	○	○	○	○	○	○	○	7
出席次數 彙計	出席	3	3	3	3	3	3	3	
	請假								
	缺席								
備註		○出席		×	缺席		△	請假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會次	下午
				九時～十二時		二時～五時
中華民國一 一二年十二月	13	三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分組審查議案
	14	四		1. 開幕典禮 2.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鄉公所提案
	15	五		討論代表提案	4	1. 臨時動議 2. 閉幕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

會場席次圖

林新銀
秘書

潘元基
主席

賴淑鶯
副主席

報告台

繞秀廷秘書
暨各課室主管席

梁光明
鄉長

來賓席

馬光榮
代表

古金榮
代表

劉光照
代表

陳群
代表

劉添順
代表

質詢桌

來賓暨記者席